列入文代

MG E1968 46

第一人

凡 列 秦副監序文

秦副監肖像

增訂現行軍法

一法類編總目錄

Ξ



第二冊目錄 (九)羅清 (九)五十二) 對 日 (九) 單 法 行 政 總 動 員

像肖長貝委蔣







力逐特將政委 進時 員 抑 散 入期長 予 登 來 有 載 • 國 É 不 因 , 能 稽 事 己於言 考辨之 所著中國 現行 之治之 年 ,本編 艱推 夏 ,是不 。爱 者 演 > 憲之 爱 頗 本 部 訂斯攝影所戰現 類編 中有 現月 四家也う大戦士の単文耶?蓋縁抗戦四之内・因應事がで、其勢不得が 9 0 行 憲 俾雖軍 云 * 法 成有法 之治 軍 專軍類 政 法編 。 **今** 時 公 2 , 以 變 起不戰 自 報 予 己。 軍划 重 爲之 旣 册由用 **随序**

繖

者

時而

刊刊

乃。

便布之於

先

進

法。諸法朝相集軍而政

如

部中法外時之 全審,期沿 團判所而

而政法

行

說亦種 2 刑 法 ili. Z 0 使 4 4 4 ,不假 斯卻刑績穀法 刑法亦 在 召 以將開 ¥ 徒 • 土置 Ø. 甘酱 爲骨 縣 國月 皆雅 整 蘭 解 華 象 民 入自 魏 が措 社 Z 國 威 三十四 而 乏祭道、 用 斯編 ・其或軍人武徳十日

・豊

不 越神

懿

歟

1

予前

謂

離惟

練習典

12

爲

了水氣旗

何

成

訊

2

央令符

實行實

實存

英。

m 盆

趭

車上

炸斯時

和麻脐

北進和軍

稍勝刊 遣曲领 典是憑 主施),行化虎 之者, ?施 返其 ,裒 其 法者信; 成 į 真 法 ,忽 要 人手此 義雖差異 Ó , 新 • 之術 此古 大虎 帙 忽 斟 孟 ,爱重 酌 四 春

法 將

家 怯

主施

其 0

刑

大

自

甯 感

; 焉

法

刑荷

信

,

爲有

此

編

予

讀 ,

之而

1

韓

非

子 者 稔

揚 有

理

實

損

益

•

加

改 刊

訂

廢止

者 有

有之

一,新頒

.

Ö

前

軍 法

法 執

類

編

,亦已

行

五

以 ,

任

監

)..

輔

何

以而

化

, 信

舞

法以 徴

私 典

智 成

, 3 文

無枉

法以

失公 中

重

何以 無

?

0 刑 Z 虎

吾

輩

鞔

法

•

本 刑

同國

,

丽 析 ٠ 刊

川其欲使國家法刊析法與刑爲二義之

之說

取信於 ,今之法

民 家

也

則

同

0

虎

合法

刑 虎 推 Z

爲 化 篇

編

猪

匠

規矩 逞 法

遵

循 成

國

之命 平;

連

書

中

法治 。是即

之階

也

0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軍法執行副監奏德統 序等

二、本稿按照辦案實況及便於參閱起見區分為(一)軍刑法(二)危害民國 (三) 貪乃(四)益師 本編所載之法令以截至三十三年九月為止凡與軍法有關各法令均經一倂輯錄

三、本編就主要賭法命中有關之命命解釋分別輯錄編附於各該法命之後以備參改其有法規雖 (五)煙毒(六)兵役(七)國家總動員(八)程序法(九)軍法行政(十)懲罰(十一)其他(十二) 廢止夫效而命令或解釋意旨足資考證者仍擇要編入 增補等類等類

、凡已廢止之法令均不編別惟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現因公佈懲治盜匪條例已經失效而其他有 關法規尚未依新頒懲治盜匪條例修正仍附帶載入以備參考

五、本編付印後出版前所搜集之法令及解釋續輯增補一類至在本編出版以後**者於軍法公報登** 載之

六、本稿因各方需要倉卒印行掛漏之處在所不免尚希指正

凡

94



增訂現行軍法類編第一冊目錄

(一)軍刑法

防空法	防空法	修正要	軍機防	取稲軍	未奉命	國軍抗	國軍技	陸海谷	中華民	5. 8.
防冬头旅行和則	防空法(解釋附)	华工要塞堡壘地带法七九	軍機防護法 《 無種的) Last and the second of the control o	人路博奮行辦法(解釋附)。 white in the second and the second a	未奉命合擅自退却或奉行命令不力者由各高一級主官按照連坐法等嚴係合い。	同軍抗戰連坐法執行辦法···································	曹事族等連坐者····································	堕海な軍刑法へ解釋的)・・・・・・・・・・・・・・・・・・・・・・・・・・・・・・・・・・・・	中華民國戰時軍(本个解釋的)	
***************************************) January Control	帝法*****	輝附)…	行辮法へ	却或奉行	執行辦法	***************************************	解釋附)	体(解釋	
*******	**********	***********	*************	解釋附)	命令不力	***************************************	9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	附)	
************	**********	***********	10 23 Januaria 03	*************	者由各高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440.1983.0000000	
**************************************		H10000.00.000) (3000 137) 4040)	0 - 3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級主官			0.000 1.000 1.00 W	######################################	
10000 1000 1000 E	***************************************	**********		- 22333 333 3	按照連供	***************			President Constant	
+	*************	400110001004	manakan	*************	主法等最	N. 137. 161. 161.	de la comitación de la	*********	\$3346.3533 3 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april 124 april	***************************************	修行を表する	***************************************	Me wonder	eric vide otteres.	With the little	
7 () () () () () () () () () (1.001.001.000		*****		, was	1111111111111	· ·	1994 1984 Feet		

是日人姓

(二)危害民國

粗糙民衆處好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一三六 限制製品各部除審判漢奸案件命

400 and at 1000		-160. I	ليديد أأرفها		*** ***
您到公 瑟		<u> </u>	以您	2	FF FF
2000年				***	罗姓
費活量污		3	足運	量	登 軍
軍案兼條	\Box	養	鬼逆		利暫
糧件職例	- Stage-	例 3	理 產	査	品行
暫番イト	芩		蜂 	封	庭 處
行 刊 末 . 解 雑 祭 裘 釋	桑	- 13 - 13	9 9	漢	萬 埋
法整章附	三斉持			別	光妍
人暫者~	- ಭಾಷ್		敬酬人民愿理徐冽《解释附》。************************************	軍事委員會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簡則	俘獲偽單行處理辦法如如如如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
解行按		į	事 阴	奢	法
海斯斯		Ì	į	查	
別、法文・		4		麥	
1 位格		3		良会	
導頻		. Š		艏	
附及		į	i i	到	
・・・・・・・・・・・・・・・・・・・・・・・・・・・・・・・・・・・・・・		3		į	
無		13 2 .	•	ŧ	
		- I		Ī	
			1 1	į	
				•	
			•	1	
10 1 10 1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1			
			i		
		į	įį		
		i	1 3		.
		2		₩	
		92		3	
				į	
			§ §		įį
他治会質準糧暫行辦法 〈解釋附〉		ۇ سىۋ	مسؤ سد	-	
		أحبر السند	ا جستوري		
		大	大大	六	俘虜及戰利品處置獎賞辦法····································

第三番首義

(四)盗匪

非常時期得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一七一 非常時期保護調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 …………………………………………………………一六九

(五)煙毒

深纖鏡鏡類類線機長高形態斯分的Management of the second of **素素治患者な條例。人無難的)。 1985** as 1986 is 1988 is 19

- F	各機關郵寄奪品暫行等法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	韓國吸煙華僑飛煙辦法•••••• · · · ••••••••••••• · · · · · ·	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賽規程	消滅戰地煙毒暫行辦法	潮清煙毒者成規則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重量最品合作及选里样生	調驗方法及調驗鑑定書格式	公務員軍警詢驗規則
・・・・・・・・・・・・・・・・・・・・・・・・・・・・・・・・・・・・・・	・	·····································		・・・・・・・・・・・・・・・・・・・・・・・・・・・・・・・・・・・・・			::::::::::::::::::::::四八	当四五		

一選目

Ħ

第

是

雄

軍

刑

法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三十二點別四日公本

十九八七六五四 降散者處死刑 散的反抗命命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臨陣退却或託政不進者進死刑等也因是 不孝命分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主重大損失唐魏死刑

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或十六條 本軍律此海八地方國際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

條條條條 意開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意識妨害抗藏擾凱後方者處死刑 主謀要被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止之叛亂行為者權死刑

煽惑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的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處死刑 軍人或地方關隊人員逃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攜帶槍彈糧

幾兵殃民者為死刑。至於論學言之於 漢等

條 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華民國戰時軍律

(一)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撞雜配置地者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對於作職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分率行不力數除達成任務者(五)望戰戰無敗戰鬥失利不報者(五)望戰戰無敗戰鬥失利不報者 (二) 建聚數舊效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二項之罪者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條。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賴除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有審審理客外為餘線件 那故道 無傷病官 吳孝處 七年以 E 有期徒刑 (二)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二)地方關除入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此照軍人赔扱! 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準用輸款規定審制之 程序和

戰區司令長官得巡下宣告到決定命命補是卷制備核

THE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民國戰時軍律解釋 、地方國隊文職公務員及無身份人犯本軍律之罪之解釋 第一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軍人犯本軍律院規定以外之罪者保陸海安軍刑法辦理。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蒞審或移轉管轄

 \equiv

民衆義務組織之任務際既非依法令成立之地方關除自難認為戰時軍律所稱之地方關除人員へ軍事委員 三十一年十二月流压射品樣電

三子二年六月十六日院字第二三四五號) 凡依黨章執行驗務之黨務工作人員自與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第一項所稱文融公務員相當へ 司法院

一、不奉命合放棄守趙或臨陣退却之解釋。第二條及第三條

軍事裁判者外應送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三田六年法等(肝山安徽八字祭與零五六號)

法上之相當罪名僅因身份關係致刑有重輕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職應雜與通常之刑除依特別刑法應受

無事份甲數晚有身份乙犯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六條至第八條以外之罪如可成立刑法或其他特

· 查更塞作歌應興野戰軍協同但野戰軍有疑因戰略關係而轉進在要塞守護部嚴謹**常敦度料至最後決戰**意 都三十年五月十日灰渝坡設代電)部隊可依陸海空樂廳條例號車號與一般作戰部隊同〈軍政部隊可依陸海空樂廳條例號擊地守士樂廳條例點請給獎〈五〉適用運坐法應與一般作戰部隊同〈軍政院海空車刑法按博處斷罪刑〈三〉其三般行政處分當遊院海空車級罰法處分〈四〉先守護得力之襲影 死守要塞與陣地祠存亡(二)。其有不奉令擅逐專擠當依職時軍律治罪(二)共犯罪屬於刑法範圍者依

三、降敵之解釋 第五年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之解釋 第七章

一、未經允准指集軍隊如無他項驗擾行為致使地方生實害者尚不能構成擾亂後方罪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 五月三十日旅注射代電し

院審判至修正職時軍律第七條規定以確有妨礙抗酸之意圖而擾亂後方者爲限〈軍專委員會三十年三月 一一葉甲儀數不報經縣各封後復高價私繼應說其情節依非常時期農職工商管理條例及刑法妨害公務罪由法

機法典孟其電)

一一對於達反帶食管理者須證明其強有妨害抗戰之意圖而共稱處足以擾凱後方者方可依修正中華民國團時

四年夢正中華民國歐時軍律第七條子罪係指則妨害抗戰之意圖對於後步之三寧秩序其養國之行為者而言來 事律常七條論と「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度像法既流功職」 資験條之罪へ司法院三上年六月十七日院子第二一九七號シ 日文斯建情形擬選後方之安寧秩序不無影響如非出於妨害抗戰之意圖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份難論以

111 111 横寒原西 唐抗戰擾亂後方一罪自應依該條裝斷乙說計項犯行並無意圖妨害抗戰擾動後方之行為與事實僅傑觸犯英役業經驗給俱獲甲認前項各種行為均屬一對依重行為吸收輕行為之原則共結果適已據成共同意圖妨師有令部關防師長名章月僞造委任狀及崇假證供自己使用一 面僞造現役在營證明書寶典壯丁使人避免 (時)因之發生甲乙兩說今有普通人巨與一二公務員組織常會私帶槍彈進而祕密開倉圖謀不執僞造陸軍某 **茶等**点亞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所稱意間妨害抗戰擾與後方應具備何種要件始足構成該條罪名不無難

院核辦不能由軍法機關審判

刑法上之妨害秩序假造文書印文或公共危險詐欺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偽造關於兵役文書等罪應證法

四號~ 五、縱兵殃民之解釋 湯九條

念章機帶檢彈糧餉及重要軍用物部港走之解釋。第一部

攜帶槍彈逃亡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旣有處罰明文其處刑復較陸海空軍刑法為重自應適用該律此斷至夥

向来是原事用物品或指常逃亡者自不成立上聯軍律第十條之罪へ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子第二十五條之非武須撤帶軍律第十條之逃亡罪係以拋帶重要軍用物品逃亡為其務成恐件與陸訴在軍刑法第九之級重並不限於作戰區域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法審へ二九)渝一字第五一零七號) 之級重並不限於作戰區域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法審へ二九)渝一字第五一零七號) 之級重並不限於作戰區域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法審へ二九)渝一字第五一零七號) 、米 **黨犯之者如為似共同犯意五篇實施則屬共詞正犯亦應從該律第十條論科〈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三** 日法書介二九次第一字第一零三五號と

年本月十六日非藩(三九)為 李帝八三三九號 二年成為教 軍人體界公武选工自屬推示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應依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論處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

珠華へ卅し途二字第二三三九九號) 部及中之公教化企變理保修正中華民國嚴時率激第十條之重要施用物品へ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四日

養房警察依戴時聲祭者突所定係在補充等力及予侵秀健全民衆以防空敦雜技術之用旣限正式警察不同 共选了自難接顧時景祭选亡之例依經海签軍刑法逃亡罪或依修正義時軍律第十條論義了司法記下十年 次月 ナモ日院学第二一九八號)

大核一二三名項及陸海谷軍制法第九十八條聯四外衛難率爭論罪一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定等次用三寸字中 查圖數他人逃亡戰時軍律既無處前未遂犯之規定除其屬感之情形合於教政條件者得查取刑益無二十

軍人在戰時犯逃亡罪或犯擴滯重要軍用物品逃亡罪不問有無夥黨亦無分首謀與餘衆均應適用修正中事決審へ三二之命三字第一零一四號之 法上相對之法條而發先適刑不激逃亡罪之一章為限(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六五五號) 事刑法上於語名該東律內復有根當規定者依同律第三十二歲之規定在美雄行期內自應排斥**陸海安軍群**民國戰時東律へ以下簡稱軍律)第十條第一項分別處斷又上問軍律乃陸海空軍刑法之特別法凡陸海空

學長三禮規之解釋 第十一條之一

在政時犯之者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終處斷(司法院)「下九年十月一日院字第二等六二號》軍人持械將路人及貨表攤回部院整言來歷不明而强與其貨款者應成立陸海突軍刑法第八七三條之戰如 文職公務員在職時推劃而故意殺人應視其有無率連關係依戰時軍律第十一條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 一項或第二項拼合或從一重論處其殺人既認而捨到未養者應放立然治益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

-

经分量投资工

Ξ 軍大甲幫助非軍人乙內結夥搶級甲係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餘之罪乙丙係共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矮犯《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五八四號》**

軍人権級撤依戰略軍律第十一條前段處斷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法藩へ三三三流三字第三

北上人為養養之解釋 第十一條之二品

孝孝学號)

推電子 九八包庇走私之解釋第十二條

軍人犯强姦罪應適用中華民國政時軍律第十一條處斷無須親告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三月後法分請

J. 文 二) 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二條包庇走想罪至直接走私尚不包括在內(二)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案** 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念文第六四四號訓令自戰時管理進日出日物品條例公布後已不適用令 能站並且連長對於商人私運便幣徇情但止路警檢查如其行為建於延秦青迫程度應依刑法第一三五條實 ·于二條以包庇走私論〈事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二日法審〈卅;一) 渝三宇第二四三四號 > 一項論處否則法無處衙明文尚難據予論罪至派兵保護商人私選衣料漏免關稅應依申華民實戰時軍律第

10 十二軍實與重要軍用品之解釋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本

軍事委員會三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法審〈卅二〉渝三宇第三二五九號)

**)C**

律補无終文第二條所稱軍責包括軍用款項在內へ軍事委員会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字第三

司法院解釋指充實軍用之一切物品 而言薪餉營養自應包括在內へ軍事委員會

五條各數之規定不能論以戰時軍律第十二條之罪公司法院三十年八月二日院守第二十二三號一條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態從一重處斷外僅就其莽報名額之多寡分別適用上開整褲空軍刑法第四十 名類達其胃鎖或浮報經費之目的別共所冒額或浮散者旣非禿實軍用之物品除有觸犯懲治食污暫行條例 作者不同至該條所稱之單質條指光實軍用上之一期物品而胃業經院字第一八六七號解釋有案若以序帳 以領利軍實方結成立均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限於所等報者貿名額且以冒額經費之目的寫實思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二條等報軍實之罪租須有辞報之行為即爲犯罪之完放其冒領軍實之罪則撤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法悉(二九)渝一字第四七零八號)

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规定之重要軍用物品へ司法院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二二八號)軍事機關爲增援軍事交通設置之交通器材庫其的存储之交通器材及通訊器材均採養正中漢民國職時軍 費由不包括在內仍應分別適用懲治貪舊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陸屬之軍稍凍第四十五條係款監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所稱之軍實乃指充貨軍用上之一切物品而言關於浮報或冒質薪餉辦公等經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院宇第二三六八號) 法總則一點雖未定有明 軍用醫樂品關係軍人生命或健康自係包括於戰時軍律上所定之重要軍用物品之內至該軍律關於適用刑 十三日院学第二三六八號) 文但依刑法第十一條前段仍應在適用之列(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院字第

單獨駐防之排長無故按離動務所在地應依修正中華民國電影軍律第十四條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四 一月五日法兼个州)於一字第一二五三四號)。 三十一 無故擅職配圖地之解釋 第十四個第二項第二款

一主在抗戰期內對於供給宴需有關事項
三契約不履行或不照約履行及強制履行契約

約之紀行自應負特別注意養務乃於訂立契約後並不即時招雇工人及當材料之運集宣轉包於養光分表力 上訴人勢兵工署之工廠訂立供給軍用大小錦及大斧等物品之製約既在異外國數等期內關保至直制改製 之小工廠以政不能照約履行散如上訴憶旨所稱不能供給之原因係由於網後之鉄價高超工人繼屬更於政

立為解発罪責之理由至所稱訂約後因材料及工資陸續高湿以表不能履行統令屬實亦保訂約當時維予注未能依將原約履行其供給之瓷務即與上開法條所載之情形相當自不得以該項契約非與國家機關直接訂約會發戴明將兵工署分發圖樣說明書辦理等字句自屬於供給軍需之一種契約上訴人等旣係因不注意而條規定之文發至為條然上訴人等當本因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與某甲經理之某公司訂立供給仍所等,因過失而不將約聚行之罪資無可將是(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七三一號)因過失而不將約聚行之罪資無可將是(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七三一號) 且董非不能注意之事項不足影響於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七三一號)

四

因確認或國防關係應予緊急達置自可三國呈和一面執行《軍事委員會三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浩律《三教行不同來第三項表現及四方南項均將強制履行契約與强制執行泥劑一該來屬課辦至壓制履行契約如當市大佐第一項前沒壓聯復三)乙商在逃其父或兄不履行賠償該乙保證人因本案訴訟上經濟損失之時未與糧秣處直接訂立契約僅同甲商承攬乙商如有違約自保民事事件應歸該管法院辦理不能依能開軍律未與糧秣處直接訂立契約僅同甲商承攬乙商如有違約自保民事事件應歸該管法院辦理不能依能開軍律 合約在所不問(二)甲商承包軍政部指秣處兼發依法應負到期限行之貴至甲與乙商定機土布該乙商民 二五零六號 不照契約履行應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論處(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院字第 各省建築構藏革權之國倉如承包商人藉故延宕不能如期完成自係在抗戰期內對於供給軍語有關之事項 (一)契約11字指當事人一方要約他方承諾而言其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契約即告成立至名稱爲合同或 二)渝三字第二八五九聯)

£ 之價格貨運文自詳賴時至應當履行述斯因數事茲物價在避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命其幾行觀失公平 或其儒學教行名義(二)因軍體務品之出費人給付遷延得請求以金錢賠償損害時如自討葯後貨務價格 次值得命犯罪大股行藝約不得命其賠償損害如欲爲賠償損害之强制執行仍須得有法院之民事確定制決 約該對決俟呈無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後准後驅於此部分即當沒翻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錢再該 後第平項第二項之罪者依同奪崇十九後之規定與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係判之目不得於其無權為序提起附 **落戶上海自得脫以後之市優計算損害領推辦理軍器機關已另向他處置得此項軍器場品以代之者以另實** 《三》 希事訴訟连歸於阳帝義素を規定於有軍法敬權機關所行之審判得序不適用之犯戰時軍律第十 (事讓該值依同律第十六後第三項之規定有單法職權嫌關所為之有罪判决並得命此項犯罪以限行契。

汽車并且院宇第二京奉五號。 党損害對於其保證人**當**强制執行非有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不得協之(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 。最之田貴人犯戰時軍律第十点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時不得及其有罪判決的命其保證人履行契約或賠償

· 軍及或者特定關係或身分之公治員以軍用母軍裝運客貨圖利或供私人使用國利者應依修正中華民 (三條教主張第三歌慶断へ受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宇第二一零一號) 。時軍律第十六條治罪若是強刑車風於共主背或監督之事務而有上開行為者應適用獲治貪污實行權例第

ĩ

一、维·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思之 一、第十人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一、第十人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一、第十人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第十人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第十人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第十人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四、第二十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大、第二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大、第二十二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大、第二十二條之罪

三型

軍刑法

條第九 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一、陸海公軍軍佐軍屬之舉員學生

性陸海空軍軍聯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整部軍政者開在現役以外 吃些 使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一八條 稱此官或長官者請作命令權之軍督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第一八條 稱為陳者謂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第一一條 稱為陳者謂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第一二條 執行之內接神別有規定整不在此限 制行之內接神別有規定整不在此限 制 五條 对法權則之規定與在法人官所定處權總之軍公司 第一五條 对法權則之規定與在法人權抵觸者適所之 一、與謀背叛或為事衆之指揮者死形或無

-

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整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考慮死刑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三、為遊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內有期徒刑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樂軍用場所建築物或: 為左溯行為之一渚處死刑

第第

其他物品交付数

二、為敵人作間講或幫助敵人之間談者
三、為敵人作響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為敵人有取或縱放補養之船舶或俘虜者
六、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為敵人有取或縱放補養之船舶或俘虜者
一、損壞要案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樂軍用場所建等
一、損壞要案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樂軍用場所建等
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使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散之建築物者

一、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一、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建造物 或其他物品 或以

=0

第二五條

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

限

不遊命令擅目進退或無故而

爲戰 門 者處 死 刑

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

m

條條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税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刑徒私招益匪致授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領之未遂罪罰之

整海空軍

一刑法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破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辱職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散或委棄要塞於敵或

隍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九 條 扣賴不簽至一月以上客處三年以下有期能別因而撤改事變者處死刑或每期能測四、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能刑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能刑 二、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朱滿者十年以一年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 者十年以上有期徒 荊 有期徒刑

四.四 **-** 0 條條 缺額 購買軍火或 不報或 ~得槍不殺者處三年以 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 有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

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四二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數徒刑

四三、條 傑 意圖侵吞必款假造或塗改單據眼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增按第四十一條合款處斷 長官意臟為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 前 俟

意圖冒領經費洋報名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四條

一、浮鞭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四、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益利 二、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餱 或希臘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軍用艦船飛機軍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 刑 或無 ·· 期徒刑

第

六

其

七條 強迫裁種鴉片者處死刑

第

四八條 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條一附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敵前死刑

第

四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兵因腫賦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〇條

俳 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撞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 二、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Æ.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有期徒刑

或流嚴地域三年以 下有期

三、其餘一幸以下有期徒刑

以土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軍中或戒機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

一年

因

第第三条

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軍中越飛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動務而報告还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凼 **撰《保資軍事機密之間書物件當沧急時不盡祺不衝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

五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越際 六三 新年以評有期徒刑 Ħ

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減寧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裝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便之缺年以逐有期後應

箈

Ė £ 共 七 條碟 型配給在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擊人於死者處無期徒 因壓用乘器或彈藥。逐系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

舽 剿匪不力熱的臨內选出搶却掳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聽成巨變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龙 3 <u>18</u> 倿 。通 医 聯 菲 人 民 者 處 死 刑 或 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無期 徒刑

第

H

八

東京とは対する

餘。起獲被捞人乘機要挾者藏士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一調練婦女

一、包庇賭博

第六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未遂業獨之 三、厥用聯片家其代用品

第四章 抗命罪

六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六二條 摊兵自衞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一、故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整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二二軍中或飛騰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止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泰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操行清楚罪

第六七条 黑黨犯前儀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第六六条 對於上官為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散胸首謀死刑餘衆死利或無期徒刑

- 一・敬蘭音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等煮犯前候之巽者依左列各款處断

é'

第六九

第六八条

第七一 鋒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為暴行脅迫者此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專集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二、其樣首議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恭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Ī

一、首謀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

一等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多素集合為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職 一、指揮他人或奉光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為首者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

餱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為用**明權為定居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附和随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侮辱罪

第

七 七 五 條 餱 對於暗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廣意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等七章。從資軍用品罪

刑

第

第

知其質查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查賣於盜匪 者處死刑

第

七

七

條

第七五一條。盜賣城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越類念未遂罪罰之 **基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第八 〇條 非因戰事王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第八 ○條 非因戰事王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五條第八三條 盗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結夥 短规者不分首從一 虛處死別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八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強姦嫌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八八條 關於軍事上常體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三、其餘五年以下在期徒刑 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權或無期徒刑 一、散育死刑

· 激勵免除兵役貸為疾病或自毁傷身體或為其他詐偽之行為者此三年以下有期徒

第

八

九條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為前項之行為者亦同

第九二條第九一條 間用陸減空單制照徽第或排造誌言以旅感聽聞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軍曹信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職託者亦同 意圖免從軍或避免危險之勤務而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逃亡罪

第九三

無故難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二二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散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永九 治五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條、夥黨犯前條之罪者恢左列各款處斷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敞餅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與各款處斷 · 軍中或飛騰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1、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米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敬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投敵者處死刑 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 條

第第

护九

水七

第十四章。政治北北北非

九三條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其為逃亡之官佐士兵師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囘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

第

急九

三十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形三分之一 第十五章。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〇三條 11 刑或無期徒刑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鉄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 と、一方、一下、中日の一大人

燒燬或炸燬革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平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死

第一〇四條 燒機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藏一年以上七年

第一〇六條 以下有期徒刑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樂糧食艦船飛機被服**

第十六章 達背職守罪

以下有期徒刑 監視或證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此三年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〇七條

第一〇八條 一、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東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断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二、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徒刑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本無線電呼

第二五雜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盗刼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最宜處五年以下,這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機械人員錯安革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考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有期徒刑 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 一二〇傑 一七餘 一一條照惟吳彧衞兵無故發槍砲者處 餱 違背職守庙祕密結趾集會 軍中或戒嚴 意圖達肯服從之義務而結 發體砲號砲 致 入於 **灰名** 地域問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 一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九或

私黨

或以

入閩書演 E - 15

說誘惑

业

人者

展五年以

下有期

瓦 石者

遗一

年以

11

7下有期徒刑年以下有期徒

العرائب التعريب فيميان عريان فيراوا والموادي المتاريخ المتاريخ والمتاريخ والمتار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i

附則

戊三年以

有期徒刑

隱應仍依該法處離至於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變贏〈司法院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種仍依該法處離至於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附有加重條件得之後其他一般刑部法令如因特殊情勢之語要重貫修改並附加特別加重條件其改定之刑更較該法簿重「確審室軍刑法爲關於身份之特別法在通常情形軍人犯罪自應較錯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優先適用推該法簿重「軍」工工人犯罪適用法律之解釋「第一句 陸海空軍刑法解釋

强迫人民當兵陸海空軍刑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處斷如有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情 形態適用該條論科へ司法院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一五零號)

某部除傳達甲將收到乙之掛號信私行開拆取出匯票私刻乙之私章向郵局取得匯款其拆開信件私刻圖

間接觸利之情形不符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及刑法第三二五條第二一七條第一項第三三五條 月二十六日法審(二九)接代電ン 胃預匯款均係另一犯罪行為核與懲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一項第三三九條第一項第五五條從一重以前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論處へ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六

H 甲排長據乙班長報告發現漂流之竹木牌由甲率同乙及其他士兵撈取持有經該竹木牌所有人深邊設詞拒 發現俘虜日兵逃逸未經追緝而巡予開槍射擊遺棄不顧應視其是否死亡結果分別以殺人已逾或未逾論至 流物處斷乙應論以共同正犯(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日院字第二一四九號) 紀命乙變賣得價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甲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侵佔深

Ħ. 强拉友軍出差或落伍之士兵當兵應依刑法第三零四條處斷如有同法第三零二條情形應適用該條論科 連長擅自槍决逃兵自亦以殺人論處(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法悉(三一)渝一字第一四二八七號

t 冒充政頂替軍事學校之畢業生是否成立犯罪及應適用何項法條處罰不能一概論定如驗司登記各該 **参照院字第一一五零號解釋)〈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三六五號〉**

或頂替係提出偽造或變造軍事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效力相同之證書爲之者則應親其已否登記或僅成立

生之公務員已據其冒充或頂替而登記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時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罪如其冒充

同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二條文書之罪或更犯詞法第二百四十條之罪倫其冒充或頂替另有不法

企問而觸犯其他罪名者並應過以該罪凡牽頭各罪均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二重處數令問法院三十二年。

非軍人而犯院海安軍刑法第二条所掛之罪依隣海安軍審判法第一条第二項之母定亦唯由法院審判へ可 で 三月午吃日院学第二面八五號) 一門等非獲火於戰地或叛嚴區域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各第之解釋。第二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如在戰地或警戒區域內有損壞或阻塞水陸空交通者應由該管軍法機關就與斯犯情節依 法院二十三年七月五日院宇第一零九答號了

= 法酰號一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管門下四年十月五日行法三字第二零六號)

(甲)戰區的已論陷之地區及戰地內未淪陷之縣市 -(乙)龍區內之論絡地方經過克復或獨歌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便以隨之地區(

四

一一數地路淪陷地區之統稱(規定名詞)共範圍如左

2、西一戰區的毗連我方第一級这縣市經律事委員會認為影響到為戰趣之地區 **一颗监线軍事委員會依照軍事作戰上之語要所劃定之地區へ在其作戰地境之內包括淪陷區與未淪陷** (丁)已團及游樂要買业報道門

陸海空軍刑法

'n,

〈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辦一會字第九二零六號 〉

院学第二二三二號) 之誤法院對於戰地或戰區之案件有無無判權自應依各有關法令之裁定定之へ司法院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稱戰地應以該密所載情形定其範圍至來文所途案件簽轄之如何區別當係影判權**

Ti.

摘錄原電

生之縣屬地域內則乙縣亦不得謂非戰地(乙)說謂戰地包含在戰區內乃指現已割當戰區內之某一縣地特事實固成當戰地而乙縣屬地域旣劃入同一戰區內其距甲縣屬地域縱齒遊遠險臟未至驗門事實難不發 域較與共相鄰之縣所屬之地域內已有與敵接觸發生作戰事實可能之地帶而言並非擅戰區各級屬之地域生之縣屬地域內則乙縣亦不得謂非戰地(乙)說謂戰地包含在戰區內乃指現已劃當戰區內之某一縣地 區域內有無敵難及戰鬥事實存在與否均應一律視爲戰地故戰區若甲縣屬地域已有險難發生戰鬥與敵割 均係最地二說各有其是然若從甲說則該地域內並無與敵戰鬥之事實發生而觉稱之爲戰地去實際太遠未

冤興常情相背其帰郷似失之太廣若從乙說則得戰地之意義又與陸海空軍刑法上所稱敵前之意義へ敵前

又如何跑到仍不無疑問 示蓮等情按該法第二條所稱之戰地當較戰區之範圍貫狹似應以乙說賃當推民國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零 **解釋見二十三年院学第一一零一號)似有混同究甲乙二競教常應從誰戕實發生疑問聽電擊核轉請解釋** 號解釋敵前之範圍又當比戰地之區域為狹並非混同不過其界限完係如何創分戰區與戰地之案件管轄 「地質論整區之統稱機區為軍事委員會依照軍事作職之職委所劃定之地區附省雖經制其職監育與職業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要件適用該條處斷外別無論罪明交自不成立犯罪へ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院子 刑法第二條所稱戰地意義不同非軍人而在非戰地或非戒嚴區域冒用陸海空軍 制服徽章除具備刑法

三、軍人與非軍人身份之解釋等五條至第八條

常人既係由通常衙門發覺自無庸送陸軍審判〈下略〉〈大理院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就 字第 六五七號〉 已結實官陸軍軍官若未令其退休雖就他職仍應以現役軍人論通常司法衙門即無管轄權至與軍人共犯之 陸軍測量局測量士支俸比無陸軍准尉官係軍佐而非軍用文官旣實官尚在雖已辭、A測量局三角課班員仍

选兵與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於退伍之兵旣已脫離軍籍自應以普通不可謂非軍人《大理院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統字第一六八二號》

字第三三號) 軍隊中之級費保其所屬交官應認為軍屬如為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到へ司法院千八年四月十二日院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へ最高法院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八號)

六 同陸軍軍人如獨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制(司法院十八年二月十三日院字第一二八號)保衞團純係警察性資工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其所屬之常練驗因非陸軍軍人亦不能視 院字第一三九號)

凡陸軍文官現服動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動務者不得以陸軍軍屬輪へ司法院

计八

五

t. 鹽務群私除本為警察之一種依照成例歷與警察一律適用普通刑法推現時財政部所編特務團據原呈所稱 一條兼任駐防區域警備責任依陸崇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如有違犯軍規似可

法悲判 其他專任綠私者仍當適用普通刑法以明統茶へ司法院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院子

1 東京自憲經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應由法院審判へ司法院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院字第 東京自憲經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應由法院審判へ司法院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一縣長因所屬地方士 誰猖獗召集警察大條分駐四約以錯剿匪之用仍由縣長直接監督如非依陸軍調制副年八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三本號) 第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三本號) を八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三本號) 京三数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案判否則累警察一種無論所用人負之畢公安餘如編訓訓練與陸軍同並備製匪之用即含有後方警備發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睦海**空軍刑法第六條

全院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宇第七一三號 > 2 を終金額如係現職動務之文官即為陸海之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軍屬至於此項金融之任用程序不屬各族金額如係現職動務之文官即為陸海之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軍屬至於此項金融之任用程序不屬各族金額如係現職動務之文官即為陸海之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軍屬至於此項金融之任用程序不屬

官亦至得視問軍屬(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一八八四號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與生巴畢業者不適用隨旗弦軍刑法策方 條豪 表之規定了司法院工士二年太月·

剿匪指據都之偵擦及隨時偵壞難專辦偵繹盗腹事堂仍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軍人又非服陸軍勤務之文

三一た日院宇第九二二號

一五、派駐各縣募吳助理員是否現役軍人應以該員有無現役軍籌寫斷へ司法院二十三年二月八日院字第一一五、派駐各縣募吳助理員是否現役軍人應以該員有無現役軍領軍八司法院二十二年八月五日院字第九五二號之一四、軍政海軍各部賃行政系統之下官署不能視爲版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維有將校尉之分而其數章

一六 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所謂董備期匯之用係指實際上寫斯廳之準備者而言不問正在從事於期匯之工作 「與6並無時間之限制へ司法院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院字第一零七六號)
一八 保衛團基督験之組織如無法令可據縱式編制及訓練均與陸軍相同仍不能與公安嚴組赴擬不得視舊軍人 「司法院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零八二號)
一人 「司法院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零八二號)
一大 「改集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係將理縣政並非軍屬除其犯罪因養任軍屬之級務上所發生者外應與管軍人人 「司法院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零八四號)
一大 「法院審判へ司法院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零八四號)

保衛期間丁孫警察性實雕在剿匪區內不能聽同軍及企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五日院宇第一零九零號)

」で言指揮教行へ司法能工士三年院字第二一七六號シ 一一 軍人犯罪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剖所科罪刑除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外屬由檢察

一二二級告雖屬資長然得未脫離軍籍仍應認爲現役軍人如有犯罪行為應移軍法審判不屬通常法院管轄範圍

三、最高选院二十三年上字菜小二零號中

二三、養勇緣旣係民衆組織其官長士兵不得閱寫軍人所犯普通河法上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制へ司法院二十二

法審判由兼軍法官之際長審理呈核〈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四月四日法祕字第四二號〉 2. 地方國際官兵犯罪按照楊寶多電及制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慈焚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下半段應歸軍四年一月十四日院字第一二零四號)

Ē 臨隨被敵擊散回籍之軍人不得認為脫離軍籍如有犯罪仍應歸軍法審判へ司法院二十四年四月十年院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路處配書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条規定應認為軍屬(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院学第一二八零號)被裁兵士如經呈明軍事長官核准或先锋有軍事長官之明令雖未撤除服裝亦應視為脫釋軍籍(司法院学第一二五五號)

一日院学第二三三三號)

了,規定應予懲罰之行爲應與在事之保甲長及民衆华依通用司法程序辦理不得以盗匪現屬軍法凡因剿匪二八 查批丁隊員丁並非適用軍職絕關本件所犯又爲普通殺人不屬剿匪區域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激獎條 成之刑事事件機師軍法審判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法字二七二零號)

二九 三〇、壯丁隊之編制訓練雖與軍隊陪同但是項壯丁並未取得軍人身份自難認為軍人如有後調剿襲或與軍 校畢業已予以武職名護仍應以軍人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法子字第一八八八號 人作戰時應視同剿匪區內文武官位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武職官佐士兵至壯丁訓練員如經軍 (司法院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院字第一四七七號) 發勇槍兵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各襲市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自應視同陸軍軍人3局之系引導的相關自治署中(周司委員會二十五年世月十五年治与二七二等第二

一原皇所稱之軍法承密如確保行政督察專員以兼軍法官職權所委任應認為軍屬者犯軍法以外之罪依照

上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年七零六號訓今仍應歸軍事機關淮利へ司法院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院調字第七

三二、未兼事法官之縣長不能視同軍屬但審理軍法案件而有犯罪行為時依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四號序轉自

是一不**歸普通法院管轄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左子宇第一四五二六號)** 三三一訓練總監部直轄之各縣就會軍事訓練總隊部自應認賃軍事機器至司書一職在上年七日二十二日公佈

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為軍用次官該部隊司費犯罪應歸軍法機關審制。司法院 二十七年二月三十六日院訓字第七二號 有過犯不適用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一日法審鄂字第二七一四號) 繁軍翻教官或已任官之社訓督練員應視同現役軍人至其他受訓各級幹部及受調的民不能以軍人論如 國民社訓各級工作人員除縣市軍訓教官及督練員之已經政府任官者確認具有軍人身份外其他此期工

三六一套各部隊依其編制所設之炊事兵其身份與士兵同如有觸犯刑章應由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 六月十二日法審寅武一字第三三三六號) 作人員概無軍人身份(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二十七年五月治教一字第三六二號)

三八、該省(浙江)各區直轄之特務官兵其編制訓練既與陸軍相同並經報由該兼司令分別委用以備期 敵之用如有犯罪行為自應歸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寢法審寅武代電〉 **查防空監視哨員兵在輪館職役時應視局單人身份△軍事委員会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法書賞武一字第**

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元代電) 養操不得認同軍人或以公務員論但犯戰時軍律之罪者仍得依該律施行條例各規定由軍法機職審制人

體海空軍測法

接本部二七六年一月公佈修正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第七條各廠工

之必要現有各工廠工人准予一律視傷軍屬嗣後招募普通工人應規定獨三十五歲以上增用學習技術工人。要時得由各廠呈經軍政部部長核准視當陸軍軍屬之規定際此長期抗戰上述規定之核准規定已成事實上 並於事先呈請核准指定區域指考以苑妨礙役政へ軍政部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渝役常字第二零六二

除其官兵本身具有軍人身份者外不能以其候遊擊隊之官兵而爲現役軍人心事事委員會三十八年 除其官兵消身具有軍人身份者外不能以其候遊擊隊之官兵而爲現役軍人心軍事委員會三十八年四月三核推委派之遊擊隊與官兵均應寇爲現後軍人其以地方武力組織之遊擊隊並未經中央編藝發給補助費者 與聽門住務關係委派再規單担住游擊伍務之游擊除或係此照正規軍編制組成網中央速戰職司令長官

世質不同不能視问現役軍人〈筆事委員會工士八年六月九日法審〈三八〉檢營第四四三六號 赤日法等()二八つ船 於湖北)自衞支除既由民間已經點驗之武器與人員組成且在鄉不胜替自係民業組織 一生第二九年九號第二十八年以下以前一中八丁以上記 巣機軍之

歸軍法審判否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法審(二八)給一字第六四五八號 在本會戰時工作歌部訓練班畢業以陸軍階級充任該省保訓所同隊長之學生如有犯罪行為國 視同

四四:淮汽車船舶總廠部係屬本會管轄之機關所有員兵与應視同現役軍人如有犯罪應由軍法機關審轄了軍 四五一電信機技術送廠工人为係僱用任質按月酬給工資與軍事機構及部院人員之態編制支觸者不同依法雖 接御說同事屬意工都公僧次構成犯罪與由該廠節予法鄉如有透古或其他范號在貨機職軍法器特合軍 粉藥法部辦有樂而本部兵工署各工廠工人亦有視同軍威先例為顧全事實有利抗戰起見該廠工人態准予

都呈季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法書へ二八〇命一字第六一七一號指令照准備案

大隊長自不得視為現役軍人如犯普通殺人未遂罪依法應歸司法機關審理へ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法 ヨコ「爲臨時召集へ見原承程第十一條)員兵権不支薪へ見原章程第十八條)共訓練管理即與陸軍不同該職 六。査該省へ湖南)民衆抗日自衞園を除長依該庫暫行章程第三條条四項規定保由域選長兼任該團翻練

11. 反兵後法治罪條例第一條所稱之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不同其在答服役期間無論官兵如有 四七三、養男壯丁常佛蘇保就各縣市淺勇壯丁傑挑選網成其春部軍官亦由在楊軍官第士宗上等兵中委滅輿達(17八)除一字第四三等左號)

四八十人司士縣長泰任軍法官其身份得認為軍屬(三三)縣長僅兼理軍法而不兼軍法官名義係軍法職權之授 項案件應後法呈准授權後方得審押人軍事委員會三十八年內月二十九日時電 犯罪行當後職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除務放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自應視同軍人歸軍法審判至縣長對於是

門九、受停破處分之軍官佐並未喪失軍人身份如在停驗期間犯罪應議軍法盡輕人軍事委員會一千八年九月 軍事委員會登發聽一十八年九月六日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與其身份似不能認為軍屬八三一、緊接集在其他司令能否認為軍島應視其所屬世界是各部企業系統而今

五〇、各軍事機関學校部隊發理會計入員暫行規程統明定此項報理會計入員由主計成業選後獨語本律始委十四日法派へ二八)渝一字第八一〇八號)

實上該項人員姓已在軍事機關股務轉稱並比照各軍階級者用軍股輪領星使自動務期自不能因其朱統加 審判へ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表月三十三日法律へ当及ご添一年第六三七五號」 麥耶與主計農脈在其他軍事機關學校之辦理會計入員有所庭說而不認其為現役軍人如有犯罪應賠軍法 軍職自應平律院局現後軍人該會所屬機關學校營連會計入員係由主計處任免雖未經辦理加委手續但專

。浙江省縣區鄉鎮義務除官兵均係義務職顯歷民衆難路組織間亦酌予津貼未便視同現役軍人一軍事委 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法律(二八)渝一字第八四八二號)。

本會辦公廳顧問事務汽車司機條僱用性質並無軍人身份如犯普通刑事案件應歸法院審理「軍事委員

五三 ★二十八年十月八日法
(二八)
※一字第八七九八號) 查無線電音台景被訴扣留軍的旣據查明該台並未按軍事編輯委任軍級自不得視為現役軍人其員工薪

俸又係交通部發發顯非軍餉惟該台長保公務員如所犯台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數之規

五四。菜甲項替他人姓名在部樣補充列兵已取得軍人身份如有犯罪行為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令軍事委員會三 定依同條例第八條應由該軍法執行監部審判否則移送該督法院辦理へ軍事委員會二千八年十月十八日 (二八)流一字第九零三一號)

七日法書(三八)於一字第一卷一九七號) 部級政工人員應視同軍人如果軍官佐共同賭博時自應職軍法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

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法審(三八)渝一字集九一五三號)

五六一浙江各縣國民抗敵自衛頂備隊其專設之幹部雖係仿陸軍編制但其隊兵概屬無給號中隊長又係由區長 軍人外其餘員兵均不得視同軍人《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法律《二八》渝一字第九七一三 保甲長督導員警察所長等遴選兼任既與陸軍建制有別除中除長等有經軍校畢業已予武職名義者應該為

五七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念へ二八〇統一字第一等三等等號) 制外臨時設置額外入員並呈准有案此項人員犯罪可依其任官之階級組織軍法會審へ軍法執行總監部二 軍事機關例不得於領制外酌設名義委派員司而所予驗給較額定為高北屬不合倫螺因事時上需要於概

五八、查瀾南人民自衛抗日國係民衆自衛性資該國官兵不能視同軍人如其觸犯普通刑事案件應由 日司法機器

五九、查四川國民自衛總除常備除組織規程第八條既有常備除在營訓練應適用軍隊關係之法令規定其第九三一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法審(二八)統一字第一零三三零號)

條又明定常備緣餘兵在營服役與常備兵現役同本案該常備緣中緣長某甲在營服役時應視同軍人其觸犯

六〇。軍事委員會西南進田口物養運輸總經理所屬汽車運輸大隊之司機尚難認爲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所稱司。刑事犯罪應由該部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法審(二八)論「宇第一零五八四號) 之軍團該司機除原有軍人身份或別有法令依據可認為軍人外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へ可

六一 |各縣運步哨有無軍人或公務員身份應以其本身是否軍人或公務員以為斷如係以軍人滅充者除具有軍本主法院二十八年十三月五月指字第二四八號。) 人身份外與官長並得認為公務員(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漢電)

前未經任官者依簡易軍法會審審判(二)軍官學校已畢業學生及退役軍官如無召集之事實即不能視爲 (二)召集中之退役軍官在未奉委現職前犯罪如其退役前已任官者按其任官階級組織軍法會審其以

六三、軍政部兵工署航空兵器技術研究處係兵工署屬廠之一其所有工人與其他屬廠工人問樣視爲軍馬へ軍 召集中之在梅軍人(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三日渝法策智江電)

玄齊 查浙江各區議漁艇隊既爲保護漁業而設且保禁屬於建設廳其官兵自雜認爲軍人如有不應受軍法裁判 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四月八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三三三二號)

查禁烟督察聽偵祭除編制訓練與陸軍同其官兵應視為現役軍人《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之犯罪行貨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訊辦〈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有法傳輸代電〉

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五零六號)

列之陸海之軍軍人不其相符但該項工匠工徒均係在部隊軍服動務之人其職務性質與駕駛士兵器材士兵 六六、查陸軍職軍兵汽車團編制各營修理工廠之工匠工徒雖未明定階級似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另六條所

同處重要自應認同軍人へ軍政部解釋) 來呈所稱之常備影如與戰時國民兵難勇壯丁常備歐糖成動法第三條所載之常備殴相同該除隊与在楼

2.1. 犯罪亦應它憲法審判但注意聽受及雅方行收臣官兼理事法暫行辦法案際**使**规定至頂通際歷史不得視問 訓練服役期間犯罪依該辦法常千五條規定應歸軍法推到其左官既由在鄉軍官軍士或上等兵中委派則其 現役軍人如犯者通刑法之罪纏騎者通法院泰判共更會若保保中長兼任者亦同へ司法院二十九年七月二

手六有競爭第三零四零號。 查浙江江東管理機能爆集屬建設廳管理一般貨運雖非所屬主東歐適用電事管制但其首兵不得護問現

(一) 计过程分 an. 沈西子改五各條門門兩款規定應關於在本合來便照准《董學委員會門十九年七月世十七日法書《三 **搜事**人如犯者通刑法还罪應答由者通法院審理(軍事委員會三王五名意見十日法審(二九)途一字第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法審で二九一流二字第一零五號」 自衛隊員系藩遂不能適用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判處如無其他法令可者接用時得幣予以行政上之處分へ七〇一へ一つ注西各縣人民自衛隊係人民自衛組織不能視同軍八共員正犯罪應歸司法機關權判へ二一之是明

、 九)施公学第九四三九號)を

当一箭 報員 兵 樊 徽 辦 法 第二条已有明文规定如在総制以内均應視局现役軍人へ航空交員會二十九年七一。防空情凍員兵在編制內者可視同現役軍人一律准予免征情報員兵與監視員兵同負防空情報任務防空

七二、該傑安徽祭院既保就各縣原有警察改編以合格之警佐人員委充隊長自屬警察性質其員禁不得視同理解釋) 役職人の党普通刑法之罪應田司法議調察判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法部へ二九ノ於一字第五

七三、查保安警察院保照警察編制自與陸軍有別其員警犯罪除所犯法律明定由軍事機關審判者外餘送法院 七四《軍人讀進最懲後即無軍人身份〈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渝法樂棠江代電〉 三新理古軍事委員會司下な年法書で三方」総一学策五五方方を建して十年日日十日本語でニー」の一中

七五一岛袭教育革政治工作陈联首指無治殿不能視同事人。軍事委員第二十九年七二月二十四日法書(二三 ルシ金子学第二二四五次教の一

七六、各種保安司令所設定法完如養賴制內皆得認為有軍人身份但與正規現役在營不同僅准是不學也其他可 か上務学第二六代書號といい 調查繁長兼理實法與用它選長不能認實有軍人身份予以教役二軍政部二十九年上二百二十四屆廣事後

七七一茶甲烯隆時都聽之私了由獨長華鏡不能戰同軍人一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審へ二九 ン爺三宝茅丁三四四八隻ご

員會三十年二月法審解〈三十〉流一字第九一四號〉 國民兵庫自衛除常備除官兵及後備除官長之在止式軍校出身已予武職名養者一律眼同軍八八軍事奏

納所附近間各表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六十八後〈其除長及區域〈鎭〉保除除附係由軍管區司令部本國民兵團自衛陳後僱除及區地鎮保院均與軍隊制制懲罰相同〈参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 第正鄉軍官及備役較部派充在訓練服役期間各該蘇隊長及蘇附隊兵均經過同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

歸軍法審判至常備除預備除除長及除兵犯普通刑法罪應歸何機關審判已有鄉釋〈參照本院院字第二零

如共身分合於上開解釋則其所犯普通刑法之罪可由軍法機關審判へ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一日院学第二一 四等號解釋)(司法院三千年三月一日院宇第二一四二號) 區塘鎮保險附應視同軍人係指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頂備役幹部派充者而言臨武縣保險附某

四二號) 不相符至不得視同現役軍人至各機關僱用之司書錄事雖非公務員無戒法上之公務員惟旣依法令從事於 來文所稱之軍政部第七監護大陸第七區黨部第六十九區分部錄事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均

公務仍屬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司法院三十年三月六日院宇第二一四三號)

八二。國民兵國所委之鄉歐部教練員旣非縣市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規定之人員即不能視同軍人但其在鄉歐部 該縣國民兵團所委派就不朱髯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至保書記名袭在縣各級組織網婆雖無規定伍數 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款第八條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制へ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院字 辦理該保書記事務亦保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均屬公務員其同犯薪端勒索罪依懲治貪 任教練員之職核環戰時各職部協助國民兵租訓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所載地歐附負訓練之黃者相當並係受

ゴニ 第五六一六號) 八三。查軍事機關編制內之各等公役應認為有軍人身份〈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五月十日法審〈三十〉渝一字 第二一六七號)

八四。甘新公路之護路隊果其福制訓練與陸軍相同該隊之服務人員應即認為軍人軍馬へ司法院三十年五月 - 上七日訓字第四九八號)

查荣譽軍人應視為有軍人身份如有犯罪歸軍法審判人 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 卷三

十歲一字第五五三九號

八六二榮祭軍人敦繁院之發於軍人在院期間應視為有軍人身份へ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 日鐗字第六

はは、競り点

八七。香草校學業學生光該校調查員通訊員如非依照精制所委任之人員不得視同軍人へ軍事委員會三十年 **大月子四日法審へ三〇)渝一学第八八五八號)**

八八、案准軍事委員會本月十六日公園開查國民兵團團部及常備隊自衛隊之官長並廣歐後備隊在正式章校 軍人如有犯罪除使法應歸軍法審判者外其餘應由該管司法機關訊繳(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三年期字 出身已予武職名義之官長一律視同軍人至其餘後備隊員兵費預備隊鄉へ領〉保職官兵均不得視為現役

「月渝法兼佳電」 第六七零號) 在軍事機關服務之諜報員如非依照額制所委任僅保臨時僱用者不得視同軍人へ軍事委員會三士年七

九〇二隸屬縣政府之無線電台白養旣係省府行署派太不得認尚軍人令軍事委員會三十等七月憲法業務任

整一二游樂區各部歐情報員除由**現**任官佐士兵調充兼任者依其本職身份辦理外共臨時僱用當地人民充任者

九二一查某甲於軍校既已墨紫雕校現任新生活宿舍成都籌備委員並非軍職尚難視同軍人其聯合哥老會份子 條各罪不屬軍法審判範圍應歸司法機關訊辦 組織終謝社藉以聚賭抽頭漁利並持有軍用子彈係犯別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五十四

三十少渝一字第八一不二號)

九三一、戰地黨政總隊工作人員及公役應視同軍人如賓犯罪應歸軍法密制へ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九月十日法第 《三書》施 等第一等四支八號之一

九四。縣政府呈率省政府核准特置之特務隊官兵商難視局軍人惟其官長如台於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得以

九五一防空監視隊哨員為防空情報員兵之三部基在編翻以內者應視同軍人へ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法律へニナン酸ニ字第二二四等五號)

九大。關於各級軍院特別黨部工作人員以現役在營論之決議案係事就該項人員應服兵役與否所爲之決議至 其豐否說同現役軍人保閱於身份問題仍應依陸海在軍刑法等六條之規定以養解決《司法院三千集十二 月八日院学第一三一五四號)

考七、國民兵團自衛隊常備隊官兵不問其出身如何二律祖同軍人後端隊及馬擔鎮保隊隊を隊的隊兵佐司法 院三十年三月二日院宇第二一四二號解釋如有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預備役幹部派尤者在訓練 服役期間各該職隊長隊附隊兵均應視同軍人一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七日法畬(三十)為一宝第三

九八 編翰後人員不能認為有軍人身份至其主官於編餘或因留辦移交而分其頂領他人名的應換其情形是否 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缺額不養或意圖冒質經費選報名類及懲治員污暫行條例侵佔公有財物各罪分別辦理

※ 2 学第三二三七號) ○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法憲公三二一分総一字第二七五七號) · 東縣 奉 警 稽 查 處 副 官 書 記 如 經 合 法 機 關 委 以 革 職 應 視 同 軍 人 个 軍 事 委 員 會 三 十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法 奢 渝

一〇〇。中央軍校華業後在分替該命中應視同現役軍人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渝法樂藏有電》

各縣軍法承審員書記員應視和軍屬依軍用文官例承審員等於同少校或同上尉書題首等於同少中即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法高經学第一五五一號〉

一〇三。査軍郵局員差祭由郵政總局就原有郵政員費中調派州支原港不得認贷軍人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出席、計一〇二十年前三三、正規、 一〇二(一)都餘如已依法令獨組完成即爲正式成立(二)軍人身份於任官任役後取得(三)非正式部 **發濫取民食應依其所犯情節分別依法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途法樂戲號電〉。**

一〇四、人民對於實施防空依防空法第三條第一項本有服役之義移担任防空監視職務之人除婦有軍人養格法審へ卅一)渝一学第五三六五號)

一〇六、查江西保安餐祭験官從餐士係屬餐祭牲質尙難視同軍人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十日法審(卅 二一)論三字第一四四八號)

一〇七 查西隸公路運輸局修理廠職員既無軍官階級尚難認有軍人身份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十日法 春**○**卅二〕 渝三字第一四五零號)

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廿四日法審(卅二)渝三字第二一零零號)

○法審判者外應移送該管法院辦理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法審へ卅二 ン爺三 学第三字四 一〇九、前錢部踩臨時委用當地人民充牍報員兵旣不在正式編制之內尚難視同軍人如有犯罪除佐法應由軍

陸海空軍刑法

一〇一查後方醫院院長派代之三等司樂正原為軍醫出身已任有樂科官位者應認有軍人身份不事事委員会

兵役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受召集而服任清భ役務之部隊依同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國民兵國各級幹部與一第一項之安徽各縣國民兵團清鄉隊既以擔(鎭)為單位由所屬各保抽調役齡壯丁編組使用即係依國民一一《 國民兵及其備役幹部均屬在物軍人(参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七條及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一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法審へ卅二)渝三字第三零四八號)

政府渝学第三七紫號即令及薩海安軍家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態歸軍法密判へ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兵在訓練服役期內如有犯罪行貨應適用陸海冷軍刑法處分則該清鄉除除兵及為其幹部之餘長在召 集訓練期內均屬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軍人於此期內犯普通刑法之罪依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嗣民

[1] 1二] 查非正式軍校出身之縣國民兵團第〈鎮)保險附縱受有相當軍事訓練並經軍區考訓合格予武院宇第三四八零號) 名養亦不得視為現役軍人〈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法審〈三十二〉流三十字第十零十三八

一一條所定此項官署仍包括於部隊稱謂之內因而革政海軍兩部自次長以下各級公務員,方面固應仍實行 一三一軍政治軍兩部民國家行政系統下之官署同時之為陸海空軍軍事系統下之官署依陸海急軍刑法第十號 前易規程之規定按其任職階對分別依法案判本院院宇第九五二號解釋應予變更〈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政官在另一方面仍不失為在部隊旅行勤務之軍人或軍風如遇上開人員犯罪應依修正數時陸海之軍密判

機關如隸屬戰區司令是官部應認為中央機關个軍事委員会三十三年三月七日法書へ三三ノ論三年第二 月十七日院宇第二六零八號) 軍民合作站指導分應除係按陸軍錦制或其員兵儀就現役軍人派充外尚難認爲具有軍人身份至此項

六四二號) 四、多泰共同多衆集合聚衆與結影影黨之解釋、第十四等課

譽無指向譽無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吳故處罰之程度亦有本同不以人數多等質語達(司法院二十三年 則規定者集合之行為故有等首指揮助勢附和結合之分第十六條禁士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本多衆 陸海宗軍刑法第千四條之多衆共同宗宗指多数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 到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推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緣態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文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

同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保指多衆集合為暴行脅迫不合於同法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一條之情形者而言へ九月三日院字第一一等一號) 上兵對於上官整黨暴行脅迫因而經濟傷害上官者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於暴行發迫及傷害兩罪中從一重 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一五零號)

繼續《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法卷〈二八〉愈一字第一零八六號〉

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魔就其分別首謀及餘衆視之必須在三人以上へ司法院二十元年國復國民政府文官

愈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但書規定辦理〈軍事委員督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法悉〈二九〉海一字第六

商民東甲受敵國間課利誘向英領事館盗取密電碼未果即被查獲經與幫助問證刺樣軍情者有別不能放聽 五、為數人作間發與幫助就人之間讓之解釋,第十八條第二款

好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未逐犯依同條例第一四條應由有算法審判構之機關審判へ司法院三十一年六月足以用為傳達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物品愉與敵國通謀受其間諜利誘而着手懿选未遂者仍應成立黨治漢 ·六日院宇第二三四四號 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一等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惟英國民我同盟國其領事館之密置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處斷並適用戒嚴法歸軍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七日法審裝甲於我國與英美同盟前受敵指使盗取英領館密電碼未遂在修正經治漢奸條例中旣無適當條文自可依 州二一統三字第二五一號)

= 意思在他一面作戰地帶內為經常行動或構虚安事實或收集各種情報等行爲而言本國人在本國受敵人利益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一等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爲間誤者指有通知交戰者一屆之 月一百出金(加一)念三字窓(三一覧) 因〈非同盟國〉之軍事秘密文件自應分別情節適用前開法條論斷〈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一節作戰地帶內為經密行動或構處安事實或收集各種情報等行為而言本國人在本國受敵人利

之一六、<u>數額不報</u>符報名額與以容報論之解釋 第四十四条之以野報論應依条四十二條科斯八司法院二十二年九月二日院字第二三零三號三十二十 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犯罪至其經費已額未領及是否侵佔夠可不問至該條名額二宗保包指官長員衛名數而言心事事委員會不 陸海空軍刑法禁門計五條所謂意圖替饋經費浮報玄額者紙類有層鎮經費之意圖而差報指如即構敢該條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法審(二八〇論三字第七零二三號) 總監部二十九年十月樂澄敬電)查陸海空軍別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各款起定明以所達報之名額黨科刑標準日數多寡在所不問へ查陸海空軍別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各款起定明以所達報之名額黨科刑標準日數多寡在所不問へ 軍法執行

日院宇第二零九九號) 軍刑法第四十條缺額下 報罪之成立自以其明知缺額而故意不報者為要件へ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

軍中敵前與警戒職務之解釋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

在字葉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替戒嚴務之員兵在空襲警報後解除警報前應視同節前其區域以空襲警報應,在字葉時間內負有担任地面替戒嚴務之員兵在空襲警戒之要適者而言へ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歷者了部隊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時當攻策或警戒之要適者而言へ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歷者了部隊前衛入官事變點擾之際從事於鎮陸海亭軍刑法所稱単中指在勁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點擾之際從事於鎮陸海亭軍刑法所稱単中指在勁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點擾之際從事於鎮

五胡七田法泰(一九)渝一字第四四九號)
 在勝城市區也在實際住務之官與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震逼近時認益敵前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建防船海地區也在實際住務之官與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震逼近時認益敵前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建防船海地區也在實際住務之官與犯罪除犯逃亡罪外應以敵震逼近時認益敵前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建聯國家,就發出任之敦國數務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警戒職務不同惟該軍醫未經請觀控戰擊城之運動實區數へ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法審丑字第七零二號) **全一十九年**

八八一物品及軍用物品之解釋 第五十五等條

查刑事法上之物品二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樣係將物品與文書或圖養寫列舉之規定者期該物品當然不能

之規定者則交書或圖書自屬於該辦品之一種交所謂軍用物品係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之效用者而言。包括文書或圖書在內如該法條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其他軍用物品」當根括 著一般觀念凡軍中一切物品皆得稱爲軍用物品師部各種表冊文件原屬於文書或圖書之性質党爲文書

一一基地業主將已經兼成之防禦工事假牌插體及散兵集翻作耕地憲在增加收穫可否依著通驗損罪移送法院 。

の司法院二十万年七月二十九日諸字第一九等が號と 數圖畫抑集物品甚或當氣則物品每應就非所適用恣法條係屬如何規定及其表體文書之效用如何以當斷

一轉轉<code-block>語籍不能描到院客原電所稱版形旣無利敵故意自案嘗戰時軍律第六條規定不務八字集出很工法一</code> 日修正公布之戰時軍後已將該條調法之而此因防襲工事機構又不在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五章所稱軍用物

明文者依整海客軍審創法第四條但書規定有軍事食係雖各官長不得還行起訴《軍事委員會二十位年十出五者數之規定自無待親告乃論《三》軍人犯刑法上項親告乃論之罪其犯行在特別刑事法命系践處罰法獨姦罪之規定自無待親告乃論《三》軍人犯刑法上項親告乃論之罪其犯行在特別刑事法命系践處罰決解支權無事論限制亦不問其是否有失《二》軍人强姦罪同注第八十七條既定有處罰期文即不適用刑之解文室審論限制亦不問其是否有失《二》軍人强姦罪同注第八十七條既定有處罰期及即不適用刑之解文室審論限制亦不問其是否有決定。 九人調機獨女與強姦之解釋。第六十一條第二數及第八十七條

軍制法第六十一條第二系所載之調戲婦女凡。由法據(二九)渝一字籌九六一五號) 以不正 **言或動作希臘** 挑引婦女性然之發動者均

·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所云之命令或指揮係指導於十八反抗命令與不聽指揮之解釋 第六十四條 十一、列兵對班長在執行職務時暴行脅迫二經釋 第七十條 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無論積極或消极行為均可構成人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一五零號)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所云之命令或指揮係指導於軍事者而言並不以書面口頭為區別之標準至所置

推長非長官如在前行起務時列至有暴行會近犯行應放整訴答事刑法第七十條論總へ軍事委員會三十年

一一一个在夏軍用品之解釋 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所籍處軍以外之軍用品凡與給軍用之物均包括在內へ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一一

第七十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若對於被彈盗備不賣或盗面未賣者自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論料へ司法院

三二章人發養軍用品號夠其係益賣品面買受者可依陸海空軍刑法或禁治貧污暫行條例分別辦理八軍事委員 7.0

由犯腔海空事刑法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各第二項之罪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四一个下户非常人资資規單以外之軍用品係犯刑法上之罪名應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へ二)軍人在任官任役 ○ 會區士以年八月世三日法審(二八)於三字第六九八六號)

示**制**審制外 技購買搶彈之游擊餘人員如無某他犯罪企圖尚難謂為犯罪應酌予以行政處分へ軍法執行總監五派民內將搶軃售賣與當地游擊餘於數民込縣犯刑法第一八六條之未受沈進板賣軍用城彈之罪應由前法機 江都三土九年八月如温连華《二九八海一等第七五三五號》 《世云條規定應歸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八七一二號**〉**

六二、整路勇步槍手槍旣係使用毛憑七九六八等子彈自當均緩軍用槍砲範圍〈軍政部三十年十月旅〈三十〉

七二人一心凡竊盜兵工班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直浜應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盜賽軍用品罪治罪 《兵榜發文等第二次四二九號》

II F

兵工材料物品保指工廠及倉庫所存之兵工材料物品而言へ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一四二一送交軍法檢閱審判(二)對於藝盜此類物品材料者即觀賞盜實軍用品初不問其贓物之已否出資(三)

二號期令)

三第三項被實驗物罪亦由法院泰制〈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法審〈三子〉渝一字第一三零二 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應由法院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論罪否則係犯刑法第三四九條

報益共正廢之製造物品材料人犯如係軍人或公務員仍依然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論罪心觸民政府三十

軍乃甲茲實軍麥應以盜資軍用品論罪非軍人乙明知其盜賣之麥為軍麥而買受如在戰地或戎嚴區域依陸

一〇 會通大民明知舊監賣軍精而買受者應由司法機關依陸海之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論處其犯罪地如 四一年十月八日渝文字等沈上心。號劃冷心。

二合是我發法各條規定期依波嚴法各條辦理人軍事委員會三千二年一月三千七日法審瑜四年第二十二八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包括强盜罪在內軍人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持槍脅迫他人至使不能抗拒 一十二、掠奪或盗取財物之解釋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

静海空軍辦法第八十二條之掠取罪祇須撓取特定處所之根鄰為已足與同姓第八十三條之接奪罪須具有 節へ司法院三千年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二一二二號) 士兵茶甲醯連長押運車馬及合作社所購物員中途額取衞年衣鞋子等物應依陸海空車刑法第八十五條應

而取其所有物應依該徐處斷へ司法院二十二年十月七日院主第九八三號

舞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遇者不同个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院学第二四八三號)

10. 于四三冒用陸軍制服徽章與構造謠言潛惑聽聞之解釋 第九十二條 · · ·

陸海空軍刑法分九十二條所云構造經言灌溉聽問應以關於軍事者為限若口頭冒充軍官姿勢軍事自當以

構造語言清潔臨閉論へ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完字第二一五零號〉

十五、軍人逃亡之解釋 第九十三號至第九十八號
在尉偵察某甲冒印用機翻副官名片應依刑法第一五九條論罪至少尉赦某乙卿帶上校領章應依聽海空軍。在尉偵察某甲冒印用機翻副官名片應依刑法第一五九條論罪至少尉赦某乙卿帶上校領章應依聽海空軍、在尉偵察某甲冒印用機翻副官名片應依刑法第一五九條論罪至少尉赦某乙卿帶上校領章應依聽海空軍、在尉偵察某甲冒印用機翻副官名片應依刑法第一五九條論罪至少尉赦某乙卿帶上校領章應依聽海空軍、在尉恒察等,一八八八號)
一十五、軍人逃亡之解釋 第九十三號至第九十八號
一十五、軍人逃亡之解釋 第九十三號至第九十八號
一十五、軍人逃亡之解釋 第九十三號至第九十八號
一十五、軍人逃亡之解釋 第九十三號至第九十八號
一十五、軍人逃亡之解釋 第九十三號至第九十八號

=

攜器檢榜逃亡不問其檢核之屬於何人及指器自已保管之公款或竊盜軍無處之公款逃亡者均應依奪九計 五條處斯、司法院二十三年九月三日院字第一一零一號

後方者應以敵前逃亡論呈部通緝歸朱完辦處犯有過失或雖屬能力薄弱得呈准撤免外其餘不得任意撤換各師營隆與補訓處亦不得呈請收訓或任別至前方部餘長官對於此項隨補充部餘接受之宜長餘擅自逃觀茲特規定在一年以內無論爲失業學員及在總軍官凡經本部委派工作有案者不再分簽工作軍校調查處及

第一次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並從重科別人國民政府司尽王率玩月九日渝字第二七四號訓令二十五日記言一直此次通令到達日起對於逃亡案件無論前方後方一律分別依照國湖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九十六條各項,支進假(軍政部二十七年役第22字第二次何九號)

土兵於近亡後補入他處再犯逃亡如其犯罪並非連續應以三罪論个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有

主兵逃亡必經該管長官呈請頂補方應認為股聯軍領又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第三開款既已明白地以下,以下,日前於2000年,一門主義,以下,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一門,

文不在服務時間不請假私自外出途數小時间歸老的至得以逃亡論で司法院工十七年七月三千日院子第計順小時即應認致既從文事人無逃亡之犯意在服務時間不請復而私自外出途數小時或三三日始行日 現定過三日過六日之字樂自不適用其法總則第一百二王條第三項如逃亡時間超過七千三小時或一百四

の総令私自逃出亦難以逃亡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法審寅衡〈一〉字第四九零三時海空軍刑法之逃亡罪以有現役軍人之身份賃要件如係被拉入替頂替名額督非合选规模現役軍人之身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七七零號〉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七七零號〉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七七零號〉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後第二款關於軍人在披嚴地域攜帶兵器馬遊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義役者転一七六十號

名頂替兵役入营後又後逃亡即依二罪俱發的由有軍法職權機關從最論處へ軍事委員合二十七年十月

月十九日法審へ三八)絵一字第一三二號訓令) 在**党慶期間所有戦區警務人員控離職守依陸海京軍刑法規定以談前逃亡論罪へ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一直法議實衡一字第五五一一號訓令)**

建香梅觀共精節助子威聚合軍事委員會三十八年二月士日次第一二八〇帝二字第七五四號) 後方動務部直屬各運供中歐之運供既經經路分配供役如有逃亡將事自底視同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數

府三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治常第二四四號訓命 一旦,我就全頭抗戰時間所有戰區警務人員藉政擅職職守妨准依照陸海空軍刑法以敵前逃亡論罪へ國民政

一二三、數件工作幹部訓練團學生很陸遊空事物沿至之候第一款應眼回軍人如犯述亡罪應以應前逃亡論處へ

三、軍事委員会三子氏年半月二十日法金(三八)治二字第十八五四號シ

一即了土英选已後牙犯者通刑法案件而發覺在免役後者應歸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表法。審即一應送法院辦理〈軍政部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東法統派代記〉 一三一首在頂替某後入營後又復犯逃亡罪在軍事委員督二十七年十月直法審寅衡一字第五五二號代電以前

一直 過去兵數甲係幫助某乙等犯陸海空軍府法上之譽魔迷亡罪其收受賄賂部分並成立同法第三十七條之 等職罪應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六日法書(二八)渝一字第四二

六年金據列兵某甲既係擴海兵器逃亡即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並應與遊賣軍用品罪從一重

八、機關原學所說以乙就爲是《前法院二十八年也月十九日公字第五七一號》

+ 激治食污暫紅條例等三條第三款盜賣軍用物品罪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之單純逃亡罪從一重處斷 摘蛛原面 くてい説用之指指兵器逃亡思盗費有方法結果な關係の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攜帶兵器逃亡罪 **为兵某甲以推綾無害因携帯兵器逃亡價度化用此至犯情關於適用法保有甲乙二說〈申〉說甲之指積益** 要乃根本犯意難去概役不過為其盜賣之方法或結果行為故其指帶兵器之犯行已爲盜實犯行所吸收應使

及鐵治直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盜賣軍用物品罪從一重處斷

文談傷丟王營生等難已編入荣譽團如經原屬部職要求證遺時仍應照准至該傷兵私行職去裝**器图核治**概 受傷法妥及控義後以歸還原部除植充為原則如無原部除或原部除已無補充之可能時准幾我他部除權 胡將集治以原屬長官權令向緊急推诿應否成立逃亡罪自以有否維知證長為斷如徒託容言不能提出原屬

八哥賽移人員本非軍人共藉政接應職守雖經特准以陸海空軍刑法院定之被前逃亡罪論院然依非軍人達犯 一、軍法應翻選通法院審判之原則及陸海空軍審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榜兩仍以輸法院應判較當允當軍 專養養質前經通令指示此種案件應歸法院審判似無不合个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六日於字第五五五號

一本。修正各部隊逃兵預防及處理網法第七條所謂如係新兵可從輕處戰後仍令調服兵役者僕指已不管之新 三流一字第十八號) 經軍政部於上年十月修正伍防止逃兵縣法並無是損候例〈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六日法奉〈二九〉

二〇四菱數區地方官吏問題莱蘭潛逃應以軍法從事者係指此項案件以軍法家判程序辦理而言至其行貨應稱 一一成何項犯罪須其行為時之法律定有處罰明文方可據以論處否則在行政上應為行政處分外不靜陸海空軍 職法第二條防列各認以外之罪非現役軍人犯之不得據以論對〈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法解養

川・)途字第四七三號シー 一整海空軍刑法上之影震逃亡其最低限度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へ軍政部二十九年六月三月法核へ二九

デー 被告某甲率派乙部服務被告某乙分發甲部見習各於到臺後無故**聞**去均辨成無故離去職役罪へ軍事委

一員會三十五年本月十三日共產人二元 安都一安落五五八条號 等

二三。征集之壯丁如經接兵人員接收歸除後申途逃亡者應認爲已取得軍人身份按其清節依陸海之軍 二十三章相當法務處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法委○二九一十十二年七七六四號) 一刑法第

人而異其罪刑惟被告偷無軍人身份即不屬軍法管轄應移送司法機關繁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三〉誘拐士兵逃亡若以遷惠方法應依刑法第一五五條論處如保教喚逃亡則以教唆犯論對不以軍人與非軍

九十五條之罪其携帶本人符號逃亡者亦應論以同族之罪但若僅對其本人別遇急者逃亡者既應成者通逃一五 士兵縣取該營官長之體革符號營章俱常逃亡以免沿途檢查除構成其他犯罪外並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三百江代電

こと之間へ司法院二十九年八月三日院学第二零四四號)

二六 篇三人員擅離職守接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無故離去職役論罪歸法院審判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

一七日荃陸海空軍刑法第千三章既定有提嗣未遂罪之明文軍人敵前逃亡如有因意外障礙而未遂或因己意中 三一九月八日法審《二九》流三字第八二六等號訓命》, 止而未遂者仍應依未遂罪規定論監未便因軍人在抗戰期內犯逃亡罪應一律以敵前論處通令有案概以既

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現役軍人逃亡罪論處由軍法機關審判原呈所稱之某甲等既係在護路途中潛逃尚 查依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用民失誓行務法征用之民失須送至征募地點從事股役後逃亡者方可依該

遙罪論料〈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法審〈二九〉添一字第一三五號 〉

不能依上開現定治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法奉人二九一治二字第九六零五號〉

三〇一选亡街兵自動回答或經緝獲者仍應按其博節依法審判再依非常幹期監犯調股軍投條例整交都嚴紹補一手三月十一日院字第二零九九號) 陸灣空軍刑注於九·三衛之聯去職役罪職以無正當事設而故意**雕去雖役即應放立へ司法院二千九年**

二方 服役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二十日法審 (三十) 徐上学第七四一號) 三一点。有兵逃亡依二十七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渝学第一七四號通令應以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論監〈軍事委

一、 員會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月後奉〈卅〉施一字第五二九號〉 三二十,本保土兵而骨充傷兵形塵海空軍刑法以逃亡論罪如保冒充傷官則其有無冒充公務員及冒用公務員服 **如單官體歷後革然精事並須查明依法論郭本非士兵而冒充貪傷官兵者極不得以逃亡論罪へ衝民政府三**

三三二、陸海之軍刑法第十三章之选亡罪以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為成立要件受傷建設不堪服役之士兵在二五、十年二月撤文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盤院教養期間送亡既無職役可言自不得依照論提公司法院公字第四十七號之

二三四、主兵育无佛兵混住醫院照选亡罪論處八行政院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勇捌字第二九九一號初合之 三五二十兵將所領軍服律者逃亡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處斷へ軍事委員命三十年四月渝法義

三方、士兵指常符號費拿透已應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へ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六月渝 法 樂 柳 俭 一一、坂生電) ·静門在公門門以下 (6) 一類本地 (6)

三十一指帝符號實電逃亡不問其攜帶是否出於故意均應依陸海迄軍刑法第九十五條指帶重要物品选仁論へ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渝法即亮有電ン

三八 業勇等等依數時警察可案所足係在補充警力及予優秀健全民業以防空設護技術之用既見正式警送不

上二一日院安美二九元號) 三九、菜甲換菜部門非法與技力低階無服兵役之談務其逃亡自不犯罪へ軍事委員合三十年七月江法射論代 同自難按戰時警沒逃亡之例依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論處《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七

四〇一號務工作人員應認笃公務員早經司法院鄉釋育案共抗戰斯內服務戰區之警務人員推釋環守依陸海空 然。

悉へ即指敵前逃亡」

皮虧惟非軍人違犯軍法之罪應歸法院

宗科へ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十四日冷文字第 軍刑法無拔軍去職役論處戰區及附近戰區之官吏與黨務工作人員未奉命令不得擅職職守蓮者照臨陳晚

製區(即軍專委員會依照軍事作戰上之需要所劃定之地區)發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應應陸海空軍刑 法以前前逃亡論罪自不以該地區是否屬及嚴前防務吃緊之際而有所區別へ司法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院学第二三二五號)

六三九級副令シ

四二、某軍官於逃亡後四次混入軍事學校竊取私人財物及電話禮變資除逃亡罪應予佐法論處外應訊明其獨 益之犯罪與發冕犯罪時已否免官免役查照陸游客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審理室所竊電話機如係供軍事適訊

之用應以軍用品輪令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稽監部三士年八月四日法審(三十)渝一字第八六九七號 後不經原部歐門除軍結而失軍人身分其犯普通刑事案件應歸法院審判○軍事委員會三七年十月七日法 查班長係獨士兵階級對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之長官上官自不包括在內至軍人逃亡

に参(三十)渝一字第二一四八七號)

為英醫於出院後託故逗留不為前歸除應以此前無故不就職役論〈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法審

(三十)統一字第一二六八號)

得轉換征兵機關抵充兵額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月九日發審へ三十一、派一字第六七五號) 某乙於頂替菜甲名額後潛逃應以敵前無故雕去職役論至某甲私逃亦應的由原部隊補送年籍表呈請通 甲部逃兵經乙部查獲如因解送不便可由乙部依法審判如乙部無軍法職権可送交就近軍法機關訊辦

得歸案法辦八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九日法極へ三二一流一字第六七五號)

四七一陸海空軍刑法第九三條之逃亡罪難以現有戰役為前提但在醫院之傷痘官兵不能認為已難去職役如未 請假離院另投部除服役仍應論以該樣之罪其無軍人身份之自衞隊兵乘間逃亡並未拐着公物者法無論罪 明文自不構成犯罪(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十日院字第二三九六號)

數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至二項第三款論處如有方法結果體係並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團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審へ三十二〕渝三字第三六七二號) 查戰區營務人員及軍人攜帶公物逃亡應訊明其犯意是否侵佔或盗責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

憲兵官長攜帶證章逃亡依二十九年八月三日司法院院宇第二〇四回號解釋意旨應構成陸海空軍刑法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七日法審〈三二〉渝三字第九 第九十五條之罪至以公務聚車記職換票證價讓乘客圖利如保管是項換票證係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應以

Ξ. O 查士兵逃亡後必經該管長官呈請頂補方認爲脫離軍籍樂経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有 軍人逃亡未遂應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一二〇七〇號)

樂某甲於充任某師傳達班長時所犯之逃亡罪應歸軍法審判至於易名充當整役中復誠人馬匹逃逸如其行 當在歌縣軍籍之後應歸該管法院齡遲〈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四法婦〈三二〉瑜三字第一三

當之兵迹入本營貿兵應依陸海空軍刑法教唆逃亡及收容逃亡罪從一重處職本院院字第一一五〇號第八某甲勾功衰越去英逃亡吳煬設不特定軍人逃叛情形不同應論以陸海空軍刑法教唆逃亡之罪某乙勾引他 非軍人而外名逃亡軍人應由普通法院審判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處斷へ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十六八八收名逃亡軍人之解釋,第九十九條 款解醫係就舊法確為解答已來適用不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院字第二三五八號) 一日院字第二二九左號之四二二八

太大

國軍抗戰連坐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合教

(甲)縱的連坐法

第一條 交戰時無論如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國軍以遵守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為目的各官兵廳具犧牲精神與散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

四下替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五字團長同全團遇則殺團長 三文選長同全連遇則殺連長 一、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八、軍長亦加是 一長不遇耐全軍官

太、旅長同全旅退則殺旅長

5兵賽並以致軍長陣亡則教軍長所騰之師長

第五 第四 3 餱 (乙)横的連坐法 十、旅長不退 以收據同動作之效不得存苟且偸安觀望不前與保存實力之心理以收據同動作之效不得存苟且偸安觀望不前與保存實力之心理國軍在部隊應具問册共濟層亡齒寒之精神與散作戰時極力與友軍 大、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庫亡則發全班 古、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患長 古·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營長士。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爾長所屬之營長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亦適用本連坐法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 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 立旅)所受犧牲甚大師長へ獨立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師 連 **坐法之規定** 不 而全族 丽 **規定如左** 全師官兵齊退以致 官兵齊退以致旅長陣亡則殺旅 獨立旅長 帥 長 旅長〉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偶翼(獨立旅)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備某 一陣亡則 兵卒 師 長所屬之 所 之旅 磪 保連繁互相策應

三、在同一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集團軍亦如之。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軍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軍長撤職交軍法裁判。日、在同一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軍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軍犧牲甚大軍長殉職 **加暖交軍法裁判** 立旅)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之師長(獨立旅長)

第四條 在兩個戰區作戰地境附近之戰鬥則對戰區司令長官亦適用本連坐法 本連坐法自公施日施行

)授權各戰區司令長官或特派指揮作戰 三軍事高級長官在作戰區域每一戰役中查有各官兵 犯國軍抗戰連坐法中縱的連坐法各條之行為得為緊急處置運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犯 其餘連坐法之官兵應速擬報本會核辦

)責命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國及各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於每一戰役發動時即派遣軍官兼任 育察官社會戰地帶會同戰區巡察園執法監辦理之 近報由戰區長官或特派指揮作戰之軍事高級長官核辦并於結束後將考察作戰實情詳具 或資深醫察官前往作戰區域隨軍督察專任檢舉犯連坐法之罪犯及其他違反軍風紀事項就 告呈送本會並分別函呈軍法執行總監部及鈴敍廳查核但軍法執行總監部於必要時可選派

三一各級官長作戰經過情報之蒐集如左 (十)軍令部於每一戰役結束後將各戰與司令長官及集團軍機関外或書國等部隊長官之作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於每一戰役結束後將各軍長師長及特種兵主管官之作戰經過及處。戰經過及處置作成檢討紀錄摘某有關功過者抄送軍装執行器監部及銓敍廳 置作成檢討報告書將其有關功過者呈報本會好免別抄經算法執行總監部及銓敘應

〉組織作戰責任審查會由意合 圖軍抗戰速坐法執行推法 部軍政部政治部軍法執行機監部登級難查同組織以泰謀總長

医华抗联連 多法 执行排法

Ó

每一戰役結束後由軍法執行總監部會同銓敍廳依據作戰責任審查會許判結果及各項獎數實行功過折抵辦法有功無過者賞有過無功者翻功多於過者抵過騰賞過浮於功者折功議翻 召集審查會公開評判作成評判書呈奉 委座核定後屬於行政處分及獎級者交鈴檢辦理 屬於刑事處分者交軍法執行總監部辦理 副參謀總長或指派上開各部中之資深部長為主席召集之於每一戰役結束後就各方情報

法令並適用陸海空軍 感罰法第八餘功過抵銷規定將作戰有關官兵分別議定英學辦法會

本奉命令擅自退却或奉行命令不力者由各商一級主官

底糾正改進爾後如再有未奉命令擅自退却或對命令奉行不力者應由各高一級主官按照連坐法命令擅自退却敗壞軍紀影響抗戰莫此爲甚應由各級主官深自警惕以身作則并切實告議所屬撤門輔神日形衰頹且對上級命令與規定任務每每不能遵照撤底奉行完成使命甚至於作戰時不奉 抗戰迄今勝利在望凡我官兵尤應接作精神溶勵奮鬥以期達到目的惟查近來各部除官兵職 量子養成除分合外仰各懷遊抖筋屬一體懷遵爲要此合 按照連坐法等嚴懲令章等第二八三三三號即令

統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凡軍人犯賭博者依本辦法審判處罰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人係指陸海空軍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士兵伕役及學員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人係指陸海空軍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士兵伕役及學員

第二章 犯行及數罰

四條軍軍人在營內○機關學校陣地內艦上平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後數 九.供當場賭博用之器其與在賭博台或免換整碼之財物不開處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軍人因賭博而貼誤要公或廢稅事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軍人在營外賭博者處一架以下有期從刑

沒收之賭具公開銷毀之

各獨立單位正副主管長官犯賭博罪者依本章各條從重論處非軍人與軍人賭轉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

第三一條三各獨立單位主管長官應指派密查武員對時體官只隨時密查如養傷有賭棒任意 士 條 分射各省市縣之態兵對於轄區以內之軍人賭博有查緝之賣如知情數概然告面不予 有意包庇者則按陸海空軍刑科第六十二條治罪)查緝者該區直接負責之憲英官長應分別精節輕重予以撤職或降級記過之處分如屬

第十三條一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得製定密查賭博證憲警鄉議保里長購於查練軍人賭博應憑證 記去自己受查緝人員之指揮した 二。即逮捕爱交軍法審判。

第十五條 取籍軍人翻轉暫行辦發 懲兵或持索查聯轉證之查緝、員如有點權或徇私隱匿受賄放縱或利用此證為其他 別獎金或加重其獎金三

查緝人餘款充地方收舊經費送用如能不避親私不畏權貴切實告發或查緝者并予特

對於告發人或查緝人沒收二賠款內酌提獎金以十分之三給予告發人十分之三給予

不法行為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法分別論罪

本辦法有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布滿兩個月後施行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解釋

中處賭博罪時自不適用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又取絲軍人賭博暫行辦法當歸於身分之榜 查非兵科業科出身之軍屬人員依修正中華民國軍人手牒模簽實施辦法規定既不能模養軍人手條則其樣 一、軍人判處賭博罪刑於軍人手樣內記明之解釋 第三條

※法務訴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審へ三十二ン渝三字第三六一四號 二、軍人在營外賭博之解釋 第五條

別法且附有加重條件其處刑較廣西省禁賭辦法爲重軍人在廣西省境內賭博仍應適用取締軍人賭博會行

軍人在寓所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博者如其意在賭博財物即隱依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輸法第五條輸 (軍事委員會三月十七日法審(三十二)渝三字第三〇四七號>

三、取稀軍人賭博暫行辦法施行時期之解釋第十七條

查取結軍人賭博暫行 辦法係本會制定公布施行軍人在本年三月十六日以後犯難**博財動罪應適用該辦法**

動理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八日法審へ三十二)

諭三字第一〇六五九號)

一楼防護法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經行 死刑或無期徒刑 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閱查或物品者應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此死刑或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無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交害調查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額取者處死刑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四 俳 未受允准或以詐偷取得允准而入要塞保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刺探牧集或兼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構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 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携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計年以上有

條

軍警回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密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一機防護法解釋

· 為羅交付或公元軍機之解釋 第一章

或公示該條所列之機密即已構成該條犯罪不問其動機如何亦不問他人是否因其洩漏交付或公示而知悉 軍機防護法第一條規定之洩漏交付或公示係指行為人將因驗務上所知器或保管之軍事上戀密之消息文 必要以定其應否負該簽罪資(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二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四一五必要以定其應否負該簽罪資(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二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四一五 或持有也惟原電所列へ一)項事件應注意在職務上甲站之乙有無與丙站之丁互通是項消息藉取聯絡之 一叉物品使他人知悉或持有之謂並無洩漏於敵或意圖利敵之條件限制換言之行爲人一有洩漏交付

摘然原常

犯罪所謂交付或公示有何範圍行為之動機是否犯罪之要件是否以其消息文書圖數或物品告知於當事人 以外之人即已成立而不以洩漏於敵人或意圖利敵爲要件例如本會所屬へ一)甲統空站之乙將其在服務 查軍機防護法第一條所列之洩漏交付或公示因驗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

場所所見聞之室軍作戰服務情形及飛機種類數量等消息图告於丙航空站之丁(二)本會職員戊將軍事 上機密之消息告知於會外之另一軍事機闘職員已其行為是否均已構成洩漏軍機犯罪 二、軍機防護法所稱之職務與非法持有軍用地圖之解釋 第四條 T.

晚務無渉へ司法院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字第三八二號 軍機防護法第四條所稱之臟務保指公務人員之職務而言新聞記者雖以茶訪新聞爲業務但與該條所稱之

漢非合法持有之軍用地圖應認為遵禁物へ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完第三三〇號 三下號) 軍用地圖為軍事上機密之圖畫依軍機防護法及戰時軍用地圖質用及保營規則之規定不許私人擅自持有 二二二携帶槍械進入陸軍軍校之解釋 第五维第二項

軍機防護法

民人共用指常管彈手給進入中央陸軍軍校之西較勢如果實保製入又不能證明其別有企圖尚難謝依軍機

粉養法第五條第二項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法書〈三九〉第一字第四九三六號〉

世人

修正要塞堡壘地带法二十六年

餱 一、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地帶之上空貨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 一、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貨第二區 一、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貨第一區 自此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貨第一區 自此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與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樣點為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線 國防上所改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爲要塞堡壘地帶

思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東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剛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

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塞司令對於禁航區域得附以地形地圖群礦艙

域

第 四

餱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二章、限制及禁止事項

亚 餎

第

樂物廳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

工、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資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年、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貨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第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貨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第二品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國商輪軍將不得並過停泊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

六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

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

Ŀ

笰

七

餱

五、要塞司命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畜養碼類犬類或 四、婆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有頻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 三〇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筑空器不得在空間飛行 或押出温域以外

等工程

非經軍政部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橫樑堤塘隧道永久棧橫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施放糠砲烟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二、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城經過 二、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鹽城區過航測極多數 超或着發 航測攝影繁留或着發

遠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刑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

第三章 懲罰

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合其自行折除如係變更地形態合其則復原狀制在限期的不能

完全森生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題自執行或分第三者執行之事

進科拒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費用由達背者担負 犯第四條第一數以外各數或第五條各數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問

條

三族 已經決定建設要等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董用本法之親美 第四章 附則 係出於攝失者第二元以下罰金

本法所禁止及機制事項軍政部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

一私行移動或發壞要塞堡墨地帶區被內所設各理模隸者實的發致和什玩以不動

犯第六條第二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但進公告遇 知以後遇有變更時间 一般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墨由參謀本部會商軍政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條 · 表滅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銜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 A. 三十六年及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常浴 第 五十八四 條治 雜 ... 條 條 进 **船主辦之其有關**企業 **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考 剩**人 教育事務所營建所裁划

第 九

三二十 教第七款 親日 防空之必

最高軍

行散境

更之

被主网络羅門

访

经設施之用

雄 條

布替或防 散播市

第

左列

選品

Ħ

時成事 演映防空影 七款廳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公立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運政機 防空展覽會 芳 室印刷 具 in Fig.

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之全部或一部。然共數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物,以民或外僑在當地開散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

遠反本法第三條策匹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關金八、關於防止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七、征收人民防空附捐六、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煽惑他人為之者加倍處罰

洩漏防空上之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

人民對於黃旗防空依防空法第三條第一項本有限從之義務担任防空監視驗務之人除原有軍人資格外不 高四次·實施防空人員身份之解釋 第五條

管接關於上年二月間布告周治除已胞前此规定開放給有避難許可證者外並製就避難許可證發交響獎局 重要私人防空狗之剩餘洞价應開放與他人避難以補公共防空洞之不足早經重變防空司令部會同其他主 松三二个防密生管機關命令私人防空**涧之解釋。第八條第二款**等 能二律親同軍人於司法院三士二年二月七日院宇第三四五四號中司

各全局存储各海主接治及公园洞主在荣此消粉法自保防空主管機關本於防运运第八份第二款職

4

■ できた色書と発生在法律上省有防止之業務該洞主へ或を持之人ご把絡容精棄避難人遭遇難機動な、 ・ 選出持乏人ご就該消所剩餘洞位衛非臨時因人救擁済及其他不得已情形事實上無法開放低速暖順等的 **圣命长旗律前者许可證之人於空遊時第遊笼蓋作之危害前往我人防空消退難共襲前已受悟浴之洞出 建故堂赌籍买分別論以故意或過失殺傷之罪○司法院三十年以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二零零號)** 最生死傷之若果依刑法第一五俟之規定與內積級發生結果養団處查明該洞主へ或主持之人)如有犯罪 △ 三 、 達 反 防 空 法 第 九 條 規 定 人 犯 審 申 機 購 之 解 辞 · 第 九 條

へこの防空法第十条「かとなる。 ・ 四、複雑防空秘密與破壊防空設備之解釋 查閱於重題防盗法第九條之規定音除軍人得由該管軍法機關訊賴外其餘無軍人身份之人應選由該管理

第十條

全致傷命未發生上項結果者應依普通刑法毀棄捐壞罪條處斷(四)緊從翻於妨空設備之物品餘共物品工作運發生危險者際依陸海空軍刑法關於「損壞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各條處斷个三分後壞防禪軍事上之駁密」各條處斷个二分同條所謂「防空設備」包括防空上之,切數鄉南書條號之精體妨罪 一緒音樂事上之機密而爲竊取時之所知當然依單機防護法第三條處斷外否則如僅意圖所有而無破壞防空 設備之故遺憶成立普通飛法丘之竊盜罪(司法院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公字第四零五號) 之防盗法第十條 (防空上之祕密」包括防空上之一切祕密而言洩漏之者應依軍機防護法關於「洩

防空法施行細則二十九年二月軍事委員会領

本法第三维所稱中華民國人本法第二條所稱國王彭升者 則依防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制定之 條所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係指軍事委員會但防空之業務實施交由

對空監視及報告敬機動態之義務(投防護工作之義務),投防護工作之義務(

四二對歐點軍難戰隊之降落及擊落敵空軍時有迅速報告或設法阻止其活動及守 三、有服備藥及建修防容陣地防空壕洞飛機場與其交通路及運輸防空器材之機

亷 Æ 給 一三所有土地房屋電力敦護器材樂品紡鴦器耐樂品消飲器對**的多種藝科林家** 二二八所有通訊器材容遠鏡電(汽)笛手搖奏報器警鐘鑼数及其便有關發行物 本社第三條所稱本民對於實施防空消供給助力之義務樣以左因含款其關 運輸工具及其他物品製質有必須數用時的有供給之識答

器材物品製為必須數用時到有供給之業務

Æ. 本法第四條所稱之防空義務係指有服救護工作及遵從防空法衛之義務如為復供 防空武器及其配件膠為有必須飲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師時須有當地二人以上之證明經保甲長查明屬實鄉鎮區長呈奉核行之 一款戊項第二款甲乙兩項及第三款丙項之規定須有政府註册之醫師診斷者無醫 本法第五條所列得免防空服役各款之規定須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著為事俱然類繁 給物力時得徵用之并酌予補償但以與中華民國有條約關係之外國人爲限 甲、兩眼盲

二、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

於服役者

患癫癇白癡等症者

病他

相等重要之機能毁敗妨礙服役者

甲、公務員須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正式委任著

担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較者 或身體孱弱確難服役者

乙、常備兵現役須合於兵役法第四條現役之規定

款所稱防空器材或工環係以左列各數為限

丙、患病

五

二、照測器材照空燈用之裝精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所稱防空器材或工學係

五二精報表示 三一物空武器之各種配件 一精報表示機

八、產器檢查儀器及毒氣驗知紙 十二有關防空器材或工具 へ消毒撮栗へ水ン車

策

本法第六條第二數所蔣防空印刷品係以 一、防空機器へ包括定期與不定期刊物 左列各款)新聞

c 防空傳車及標語

勒在專門群著〉言

第七條所攤國有民有通信設備係指中央各院

電報(話)局收發話報及電燈廠發電廠本注第七條來段所稱改善或變更係指 無線電報電話及廣播電台電汽公司等 所稱改善或變更係指原有通信設備之充實改進籌架線

時間之延長廣播節目之增加民營事

路

之

柔在必

部會署所轄及各級

政

府 .

旌

時得改變其組織以適合防空之用 本法第八條第四款時人民所受之損朱書 本法第八條第五款時應先命令老弱嫌點無職業人民遷移其負有防空任務或 一和解評價委員會辦理補 假事宜

於防 ·捐收支拾形式本核准後方 本法第八條第七款時應於事先擬其 **些人力物力之敬用由 培形應於每三個月由各省防空機關彙報察核** 得開徵其保管由防空主管機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 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防空附捐徵收計劃載明徵收數 目及用金 理之但防

第

+

E

條

必須居住

城市之人民應限制之

第 -1-

F

條

瓮 4-11-15 + 14 大力 1 七 仫 洲族

三、安軍東區司令

全事委員

程防護法從一重處實施刑法必其後不可以指揮軍人 備而發站 和軍

建 築 物 奥

盗

取

依陸海空軍

或發生危險者。

用

法

及

礙切

防秘 24 盛 工設 作铺

之

而稱破有盗壕

有盗損

信線料之行

m ·太 取 丽 款 J.

Æ

、消極防空時報 極 访 一條所稱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其支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從一重論處一種論處域犯前第二第四兩款而有損 一恢 空各項 所需之經費由地方支給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中央之經臨各費應由地方支給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中央法 支給 Z 規定

野地方方

補支

助給

極防空所需之經費由

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馬**東 成定 如左 本热 一職分別

撫條

邮例

如

文官

辦

理

4

一九

世人員 十員 字會等以即念條 消 防 人員 ン例 分人 別民 軍 辦守 訓 理土 學員 4 地

及公紅粉

笰

+

鉄

復壞或盗 职防 空通台 那 處 斷

上致

展 -- 访 _<u>盆</u> 工

th

危

害

民

國

條 一、私通敬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以危 六二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五二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為數國或 害民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國為目的而 叛徒購 辦或運輸軍用品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 者 遞於敵國

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或

叛徒者

傑 本、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和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 地、頻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被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被輕或免除其刑 團體或集會者當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有

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以文字問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判於敬國之

八七六 條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是以擾亂抬安或搖動人心潛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 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數國 一人民通信增減 年以下有期徒刑

豉 拘 役

倏

依本法判認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

第第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解釋 傑 餱 籐 **本法法規定**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鉾

反動嫌疑犯多人在監密相結合組織軍事等委員會圖謀衝監暴動者除係單純聚衆圖戰尚未着手實行應不

人且係觸死危害民國聚念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款之罪其被勾轄而附和加入各集會者僅應成立同法第六條為罪內諾政中方從事勾結之人且以危害民國歷風治安獨自的而被其勾結者又確屬反動之叛徒則勾結之

一樣並有擾亂治安之行為者而言所謂擾亂治安須共行為已達於破壞一地方安寧秩序之程度始與該條應管 相持へ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十二十二號) **愈**客民職緊急治罪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係指被以危害民族為自的關語他人提閱指安之罪犯所獲

五、危害民间繁急治罪法所定接執治安之罪如果匪黨共同預定整個計劃以無效模職為手級由各黨徒問時分 。我事民國緊急治罪法所謂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養亂治安本係指擾亂行為足使地方上一般之實事然序受 泛計論描述發出為該常裝分別資施創僅止連續犯罪並非一行常自應就各該常徒於其所實施之行為分別 一業實行其計劃各該常徒推动建體之行各個问認為分担犯罪行為之一節而為共同罪責養者之和共同更罪 **"有妨害而其援亂目的復有危害民國之政治作用者而言如僅遷類匪勢爲據人動贖您行為以達其通當犯罪 李義策其動法者學模實施者不過資詞謀責任而己○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止学第八四四號○** 文章流可包括的認為一行為得依刑法第七四條前段論以共同之一重罪非然者雖事前定有整個繪句繼續

正訴法等以為着民國之目的類接賴治安其行為之一部分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期內一部分在念書典 1 東京会議課法施行以後原金因其行為有權技性仍依危害民國聚念治罪法總數自然不合心最高法院十十

一省民间联念治罪法

t * 12 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直接斷侵使此種捕殺行為值各個被害人受其不法後害而地方上之公主安尊扶於無 复動陽靈捕殺良善已足破壞一方之安寧秩序其賴殺良善不外擾亂治安之黃雄問係一与医而犯數罪總存 未被破壞時餘加入反動便體應成立危害民國樂意治罪法第六條之罪外關於捕殺部分態適佐刑法上相當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謂後風治安必須擾亂行為足以破壞地方上之安學秩序始足以當之如果犯入加入

第六條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緣團體之罪不能論處該條款之罪刑へ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七零九 人雜有提閱治安之行爲釋於立要作者僅爲人誘惑加入反動團體並無要跑治安之具體專實就能成立問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任第一項第二款防體貨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獲惠而獲亂治安罪以受猶藏之

條文分別科體不能遵論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定之擾亂治安罪名へ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等第二五倍世

九、好家在河北及其他地方成立非法令許可金融經閱為發傷鈔强迫行便被壞法幣擾亂治安應以危害民體為 二年第二二人巻六號即令と 目的前勾結叛徒圖謀控亂治安論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款治罪〈軍事委員會三十年辦四論

一十二年上字第一六零五號)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罪名以有危害民國之目的及用文字圖查或演說為叛國宣傳之事簽爲

三、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為叛國宣傳之解釋 第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刑法上之前助犯以正犯已經犯罪為構成要件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家之宣傳罪旣須以文字圖字

並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始能成立如果正犯尚未着手宣傳則其傳遞宣傳文件之人自無楊成該條幫助犯之

餘地へ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一五一二號)

三、明知其為叛徒而窩藏不報之解釋 第二條

行為之要件者迥不相同故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犯罪即不得以被意識者保養親籍者 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係規定不為報告之不作為犯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規定損備有當

翼依該法第十條適用刑法第一六二條第一六八條免除其刑へ 最高 法院 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八五

之嫌疑尚不能斷定確為叛徒即難謂有確定之認識凝有答留事智亦難以明知其為叛徒而淺藏不報論〈最 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八五號) 三)叛徒爲常藏之人所明知明知云者指窩藏之人對於叛徒有確定之認識毫不懷疑而首倫共人僅有叛徒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窩藏叛徒罪其構成之要件有三个一一發揮叛徒へ二一篙藏不載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罪係以(一)明知為叛義(二)而又認藏不報為其成立之要件至 所謂明知即刑法第二十六條之直接故意主觀上明知其為叛徒而確切無疑者而言者當知客解之聽是否為

不報者始能謂爲該樣之為藏行爲《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八九號》 四、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之解釋,第三條

行為而言故必知為叛徒而特予答留或因別種原因容留後發覺其爲叛徒而又以許予便利之意思難 叛徒命無確切之認識仍不能以該條之明知論所謂為藏係指其容留叛徒使其便於活動或容易體避之積極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役所戰之組織劉體一罪係以具有危害民國之目的為樣成要件 且 該罪 僅

以組織團體爲限如其犯罪行爲係被危害民國之罪犯所隱惑而有擾亂地方治安或與叛徒勾結 情 事 即與

號) 組織團體不以有簽起召集體行爲為要件即單純加入團體亦不能謂非耕稅上訴人旣加入反動團體即興念 同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當不得 正論以上述第六條前數之罪 人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 宇 第四 二 九

予論罪へ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四六號) 被告等以危害民國貿目的而組織團體應構成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雖其預備以非法顯獨政府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擾亂治安其組織團體之低度行為應爲擾亂治安之高度行爲所吸收不應專了 客民戰緊急治罪法第六條組織團體之規定相符(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二等沈號)

四

Ŧī. 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處斷(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七二九號)

僧竊土地紊亂國憲合於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但依特別法侵於普通法之原即自應搜引危害民

覆政府僭稱土地紊亂國憲合於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但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投引 被告等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應構成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雖其預備以非法之方法職

上訴人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經團體雖其先後加入之機關計有兩個但其團體仍為一個且組織團體之犯。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處斷へ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七三九號)

罪行為具有機變性在機模行為中所爲之各個活動亦爲一個組織團體行爲所包括自不發生運機犯問題人

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五九五號)

. 院三十年九月四日院字第二二三零號之 偽耕級之中國國民黨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所載之團體某甲充該黨黨員自應依該條處斷へ司法

五、販賣敵偽報紙之解釋 第五條

者除特敵為叛在都在在如外的難率予論罪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法都(二九)統二十字年七八一接近論院區域之航船販賣敵偽報紙如不合於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五條之情形而僅在食得後科

ij.

小·危害民國案件審判機關之解釋 第七條

舊法施行條例復經明令廢止除有應免訴之情形外應論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移送該管理軍事機關審判未便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施行前普通法院已受理之危害民國案件尚未終結者該法旣無特別規定而 款論的不受理之判决並移送軍事機關辦理《司姓院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九日訓書集北三三號》 危害民國条件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前已起訴及發還更審清聽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內

接照遊園案件成例辦理《司法院二十六年等一月九日指字第五九六號》

Ξ 區保安司令部者仍得由該縣政府或區保安司令部判决後呈由該省市區最為軍事機關轉呈本會核准執行 不適用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各條之規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法書(二八) 判事全省保安司令如為該省區最高軍事機關則有權審判又是項案件如於該法與行前已繫屬於縣政府或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區域保指省市區域而貢獻及匯保安司會對於是項案件無權 命二字第六三零四號)

[4] 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制定へ司法院三十年八月一日院字第二二一八號)當然包括在內室該治罪法第七條係規定危害民國案件之案判機關其行使審判權之區域係屬管轄問題屬當然包括在內室該治罪法第七條係規定危害民國案件之案判機關其行使審判權之區域係屬管轄問題屬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僅稱由該管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並未將部隊分別規定凡有禁制權之部隊

之

龙害凤国聚念治理技

されていたとうでは、ことうとうこともなっていました。

查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為罪又第三條規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 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之法律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各等語原代電所稱犯罪行 於與刑法分則各條要件相符之犯罪行為當加重之規定者如刑法有處罰未達或預備陰謀犯之規定亦 **肾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接之當時法律已當犯罪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對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 天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條既明定本法朱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則該法雖無處罰未緣之明文而其對 間數判在該法施行後者既無特別規定則無論依該法第十條抑依刑法第九條與書意適用刑法第二條辦理 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規定之解釋 第十年

摘錄原電

鐵用剂法分則實驗則處斷(司法院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一三八號)

____ **制在該法施行後者當然適用刑法第二條辦理へ司法院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指字第四四零號)** 稱犯罪未逮情形如刑法各該條亦無處罰之規定者自應不予處罰至犯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面裁 又新法無體罰米之以規定其己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認或不能發生結果及因自己中止者是否適用期法 行以前應依刑法第二條辦理但果出於被脅迫應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不罰如首從則應視其首從情形依上開 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後無論是否執行非重要事務應依該法相當條文處斷者犯罪在該法施 查尼書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所稱之犯罪行為在刑法分則尚不能謂全無相當之條文可以提用惟原 體行反革命治罪法原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百敗止共犯法在新法施行以前者是否適用新 **削關於未遂罪之規定處斷**

四一危害民國都受治罪法本為劉法王內親及外患罪之特別法依刑法第五條第一數及第二數規定凡在民國領

第二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分別不翻號酌科表酌號へ司法院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字第六九

域外犯在唐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自亦應適用該治罪法へ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一二五號)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是改姓二十七

二 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 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供給定錢資產者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繞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證或物品者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第一五條。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第一條。問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爲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儀。但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a V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 第一九二條。你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二 第二八條。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倭犯罪厥用或倭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二、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二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此

(T) 《南頂罪犯未獲案開經國民政府通緝者類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全都等於以 ::全華或一部 三爾項沫獲案之罪犯杀經關民動指華裁著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

第十二條三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理方行政機關執行大部門 十條三依本條例以收或查看財產之全部時應的溜家屬生活費

高軍事機關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英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最 前追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三维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權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等執時呈由中央最

卷體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減量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 依本條例判决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體具判决正本並全職差入提出樂辦審連問 高軍事機關核定 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餘型核之為性特行提著源員推著連 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職司令是官代被補報機需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百首者依據於自首條與辦理之 刑法權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倘者適用之

修正患治漢好條例解釋

第十九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傳擎繁選談敵嚴圍謀反抗本國之叛徒某甲通謀傳掌偵察本聯軍清保修正然治英奸僚例第二條第一款之一, Main 看到明清上土之間,原外 一、通謀數國體謀反抗本國之解釋第二條第二款 常助犯慮依該條款及刑法第三十依論度如犯有洩淵或傳遞軍事上之懿密與叛徒情事即應依修正危皆民

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常何款繼暫不司法院二千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宇第一八九一號)

一不與新羅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於現行法上並無處說明文者自繼齡知無罪《軍事委員会二十八年七月》 墨否合於修正憲治漢對條例或刑法外患罪或陸鄰之軍刑法叛亂罪各條規定後刑法第四章各條分別數理 對於蘇緊署庇務人員或假維持會會長數以下服務人員應就非所食任務或其斯替助之僞主省長官之行四

一直被奉介三八〇拾三字第五二一一號)

非直接到非政国而與漢奸道謀者如共行第已合於修正然治漢奸條例第三條各數規定自亦以漢奸論否則

一一如魔於實動堪從則依其所犯擠節接照刑法關於幫助犯。各條分別辦理个軍事委員會三十八年七月三日法 春で二次で流二字形五三零万数 ・

一樣治漢野條例或刑法外患罪或陸海空軍刑法叛亂罪各條規定依刑法魏則第四章各條分別動題其他關於 規定清貨應遊照辦理否則雖在爲組織內服務而不能證明其犯罪或其行為意理行法上並無當期明文者命 **散步觀定不得地用淤偽組織人員へ二一。對於爲組織內服務人員如查明其符爲確合於來電所稱各條款之** 〈一一對於在發勢力範圍內光常假驗人員應就其所負任務或其所對助節主管長官之行為是否令於修正

中八年沈月甲六日法書合一人一派二字第八三字一號)二 **秦建学章第**《二〇·受威革健朋光當伙夫應依修正然洽谈奸條例第二條第八款下段辦理〈軍事委員會二

基甲光任米紫檀暨跨程後局壁引主任雕移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論處へ同法院二十 養清養好後仍第二條第二款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院学等)九七八號) 某甲式在成绩持全期食長及協震然改進食器員策捷務至住關係一面通識一面虛談民抗本國應構成修正

無蒙古功受講翻談利用刺來我方軍落無論其目的是否轉報啟方或出於自衛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九一號 「機事保殖群般教技抗不關之為徒事甲瑙群爲軍偵察不顧軍情保修正然治濟託終例第二條第一數之前

八九十四分五世代字第二十三號)

華依該接歐及刑法第三主維輸儀に之解釋此項集護官力賺錢前開條款處所。「軍事委員會二七九

八上華用電任舊編獻主任看守某乙在馬組織所辦警衞除受訓与犯修正然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通謀敵國 三季七月三百年華 《四年》之後一字第四四四四號之二

九二個議務子計受政協利用担任實施权化教育該項整育如保以及抗本機爲主管即屬道敵而過謀反抗本國應 《南连卷五卷沿途好锋例第三锋第一款之罪》司法院三王华第二月二日院宇第二二六条號)

中心自動逐和未經自黃之僞軍應依修正後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論處推尙知悔悟得依刑法減輕法條辭 被告投入協組織保衛團充井班長應依修正徽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二數辦理原判依同條例第八數論處 **海域を事業を目倉三十年十二月添法射魔像電フ**

一一在月商洋行或煤礦公司充當驗員或動務如無通謀敵國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數之行器應不 **海南法会の事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法書へ出し、渝一字第四六三零號** 『第三條規定辦理』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法審(卅一)漁二字第六二八零號)』 為那主席住何處在所不問但如捕獲後仍有套敵利用之處時得按照本會頒發之戰時特種感化所相繼規程

。理判然及在敵府行中任事如確有通謀敵國情事應依該條例分別處斷否則不能學予論罪(軍事委員会三

四三星篇警察所无伙夫如有實施或幫助他人犯修正繫洽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行為應依該條款總斷如僅 一樣佛工性質治難成並発罪但依其情形得施以感化處分於軍事委員會三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法審へ卅三

正。華十月添出射戶號電

京三三式器 道謀敵國招募軍隊及其他軍工役夫之解釋 第二條第三號

您是在學門來是放為斷不掌握從員會三十年十一月逾去發誼魚電少三

一家三二、遊遊遊園以原釋資放之解釋第二條集件第二

一事純极買敵人小當拆毀之鐵料如無某他犯罪故意為難認為犯罪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渝沒針智其

是·四五情就規定整在該條例辦理〈軍事委員會匠子一年十二月三日法審〈册一〉論二字第二零五零五 查修正整選查廠物品條例是經路配自率能再享證用至以物品售廠如合整修正察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

一門使家養清趣好物開第三條領蓋款所稱可索徵制之粉品不以来零等見以光鐵果應著寫限食鹽當民生食用 日本四次通謀數國供給糧食與金錢資產之解釋第二條第五六兩數 こと必需要買除を指於該條款規定を内へ資料第三十八年十二月七日院学第一治四二號()こ。同二二

了一修正無意味好像例示二條第六款關於通謀敵國而供給金錢資産之罪其供給二字並非專以無償行爲之給 門。並列對於資產之種類並無何種限制則其所體資產自保指除金錢以外之旦物財產且不屬於時候兩五層數 於付舊限原始買賣租賃等丟在賃貸房再並展場之給付足以資助族國際海包括在內文該款借與希捷與資產

上字第四一二十號) 能將當金額鐵所帶之供給行貨範圍較狹要與同條第亦數應取之上開解釋不生影響へ最高法院二十八年 列擊之條品而當至同條第四款第五款雖就犯罪態確分為供給及販賣兩種且就販賣之物爲到事之穩定配

霊 (一)査護者職場作如合於修正懲治護奸権例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時自應依該條款處斷へこ)司法機

日法審の州ニン渝三字第六八八號ン 轉在整體表數數品條例失效前受理之是確案無自應仍取司法機關等物(軍事委員會三十二等一是主友)

第六各數分割論罪並適用刑法第五十條併合處都公司法院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院字第二六四五號》 **西海狭長為敵傷向民間派募金錢糧食及民夫等如係各別起意即應依修正衡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三第五** 在軍職人債務消息查籍有關軍事物品與充任營導及有關軍事職役之解釋。

二十五日公字第三七八號) 在鐵縣署教役收捐與修正然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遭謀敵國而供給金錢套座之犯罪行貨不同不 得依據條款處斷又在爲維持會執役尚不得視爲同條第八款所稱有關軍事之戰役へ司法院二十八年五月 第三條第七八兩數

民機概以維持物領秩序未受敵人指演轉造命經律予論罪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法念へ三一一道二字第 在繼事區域替載人標時私號消息整敵區帶路捉拿私鹽及同車爲敵帶路巡視者攤依修正然治漢好條例第 貨物鐵角布廣士兵如確有通謀散國行為應權成修正幾造游好條例第二條第八款之罪如該自衞國係由均 二統第七八階武論處合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三月七日院曾第一九四一號)

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一等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惟英與爲我同盟國其領事館之繁電 簡民某甲受險國問諜利誘何英質事館盗取密電碼未果即被查獲核與計助問談剌採軍情者有別不能轉放

碼係足以用傳達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物品倘與敵國通謀受其間接利誘而着手驗盗未遂者仍應成立修正 憲治英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未遂犯依同條例第十四條應由有軍法案前權之機關審判へ司法院三十一

六、通謀敵國擾亂金融之解釋第二條第十數

年六月十六日院字第二三四四號**)**

一篇數篇收藏或送運行使爲鈔依懲治漢奸能例嚴辦〈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戰收渝世電〉

第十款論繼否則按其情節依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或刑法第一九六條分別辦理但應往當一明如數人爲造我國通用紙幣而行使圖利如係通謀敵國而意圖擾亂金融自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 被告身份分別交由有棒管轄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五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六七六三

III 旅客私蓮鉅額鈔票出口除具有通謀敵國援凱金融或資驗等情形應依法移送或訴追外不成立 犯 鄭 應 爲

七二被煽怒逃叛通敝之人所煽惑逃叛通敝之解释 第二條第十四數

對於協樣政府服務人員應或其所負任務或其所帮助僞主督長官之行爲是否合於修正德治遊碎條例或刑 漁外連罪或陸海空軍叛亂罪各條規定依刑法第四章各條分別辦理至同條例第二條第十四款指被實際透 叛通數之人所屬感逃叛通敵者而言如逃叛而無直接通敵行為不能依該款論へ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

多正常有英质质的

十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五六八零號)

查沿海漁民係便利出海航行向敵人請領傷軍旗戰如別無犯罪行為尚難依修正徽治漢奸條例第三條數七。

四次論罪至持有傷事族職尚未使用亦無道謀敵國行爲者法無處前明文應不爲罪へ事事委員會三十三年

三月十三日法寒へ三三し渝三学第三零二九號し

第三條及第四條

條所稱之包庇縱容祇應依刑法命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へ 司法院二十八年七月五日院字第一八上依法逮捕拘禁之漢奸或便利其脫逃如僅意在破壞公之拘束力而無助長該漢奸活動之故意 者 即非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包庇縱容漢奸罪犯之罪不以該漢奸未說捕禁者為限惟發察或看守 縱 放 驗 八、包庇縱容與窩藏不報漢好罪犯之解釋

例三四兩條處斷至以私人名義發給良民證謂描帶腎上可受敵人拘捕此種行爲在現行法王並無處簡朋文 三號) 某甲共犯修正然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八款之罪其父如有縱容其子爲漢奸或舊藏不報之行爲自可依該條 九該

聯保同結戶長明知結內聯保之人且有漢奸聞諜盜態及撥亂地方等行贷如別無包庇縱容窩藏或其他幫助」尙難率予論罪へ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一月十四日法審〈三〇〉渝二字第二二四號)

二年十月五日院宇第二五八学號)。) 情事其僅不予報告致令脫逃或有意任令脫逃者均應論以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罪へ司法院三十 九、誣告他人充當漢奸之解釋 第五條

者均屬之原電所述情形該被告如果意在陷害他人而非常解死自己罪實應依該條例第五條處斷心司法院 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誣告罪凡故**於**路害他人而具有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行為要件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公字第九二八號)

· 一定 在 一 二 月 四 目 夕

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故意陷害之構成要件是否以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要件各限抑祇須出於 故意及有陷害他人之行爲爲即構成本罪而不問其手段何如被告在偵審各機關自動供承充當漢奸藉此機 托而牽涉他人並證明如何受其指使已身甘受輕制伴他人被判重刑歷次供證始終無異並無被動及其他情

形但經調查後證明事實純係虛構而其自身承認犯罪似不能認為阻却其故意陷害他人違法之事由當否請

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誣告罪於裁判確定前自白者不能免除其刑如認爲情堪問恕可依該條例第 十七條適用刑法總則的減各條規定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月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十

釋示

院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九七二號) 一部告他人充任漢奸如未虚構係犯修正然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何款之事實尚不能以同條例第五條為へ司法

四 者如該部隊並無偵查該項犯罪之權自不成立該條例第五條之誣告罪へ司法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院 修正然治漢奸條例亦十四條後段「或部隊」三字整國府通令停止之後始向部隊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 字第一九九一號)

形者方得依同條例第五條論處否則祇能構成刑法第二百十條償造私文書之罪へ軍事委員台二十九年七 來電情形以子記為是推須注意某甲偽造某乙致漢好函其內容合於修正然治漢奸終例第二條各家犯罪憶 月十七日法審〈二九〉諭一字第六九二零號

五

修正要治漢折樂例

該管郵檢員發光則誣告乙丙而故意將害之目的已達上開錄例第五條之犯行業已完成仍應照該條擬尋以 條故意陷害與誣告不能割裂解釋之理由與丑說同惟主張鄉檢員屬公務員之一某甲將偽函授鄉明知必然 務員誣告是契件尚未具備低屬於上開條例第五條之陰謀犯應照同條例第七條後段問撰(寅)說主體該 為本條之構成要件茍缺其一則本條之罪不能成立某甲雖爲造某乙涉及涉奸之信函投郵但尙未向該會公 **数(丑)說主張該條故意陷害與誣告中間旣無「或」字間隔須一貫解釋不能割裂即故意陷害與誣告均** 奸之信函投郵是已完成設置陷害之行為從無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亦構成上開條例第五條之罪應照該條問 公務員誣告即成立本條之罪反之則祇須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亦即成立本條之罪某甲旣有爲造某乙步及漢 設為(子)說主張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所謂「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內亦因都助某乙致被牽連此逐恐屬某甲僞造故意陷害結果做某甲到築一訊即服於此場合適用法律有三 轉函爲郵檢員發覺呈繳該管長官拘乙丙到案偵查明確認爲並無漢奸嫌疑隨據某乙稱與某甲積有宿怨某 設有某甲偽造某乙致某論陷區著名漢奸一国內容保用暗碼密報且聲明嗣後來信須祕密專人送交某內收 **」其故意陷害與誣告中間雖無「或」字間隔但仍應分析解釋即祇要有故意陷害之行爲不必一定向該管**

向軍民合作站指導處へ處長由縣長兼任)誣告漢好不成立修正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罪(軍事委員會 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一

三十一年四月渝法分厦感電)

十、預備與陰謀之解釋 第七條

修正憲治漢奸條例第七條所謂陰謀須有二人以上之臨輔甲率命向乙偵祭佯以通敵和初乙不知共爲與與

之談議既與擊方均有犯意而相協議者不同自不成立犯罪 (司法院二十选年三月五日院学第一九 力六

一二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實施係指犯罪事實之結果直接由其所發生別乎凝較或幇助而言即未着手質行前犯 陰謀預備等罪如有共同實施情形亦應適用該條處斷至實行在現行法上乃專就犯罪行爲立言用以別手陰

· 沒收漢好財產乃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縱令漢好負有普通債務但在未濟債以前某財產仍屬於漢針所有如係。 在對漢奸財產依法應呈本會核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法審〈二九〉第17字第四四號〉 章語 **技術者手**各階段橋語へ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九日院宇第二四条四號> 修正統治漢姓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沒收時對於沒收前漢奸所負之普通債務自無庸由財產上。 十一、查封與沒收漢奸財產之解釋。第九節

某甲犯漢奸罪於裁判的在押府故除依法特決論與不受理外不得宣告沒收其財命(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年,予以清傳(司法院三十年六月二十七六日院字第二二年七號) 七月茶馬注射液代電 十一、查封與沒收漢奸財產之執行與處置之解釋一第十二集

1. 教行某些託程序應由委託機構以公文書行之至同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查封財産得由該管行政機關呈權1. 漢許財產之沒收依據修正繫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認管地方行政機關須經有委託權者之委託超替 後收財産之處禮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應解撤嚴庫至可否移辦地方公益事業應於判决確定後另文量核< 第理へ司法院二十八年二月二日院宇第一八四零號) 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法律(二九)渝二字第四四號)

. .

十二、漢奸案件審判機關之解釋、集十四條

· 修正整治漢析條例業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凡犯本條例之龍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等規定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法書(二九)渝二字第八七二一號) 各區保安司令對於漢奸案件有爺判様至依法沒收之漢奸財書應依修正療治漢奸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規定按照第十五條及第十四條自應仍歸軍法書物普遍法院並無審判之權へ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 二條第一項但實之結果應以有利於行為人之形法論處但本條例對於此廣案件之家制機關重無何種例外 條照定之犯罪時該誣告人所犯罪名依敦钊時法律仍屬於本條例第五條之罪縱合依第十七條適用刑法第 熟世行為自亦保犯本條例之罪同屬應歸軍法審判之列至認告在本條例施行前而所告事實合於本條例各科為同條例第十四條前段所明定其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在第五條既特設應前明文開此類

漢奸笨件之審判呈核程序已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內明白規定除軍人外無適用陸常空軍審制法之餘地該

條例第十四條或部除三字旣明令停止適用無論有無軍法設置之部隊均屬無權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九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銘接法射渝代電ン 工商團體驗員附逆如其行為合於修正懲治漢奸條例之罪者仍應依該條例由軍法機關案判へ軍事委員會 年八月二十八日法審へ二九)歳二字第九七號)

五一葉運養敵物品犯罪之審判機關依顧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案係以共犯罪行為已據較英 好破養地點亦大中屬於戰區可依然治漢好條例或接用或散法之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查修正然治漢好條 **撰第北四條及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定由軍法機關審判之案作問於犯罪發覺之時期並未設有何種限制**

整治各軍府法第三一條所稱之部嚴係包含有軍法律轉權及無軍法審轉權之一切部隊而言修正豫治漢係機關審判(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二零三號) 於例之犯罪雖發發在華令改由軍法審判以前面率令結局未整確定裁判者自亦惟由軍

作動那數無審判權修正衡治英奸係例「或部隊」之規定停止適用象獲漢奸應解由有軍法審判權之軍。字第二二一八號)。 我審判權之機關與部隊並列該項機關自係除部隊以外之軍法機關(下略)(司法院三十年八月一日院 例第十四條所稱有軍法審制權之部緣則以依法令有軍法審制權之部隊貸限又同條例第十四條旣將有軍 該守備區指揮部旣無作戰機稱自應認貨部驗對於漢奸案件應在通令限制無判之列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二機關或當地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依法審判不得擅自處理へ軍事委員會法辦漢高字第二二零號辦令)

查刑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權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均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 漢奸案件關於未認情可憐恕及沒收機等公權等項在懲治漢奸條例說無特別規定自可依據前開法條 一用刑法總則令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法審解字第六四號) 十五、漢奸案件通用形法總則之解釋 第十七年

十四、接戰地域之解釋 第十五條第二項

一月二十九日法第 (三二) 渝三字第一五六五二號)

修正然治漢奸錄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接戰地域係指接職之地域而言空戰地點尚不能視為該條所稱之接

職地域〈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法律へ二九〉爺二字第八四號〉

漢好自首前扭解我國聲擊隊被敵人殺害之行為如經核准自首司法機關無宗判權即未核准自首亦無法受

十六、漢好自首之解释

第十八條

理應分別為不起訴處分或不受難之判决人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一月八日電學字第八八等號代電摘要

.

以某乙含我國游擊綠員將某乙扭除敵人槍决其後某甲自首漢好外關於某乙被殺部分發生疑淺如下へ一司法行政部部長翻鉤擊攢專明縣司法處本年九月有處字第二六四號代電稱:「在漢奸某甲於作漢好後 首如經輸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漢奸自首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自首依法判決關於某用被殺部分司法 處分惟查修正然治漢好條例漢好自首條例均無明文規定三說未知執是本處經受理此項案件讓電呈祭核 則其因漢奸行為所犯承連之他罪亦當然不能追訴根本不發生管轄問題幾向司法機關告訴應予以不起訴 審判へ二)某甲既經自首其所餘之殺人罪與單純犯殺人罪無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へ三)某甲已經自首 **替之努力へ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院字第二三八三號〉** 教刊之表示其目首既在犯罪未發覺以前雖因鄉公所轉過呈狀到建法院在被害級屬告訴之後仍不失其自 甲蔣乙殺斃後即向法院郵遞訴狀自首或呈請鄉公所轉行自首於呈狀內載明住據情電前的事變核轉請解釋以便轉令飭遊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遺變預印 東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受理之判決惟案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 固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之執行但照來電所稱情形某乙旣係我國游擊隊員某甲竟將其稱應敵人槍决此 整備迅能示道」等情據此查漢好於發光前自首如合於漢好自首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依該條規定)某甲因進奸行為所犯之殺人罪係犯遂奸罪之結果與漢奸罪有率連關係某甲雖經自首仍應由軍事機關 種行為職係反抗本國本已構成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原包括於漢奸行爲之內是某甲之自 胸固無審判權即未經核准自首判决亦屬無權受理似應分別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 一址以待傳喚自應認爲有受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字第六八七號訓令內開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字第六八七號訓令內開 在客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银制部隊審判漢奸案件非法勘索人民不堪其變都難第二二市 第二七三號函查戰區各部隊每藉查辦漢奸案件防止前述精體勘索帶擊自有必要應 在客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银制部隊審判漢奸案件防止前述精體勘索帶擊自有必要應 在客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银制部隊審判漢奸案件防止前述精體勘索帶擊自有必要應 在客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银制部隊審判漢奸案件防止前述精體勘索帶擊自有必要應 在客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银制部隊審判漢奸案件防止前述精體勘索帶擊自有必要應 在客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银制部隊審判漢奸案件防止前述精體勘索帶擊自有必要應 在客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银制部隊審判漢好案件防止前述精體勘索帶擊自有必要應 在客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银制部隊審判漢好案件防止前述精體勘索帶擊自有必要應 在客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银制部隊審判漢好案件防止前述精體勘索帶擊自有必要應 在客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银制部隊審判漢好案件防止前述精體勘索帶擊自有必要應 在客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银制部隊審判漢好案件防止前述精體勘索帶擊自有必要應 在客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银制部隊審判之規定 並通飯施行在案茲據轉陳前情除飯復丼分行外合行合柳知照並飯屬知照此合」」。等由理合簽呈經核」等情報出資訊完治的個別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合仰如照並訪問

医髂囊医各部联套机炭妊娠件令

防止糧食資敵應用法規提要指示令

連計學無法 曾行统例第五条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供科士萬元以下之間金之規定從重懲歲均沒,縱容者以共同正犯論五、運輸糧食出封鎖線或國界並未通謀散國者依照妨害國家總 國界 或封鎖線者依修正懲法漢奸條例處以死刑 行政 第三十三年11月 - 日義巻字第零六四五 | 甲東調金 成無期徒刑並沒收其糧食及財產

對止職主實數端用法規模要指示合

後方購銷民生日用品辦法管理之餘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八、由後方購運民生日用品到封鎖區內銷售者依照戰時管理封鐵區內由期健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七、沒收糧食變價反罰金之分配辦法依照非常時期違屆關貧壓貨營理期健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七、沒收糧食變價反罰金之分配辦法依照非常時期違屆關貧壓貨營理期部除或地方政府秘密檢舉主管機關對於檢學人姓名應保守認密並依法給獎但如有數據整告 權食包庇縱容者亦以其但正犯論六、對於運輸糧食出國界或封鎖擊者無論何人均得向查組

漢奸自首條例

漢奸於簽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揭簽漢好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一、檢學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三、密查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携帶軍器來獻者

餱 之執行或緩刑 已簽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簽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

前條之漢好於未簽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的外依左列處斷二、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學或年在八十歲一、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爲漢奸者除倂獨其前首之罪並不

· 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被輕之規定但得原情的減

Ŧi. 餱 項自 刑期的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強者得予保釋保释後在」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後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释後在 首 刑 內無 二條所 列 之 者減輕其刑

· 有軍法權之機關 · 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近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整請之 機關

前 ,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省後應依法判決已判决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第四條之自省案件。連詞自首八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1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1 首人 八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為之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費合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實 嗣爲之 、專員公署 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責令捺指模

有軍法權之部除於作

具

依左列辦

第 六

依照前款辦理 如在客地其親族遠望 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 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寫製並覚安保二人共同負責 獬 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監督

つ得禁正自首人 們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割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一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概為保人 發表國事之言論

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九 倏 之配構 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 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清俟其確實馋俸後再交責訴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配偶直系算親及其保入如裝覺自首人有遠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 領回

第

第 る雑 僬 一首人經認為有幫同查緝美好之能力或必要特得予當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 理自者機關應 之配偶直來拿親及具保人或收容之機瞬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或化訓導政 得随時随地行之 一般詳情速同判決者呈報所屬最高長官逐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衛業、泛云

反正為軍及監組織人員處置辦法

反正偽軍及偽組織人員處置辦法

凡受 赦 解偽員 入 指 揮參加偽武裝團隊之官兵〈下簡稱偽軍〉或偽行政機關及地方租械人員 آب 得向左列各機關或部隊請求反正

一)各級司令部及部隊

(三)縣市以上之警察機 (二)縣政府之上各行政機

正者除首領或代表領具聲請書外對於部隊應造名册向第一條所列各機關呈送之反正偽軍偽員請求反正時須具反正聲請書〈書式附後〉但率部反正或代表多數人聲請反 辦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處置之

反正之偽軍偽員除合於反正官兵獎勵辦法或捕獲數人叛逆及破壞數人軍用場所獎賞

為其反正之意志行動確實有表現可供使用者得酌予留用其餘如左列之處置較區司令長官或集團軍總司令對於反正者應為嚴密之考查如有詐偽行為卽應依法是總司令判處理不得無故拒絕或有虐待及任意殺害情事違者依法嚴懲 各機關部隊對於聲請反正者經詳加考察後鹽安速送至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或集團 不識字 者對於前 項之規定得以口頭聲精並予代填之聲請書內簽押或捺指模為憑 運

一)偽低級官佐及士兵或偽組織低級人員安置於優待所

戰區司令長官處理反正人員除重要者應隨時呈報中央该辦外其餘均每月發報一次其組織及收容後之待遇管理威化考查及一切辦法另以優待規程定之各戰區設偽軍偽員優待所一所隸於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收容第五條第一款之反正者(二)偽高級官佐及偽組織之高級人員呈報中央核示或逕送中央處置

被伊之為軍偽員除另有規定外經審訊後如確有悔悟誠意取具協過實心審武階係一樣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得適用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CO

軍偽員則送所容納之

團軍總司令核定處置之反正案件應隨時呈報戰區司令長官核轉其應送優待所之鑑

2	ا خالت	* //	Ý-	- 11				k .
中	\$ (\$\$\delta\$ 1	O !	第一			名	姓	
este:		O *	等 正			Bil	性	
華		○聲	府准審當忠貞自矢報効國家倘有反復非偽類受最嚴厲之處分一反正人前爲為好人利用充當係。軍隊養驗或機關名稱及職務	4 5 2 5		齡	年	反
民		· - [6]	自為敵矢好	1 V		貫	籍	反正聲請書
120		•	报人人			縣市	住	請書
- A-T	宣此		選 用迫 家 充			區	હુંછ	8
	被 時 時 年		尚 舊	<u>.</u>		貨鄉 坊街		-
seal (須式	À	反 復 軍	š.	9-3 <u>.</u>	保		٤
年	宜讀時須於首句「反正人此書除依式填報外」 」內	ì	作業			甲		.5 #
	医气		夏 或			牌門	址	
4 43	人內三詞		最 概		*	稱謂	親現 及在	
	字句下須		職名稱及職務			ļ	同配	
月	加田		医 及			名氏	居傷 家直	
	本詩人		Ű			年齡	風系血	
	人向接		 兼免 間悟			或	簽	,
	→ 受 反		詩	a'	ŧ	3	7.F.	
-	受反正機關		請求反正如	-	÷ v	指		
B	製業	ا بادر				模	名	
	<u> </u>		業	1	والمستقيل والمستقد	1 12	***	

中	庆正儒軍及儒教職人員應證券 後	中心事。民意國際語為政治和中的人	須於首句「悔遇人」三字下加讀本人姓名)(此書除佐式漢報外」」內詞句須由悔過人一〇〇〇		Control of the contro	名別齡賞市區數街保甲門稀龍名氏
	4111		人向呈遞橫關塞	二報效國家	v.	年層

歌舞中小學教職員反正 暫行辦法

敵傷中小學教職員反正暫行辦法 三十年次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為使敬偽指揮下之中小學教職員惕悟來歸增強抗戰實力以摧毀敵偽奴化教育之陰謀 志願反正之教職員應檢詢履歷及任職經過報告書向教育廳或教育部戰區教育督導員 凡任敬偽指揮下之中小學教職員確非出於自願從未發現其有叛國行動而激於大義志 申請反正經嚴格致詢認為誠心反正者應再履行下列各項手續 願反正者得依照本辦法辦理手續 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三、備具保證書(式樣另定) 、揭發敵傷奴化教育之陰謀並貢獻應付之方法 ○填具反正志願書(式樣另定)

前條規定之保證書應由現任中央派在各該省或本省黨政軍教育工作人員下人以上之 任工作。 凡已完備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各項手續之反正教職員應絕對腰從教育廳之命令聽候派 負責保證親自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四、宣誓(誓詞另定)

商馬中小學教職員反正管行辦法

教育應及教育部戰區教育督導員對於反正教職員應随時效核其工作注意其思想言 外應再補具反正志顧書及保證書以完成反正之手續 現已按月接受教育應津貼之敵偽指揮下之中小學教職員除宣替業已學行者免于辦理

界八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誊行為廿受政府暴嚴厲之處分謹誓 我誠心反正願選政府法令效忠黨國努力摧毀敵偽奴化教育之陰謀延續戰區文化之生命和有貨

u-4

即舊中小學教院負反正暫行辦法

肸反正志願書式樣

競聯證 保 钟 絕對服從命令推行抗戰教育如有再犯保護人願同受政府嚴厲處分謹上 散氣中小學教職員放正暫行辦法 查 省教育廳へ教育部戰區教育督導員) 原任敵偽指揮下之 保證人 保證人 ことの 日本 姓 名 性別 1 13 年齡 小學教師茲保證確實存心反正 籍貫 職現 務任 住 詳 址和 رع. 簽 **.**

附保證實式樣

公務員家廳及同院欄相互檢察獎勵留行條例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期部隊之類種如左 別部隊之所有公務人員 任職務之人員(概括軍人)其家屬係指公務之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同僚係指同一機本條例所辦公務員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所有文武各機關(包括各軍事政治學校)現 為獎勵公務員鹽其家體同僚間相互檢察以清除奸匿俾確保精忠團結共赴阿難起見 (甲)公務員之獎勵 凡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之獎勵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特制定本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乙)家屬之獎勵

(五)為獎

(三)獎金

一二一盡忠民族」獎狀 一)晉兆(記升)

第五

無及自修問相互被接來則暫行條例

相互推察美国智

第 第 九 條 鮗 餱 嘉獎由接 **炎** 別是請行 由忠 各民族 极 其 爱 情 受檢 関部隊 長歌曲 檢舉機關部除主官或報請上級長官以書面關部隊長官依照法令或按照一般規定辦理政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核准發給之但不願 Eñ. 之輕 主推國民政府 受檢 部隊長 舉各機關部除主官 一百元以上 官予以量 頒給 材錄用或呈請任用之 分別呈谁行政或 元 以下之 國幣由接受檢學機關部除主 面 便受 或 言鮮 者 軍事最高機關長官殖 為之 得改予以他 種

英卿

宜

第十 第十二條 十三條 **-**五 19 俟 檢檢 學學漢 條 人為 鞭 春 来 查確屬談 漢奸除 好其 即檢附 守土 五條各款之 奸 應由檢 外關於一次被檢舉 誤會嫌 不能檢附者須於書內聲 iffi 14 於其直系親屬部份得由檢舉人提出意與檢舉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有關者除舉人如為檢舉人之家屬得分別情節重舉人如為檢舉人之家屬得分別情節重機關部除主官或報請上級長官以書面 **坤實施辦法分別辦理** 檢舉致遭奸人傷害者公務員照文武 無陷害誣告之意圖者不究陷應按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入 將 被檢舉人所犯 明由檢舉人親自署名蓋章並註明詳確住址 事 實或 第五條之規定反坐外其報 嫌 疑以 出意見請求滅免其罪刑者除關於其本人部份參照即重輕的予減免其應得之 各機 杳 面 於其本人部份參照漢奸自 關戰 詳細敍明其 時 撫卸 有商樓 鉄 告如 例家 之罪 有 刑 館

員

本人

或其家屬

均密報該公務員所

在機構或部隊最高

長官其

無

告封面須書該長官親啓但該長官對報告人之姓名應員絕對保守秘密之資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接受檢舉漢奸案犯除有軍法審判權者得巡行依法處理外其屬第十七條。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接受檢舉漢奸案犯除有軍法審判權者得巡行依法處理外其屬 請給予之各種獎勵並應會同本業審判機關辦理事績與獎種之宜斟酌行之如本業非經該機關部隊自行訊斷其依照本條例規定領是事績與獎種之宜斟酌行之如本案非經該機關部隊自行訊斷其依照本條例規定領是 接受檢學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檢舉人獎勵之實施應於案情偵查明確或訊斷後親其機關訊辦或呈請核辦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桑賽黃家屬及同僚衛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

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

組織是未満好網及辦理聯係完全切線辦社

為非常時期訓導民衆協助政府嚴密檢學漢奸以期徹底蕭清起見特依本辦法之規定組織民 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軍事委員會會重項

三、區署應成立特務組(十人)分赴各保偵查 每保組織蕭奸組(五人至十人)保長或其他具有愛國觀念人士担任組長聯保主任彙肅奸隊 長區長余蕭奸分團長縣長余蕭奸團總團長 _

七、蕭奸團廳與駐軍政治部密切發生關係或與當地軍事長官或團政訓員聯絡六、各保蕭奸組應由分團長輪流訓練之 五、如有利用機會故意輕陷善良者應依法從嚴科以反坐之罪對檢舉者之姓名保守秘密 對檢舉者之姓名保守秘密 與一門、凡被養漢奸者一經軍法審判機關判決決定後由縣府或區署「公開」英剛十元以上之現金並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二聯保切結由保長專實辦理但當地駐軍政工人員負指導協助之實八、各地廳切實舉辦五戶聯保連坐切結凡停留各地之難民六項其保聯保 八、各地應切實學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建坐注意要點

拼一年四月廿九日軍事委員會合置項

10月日對保甲之各市(包括院轄市)縣匯依原有聯保切結方式加繫工作並於原定聯保切結之 內加利二個結各戶絕無作漢軒間議签匪及擾亂地方等情事並隨時共負防範搜查之資」等

(二)凡省特殊情形及從來未編保甲之地方其聯保迅結但應出具戶長切結逐對保長負責へ未編之。公共戶應由主管人員負監督全責免具聯保切結但應出具戶長聯合即統計內各戶戶長聯保以戶為單位由各戶戶長聯合甲內毗鄰各戶戶長或由各戶戶長聯合即統計內各戶戶、原幣保以戶為單位由各戶戶長聯合甲內毗鄰各戶戶長或由各戶戶長聯合即統計內各戶戶

4.船戶應與同保內之船戶聯具切結保內僅一船戶者令具戶長切結巡對保長負責へ未擴保 **酒香時期各地學掛鄉係巡查社主要批** 魔與同保內之寺廟聯具切結保內僅一寺廠者合具戶長切結へ未擔保甲地方對鄉

甲地方對鄉鎮長負責)

5.临時戶必須由甲內土著予以聯保

6.在城市地方鄰居多不相識或其他客民多於土著良莠難分彼此不順聯保者得令整保內各

覓五戶簽具聯保或由縣市殷實商號或富戶或現任公務員二人出具保證書へ保證書式標

附後)其責任與聯保同

一一連坐戲到均應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三) 難保事項在鄉村地方由保甲人員負責在城市地方由警察機關與保甲人員協同辦理各縣市 前項聯保切結及保證書式樣依本部所訂者辦理之〈式樣附後〉不論已未辦理保甲地方其

(四)無人担保或無戶聯保之戶應另登記册稽核並報縣市政府核辦 被府並應派員分赴谷塩予以協助或抽查之

(附一)聯保切結式樣

證當即密報被辦否則案件審理完異以後世願連坐所具切結是實 查之責自具結後願互相勸勉互相監察倘簽現有上項不法行為凡結內聯保之人决不通同機為出具聯保切結事个結得因結各戶絕無作漢好閱議簽匪及捷亂地方等情事並隨時共負防

精市別 區別 天 圖 聯編鐵或 保別甲別 庐 法址 號數 姓戶 名長 姓甲 名長 Ħ 附 Ħ

粉註)保證人下商店須註明商店名稱地址及店主或歷理姓名富戶便註明住址及戶主姓名公務員 非常時期各地學辦聯保運坐注意要點 須註明服務機關名稱及本人姓名職別

中

民

圃

持在案件審理完畢以後甘願連坐所具保證書是實

漢奸間賺盗匪及擾亂地方情事並順隨時負監督防範之責自保證後如發被保入有上項不法行為

保證人(簽名蓋章)

為保證事今保證××縣××鄉鎮(或聯保)××保××甲×××戸(或×××人) 絕無作

(附二)商店富戶或公務員保證書式樣

三元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嚴密注意偵察逮捕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之 非常時期肅清奸完維持治安及保衛公共秩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 一、整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罪

1、陸帶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罪一、戰時軍律第七條之罪

五、卷始盗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各款之罪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當場逮捕或解散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前項辦法對於預備或陰謀犯亦適用之但以各該法府處罰之規定者為限 破時軍律第八條之罪

一,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罪

洲法鄉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五十六條之罪及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條之

對於這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得實施左列之處分

一、檢查扣押其郵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及圖畫 、搜索其身體住宅或其他處所

三、携帶或收藏武器彈樂爆裂物無線電機或其他供犯罪所用物品者不問會否受有允

第五條 軍警為本辦法之處理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用知其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人犯之同居家屬雇用人或受雇人有共犯嫌疑者得倂予逮捕 許准却押之

本辦法未規定之鋒款而在其他法会上爲犯罪並有擾亂治安之虞者準用本辦法處理 詢問後分別情形依法辦理 逮捕人犯或扣押之物品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除保安隊長官警察局長縣長或檢察官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解釋 はいいからいからからないからないのからなられているからできます。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警依本辦法處理時並應注意一般人民之權利迅速恢復秩序

維持洛安紧急輸送第一第二兩項末段所謂其他有效方法凡武力以外之方法在當時情形足以制止或排除

沸香時期終 转拍安聚鱼獭

.

者皆屬之〈司法院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月院字第一七九八號〉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表

一。查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輸法原貨輸清好完維持治安及保衛公共秩序而設區鄉鎮保甲維於輔助軍警外 發生或於逮捕解散有抗拒等類情事非依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不克制止或排除其抗拒而言至所謂其他有 · 效方法之意養應參照本院院宇第一七九八號解釋〈司法院三十年三月十一日院宇第二一五一號〉 **6** 並非當然有該辦法所定軍警之權貨而在鄉村無事警地方並經行政官署預以該項權資命諸保里長則必要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所謂於必要時係指各該條所列之犯罪足認爲有發生之處或已 時對於該難送財列各款人犯自得予以逮捕或以有效方法制止之推行政官署發布前項命令時應分別是報

通知始免發生誤會(司法院三十年五月三日訓学第四三五號)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二月三日公布

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簽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貨聯合準備銀行鈔票豐散偽所發

凡谷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查有為敵方牧藏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聚全數 外遊廳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敬國擾亂金融論 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券 瓷

關於前條所訂沒收之敞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撥送當地或就近軍改長官驗收 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敞偽鈔票者亦同 呈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

五 · 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敵僞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的給獎金

、各軍事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祕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金 、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秘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敬偽鈔裏 定意處外其查獲之數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兜辨經捕獲訊實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

如有確知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散論罪其藉放經

八、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格者應依刑法從重應斷

鸭星刚民政府備案

1. U **| 行應設法阻止新法幣券轉入論陷區內及在接近論陷區域之行處多備舊券簽行使淪陷區內** 敵人為造法幣對付辦法

2.由財政部通令各關下嚴密檢察經人印製偽券絕對不使寬入未淪陷區域內則受害地方不致蔓 所有流通者盡屬舊券則歐人新製之僑券不易魚目混珠

·可以核驗不致受欺。 3.由即吹部通音各省轉態所屬特別注意防範務使境內數人所造偽祭不得留存。 延延

124 時進行俸我民衆知所從違拒絕行使在漁陷區域之軍委會政治部之各種宣傳方法國在漁陷區域散發並請中央宣傳機關或駐在附近淪陷區域之軍委會政治部之各種宣傳方法國 應這示異劵偽劵不同之點幷將行使僞劵之害剴切詳朔印製宣傳品由中央宣傳機關設

世學第 《传统应数额時則由外交部正式對音友邦聲明該項偽券本國不能承認務使敵人不正常晚數 《危候应数额時則由外交部正式對音友邦聲明該項偽券本國不能承認務使敵人不正常晚數 《危候性報知敬人偽造法然印製裝運等資時應由國際宣傳機關對各友鄉極力宣傳其稅謀為 由外交部正式對各友邦聲明該項偽勞本國不能承認務使敵人不正常驗證書

路區域內如有偽造機關時因我軍整權力不能執達應託印券之外屬鈔票及司出個交換蓋數

一人言选法 帝對付辦法

自有出頭交涉之權 《銀行為破壞信用對國家為擾亂金融對印券公司則為侵害法益在法律地位上言 Įij,

建之機關或告發人於案結後應按照案情覽所獲偽造法幣之數額由各餐行所參酌破獲款或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票給獎之例優給獎金如藉故誣陷者應由原審訊機關依照刑法從嚴究辦 在任何地 一幣或收集者經查獲或告發訊實後應按其所犯情節分別 治方若有! 為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偽造之法幣或未通謀敵方而意圖供行使之用 依照修正藝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

· 法自以劃一參票版式實為治本之道四行廳將現有各種版式中擇其最精良之一。現在流通市面之四行法幣種類繁多因人民辨識較難致偽券混用反易故對於敵· 一版陸模收回以後規定一種券類每行不得並用二種版式縣可就一參幣抵制偽造 $\widetilde{\mathbf{A}}$ 種作為標準 偽造法幣辦

第一章 總則

敵方左列之人得行俘虜 -、 古頂地之首員 - 一、 敵國政府之重要高級官員 、佔領地之官員 軍隊及有組織之義勇隊國民兵等之官佐兵伕及其隨軍服務之一切人等

、無組織自動抗戰之人民

六、其他身分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五、限令同國逾期尚逗留不去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僑民

敵方左列之人不得俘虜 對於投降之官員兵民亦以俘虜論但到達收容地點妥爲留置後即予取消 、担任救護及專為救護服運輸事務之人

第

三、軍使或其他奉有正當使命人員及其隨從

、宗教師

四、途限令回國日期退留不去不滿十五歲或已逾六十歲及婦女或不合本款所定四、途限令回國日期退留不去不滿十五歲或已逾六十歲及婦女或不合本款所定

· 携帶或私藏武器者 《集》以入有左列行為時不適用之

第一章 處置二、有賴助敵軍之意圖或行動者二、有賴助敵軍之意圖或行動者二、不聽制止或檢查者二、不聽制止或檢查者

六一條、俘虜所繼財物除武器馬匹軍用文書並其他奧軍事有關之物品應予沒收外其一身五一條。俘虜一律施以嚴密檢查 俘虜艦速移送於距戰後較遠之安全地帶其傷病較重不宜移送時得暫留置原 前項沒收及俘虜所有之財物應分別登記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 第一十一條。俘虜應與我國軍民同等看待並須奪重其人格名譽 第十三條 了一直。條 。 **俘虜訊明後廳即**將左列事項依外來程序運知其本圖襲知其家屬 一、現在拘置地 任度應拘置於特數之收容所 對於俘虜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詐欺手段誘迫報告所屬國之各項軍情 第三章 待遇 俘虜應訊明左列事項分別登 三二、家屬或親屬之通訊處其通訊人之姓名 **建名年齡區籍住址職業** 傷病俘虜應送治療處所妥爲治療並應等重體華混合委員會之意見 傷病俘虜治療期內應依醫士所定給以衛生王必要之飲食 不得利用俘虜抵制其所屬國軍隊之攻擊 四、俘獲年月日及地點 俘虜飲食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需品與我職軍民間等供給了

ð

俘虜請求調查其他有關係俘虜之拘置地時處迅予查期告知 傷病俘虜得請求自行請醫或轉入醫院治療但其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村

俘虜與其家屬或其他有關係之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互相通訊或**雖**

第二十條 俘虜交郵寄遞信件包裹一律免費 寄銀錢被服書籍及其他必要物件

第二十一條 俘虜得請求拍簽電報但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二十二條 俘虜對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以自費購買食物書籍及日常用品

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管理 俘虜對於待遇有不滿時得控訴於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第二十四餘 俘廉應拘置於特設收容處所非受懲罰或出於不得已之保安維接沒衛生起見時不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体 俘虜所有銀銭及一切物件應代為保管准其隨時領用俘虜應派員兵監護其以自費移入醫院治療之傷病俘虜亦同 俘虜應予編組除號指派專員統華並可由俘虜軍官員協助管理

得加以禁閉

前項保管及領用應随時登記並交本人簽押

俘虜來往信件電報及包裹書籍或購辦物件時應予審核檢查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毒藥或劇藥

五、施用隱語密碼或含有煽惑刺激诋毀我國之信件電報 左列各物不准購買 四、新聞報紙 三、有關軍事或詆毀我國之文件書籍圖畫物品

三、有礙衛生之物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第三十條

一、未經軍醫允許之藥品

俘虜聚衆暴動或抬到武器拒捕為脫逃手段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俘虜脫逃得由收容處所官長巡行追捕非必要時不得以槍械射擊 **俘虜因不滿待遇所提之控訴應予照轉不得扣壓不理** 五、其他非日常必需認為毋須購買之物

服役

第三十四條 俘虜得依其等級能力令其服勞動工作

第三十五條 伊房服役之工資如左

一、為公家工作者給以通常工資半價 一、為收容處所之管理設備戒養等工作者不給工費

三、為私人工作者給以通常工人同等工資

俘虜服役應編隊行之每隊應有率領及監護之員兵管理督察

第三十六條

一、直接或間接與軍事有關之工作

通常時機不得令俘虜服左列勞役

二、危險或妨礙衞生之工作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八條 伊廣應遵守我國現行之法令違犯者依左列辦理

二、所犯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但因距離過遠或交通阻梗時得一、所犯應受懲罰處分者由收容此所長官逐予依法處分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最高軍事機關得指定該伊房所在地就近之同法或行政機 電詩指定審判機關

確定後應通告其委託保護關 軍法會審審判之仍須於州次後學院學院

項罪刑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後執行廣判處罪刑確定後應通告其委託保

第四十二條 凶 佐前 條第二項未交執行之俘虜得予管收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七章 釋放或送歸 不得以凌虐手段嚴酷工作或苛刻待遇為懲罰方法對於因不滿待遇提出控訴之俘虜不得以控訴無實據予以懲罰一定數或幫助脫逃之俘虜得予以禁閉處分學房犯罪不得德奪公權及其官位勳章。 應行 釋放或送歸之俘虜其罪刑尚未執行完畢者應職續執行

或論罪

前項俘虜應於依休戰或和平條約開始釋放或瓷闆跨遍知其所屬國所屬因

第四十八條

伊勝之程放或送歸時應將其私人所有財物發還

因罪刑執行未完畢或傷病未愈不宜逆送之俘虜俟其執行完事或能運送後送歸其

十條 移送俘虜歸國於國界以外之運費由俘虜之所屬國負担

第五

第八章 死亡

第五十二 锋 俘虜死亡者依其階級照軍人死亡例險葬

死亡之俘虜應作成死亡證書並予攝影連同遺書遺留財物依外交程序送由其本國 前項死亡證書依法院所用之定式 轉交其家屬

、姓名及國籍

第五十三條

死亡俘虜應將左列事項登記備查

一、死亡證書號數

二、埋葬地點

第五十四條 死亡俘虜之埋葬地應予標簽記載左列事項 、姓名及國籍

二、死亡年月日

第五十五條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本規則施行後如與交戰國際訂有伊藤維賴地依其協約

凡自願解除武裝放寒戰門行為或在戰場戰區捕獲之為軍官兵除依俘虜處置規則及修正任

凡籍隸中華民國之人民不分性別直接或間接在敵方負有戰鬥任務在戰場或戰區內捕獲機 廣及戰利品處置辦法處理外得按照本辦法行之

鮮琉珠台灣及其他國籍之敞軍不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處理之

· 通传令其志願書(格式另定之)的予留用 數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俘獲偽軍審明確實被迫情形如係道齡壯丁志顯報城區

一件獲偽軍經審明不能服兵役者得的予編粗服工役 · 前條所列俘獲適輸壯丁志顯服役其所具志願書應送交其服役機關或部隊長官保存 、凡獨軍自願投誠或率部反正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得依反正官兵獎勵辦法施理

、本辦法自 預佈 乙日施行

之不適用本辦法

役 願 茲顧報効阻置失誠服役具志願書 於民國 中民 年 年 月 (某)縣(某)鄉(銭)林 具志願者人 月 日於(某)處被國軍管獲 日被敏誘迫為 H 事 (除部)關機役服為

7

俘虜及戰利品處置獎賞辦法 八號修正 會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辦制渝字第一十九年近月四日公布衙行

對俘虜之處置

凡自顧解除武裝放棄戰鬥行為及在戰場上捕獲之敵官兵除依照俘虜處理規則辦理外数 充規定如左

、凡已經解除武裝或捕獲之敵官兵不得加以殺害且須優待之幷須遞解至各戰區司會長

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所屬各部隊呈解俘虜須攝取相片再連同相 官部(集團軍司令部

、 令指揮機關不得依審訊手續而將俘虜留置團一日師三日以外 、各野戰俘虜收容所應設置於離開第一線二十五公里以外之安全地點方動務部解送軍政部俘虜收容所必要時須派兵護送井呈報軍事委員

八會備査

對戰利品之處置 、俘虜有意脫逃或逃脫而被捕獲者仍享俘虜之待遇 · 俘虜給養費准 在作戰費內報銷

一、各部隊虜獲戰利品應於戰鬥停止時由原療養部隊(連以上)將戰利品之種類程度數 時間地點某戰役及參戰敵軍番號廣應情形幷何部何人廣發列表連同戰利品呈解直屬

戰區司令長官部(集盟軍總司令部)

二一份)具報軍事委員會并將戰利品點交後方勤務部轉解軍事委員會戰利品保管委員 一、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所屬各部隊呈解之戰利品按表驗收分別程度造册(會保管所驗收保管

四、空軍戰利品依照右列各項辦理外航空委員會對所屬空軍俘虜戰利品如有留用研究必 → 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所屬部隊呈解戰利品有留用必要者得呈報軍事委員 會或軍政部核准留用

一 李 要時得呈報軍事委員會留用之

丙、 獎賞 、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於收到俘虜及戰利品除自顧解除武裝而投降之故人外 应照附表第一、二、三、給獎遊造册連同後方動務巡收據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装飾数** 附記)表式因篇幅過多從略

軍事委員會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簡則 査

封

一條「審查會以承法執行總監部職員中指派」員為審查會紀錄機構通列席辦理和後擔一一條「審查會以承法執行總監部職員中指派」員為副主任委員由軍法執行總監部政治一條「審查會以承法執行總監部職員中指派」員為副主任委員由軍法執行總監部政治一條「審查會以承法執行總監部政治」 餱 軍事委員會辦理修正懲治漢斯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查封漢奸財產 事 件設

審查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以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書查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於有事件審查時召集之審查會設於軍法執行總監部內。中發開會通知等事宜

軍法執行總監部承辦該事件之人員得於審查會開會時列席 委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缺席如有不得已事故時應其審講假或諸同機關相當人員代養亦有事故時由委員中臨時公推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軍事委員會查封英班的產者查委員會簡則

審查會應備紀錄簿記錄開會次數日期地點審查事件及決議辦法並由到會人員簽名審查會應備紀錄簿記錄開會次數日期地點審查事件之決議須經到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或意見紛歧時取决於主席沒傳書於審查事件應將是否漢奸應否查封財產爲明確之决定但對於是否漢奸認審查事件之决議與經到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或意見紛歧時取决於主席沒傳書於審查事件。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打施行

第十四年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圖民政府修正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圖民政府公布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經過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經過民產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等 逆產除法庭已依 逆產沒收之後但應的留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法處分者外其查 封扣 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正當利益 市由 一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自同當地法院行之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簽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考應自行或呈寶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產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撤銷原處理依本條 例處理之 理逆進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逆產之種類

| 理之理

·被沒收之姓名籍實及其居住所

、處理之年月日

Æ

第八條 過失者不在此限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幷無

Y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沒收之遊產事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解釋

辦在案自此次規定之後主管官職務須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機關團體對於一切逆產 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業已分別令飭遵 尤不得越權**變置以死分歧而重功令(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第一六〇號訓令)

處理遊產條例前經公布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應認為逆產之情形規定至為明確凡處理逆產案件均應依照 項條例範圍登客妄事豪集着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官吏悉照定章劃理如有建章擾 理不得任意出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得擅權處置節經通行遙照在案須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護苟非前 民情事應予擴懲其非該管機關有致越權處置人民財應者除完辦外仍應呈明辦理務使各地民衆成安生業

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因呈經縣分呈而所爲之核准行為亦得請其自行撤銷或溫呈由該機關之上級主 處理證確官增於准如縣呈辦理後因受理訴顧而發見其核准爲不當者固得自行撤銷其原核准之命令其有 舞浴鬼唐(國民政府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魯正島理道監修領

警官署撤銷之へ司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院学第六一七號)

第二種辦法所報「三」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同復者不愛遊餘期發還」一節辦理(二)非依處理逆產條例處(一)依法沒收井已拍賣之共產業人財產應依民國政府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〇一四號指令行政院 分之財産如受處分人聲明不服可依行政院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漢字第一七八〇號訓令達照同年讀防

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得依訴願程序辦理至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另有條例規定へ軍 委員會]"情况华五月二十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三七二三號)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四

者應送

曲

法

数國人民應受檢查 發國人民應受檢查 數國人民應予集中數

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域內之數國人民除照公約

內規

定外灰南部核准得免予收容准其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之歌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日起停止旅行依前項規定在潛應開單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逾期不照辦者予以強制處分方官署予以登記並將原持有之護照呈繳如携有軍器及其他可供等民應目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將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住署對於轄境內數國人民應令其辦理登記手續歐對抗拒行為者

手續

容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 年歲職業國籍住所**鞍**明 定在當地

大

第

拋 方官署於數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擬具鐵理辦法呈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票 核准執行之

一 六:

子集中收容及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數國人民應給予登記執照載

朔

民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國籍及原住所

E項登記執照式樣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定之

免于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

應受查詢 一千集中收容之數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由該籌地方官署送交散國 人民收容

則

曲 內

凡雇用之敵國技術人員應於解雇送交歡國人民收容所但罹方知遇有特殊情形認 內政部應 政部定之 其人確屬忠實可謀且有留用之必要時得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辦經 一就便於防護管理之地方設數關人民收容所一處或數處其管理規 核 准 留 用時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不得移居但遇有诗殊情形得呈請該管地 免予收容應由雇方負責監視

。許其移居地方官署核進移居後避報請內政外交兩部備案

送出國境之散題人民趣都該管地方宣署轉請內政外支育學核准後輩給整理重雜

十五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妥爲監護遞送於行出轉境及國境時應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關於韓台琉僑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歌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均應舉行登記數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財產之處理除依國際慣例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1-14

五四 條條

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數國人民股本者亦同中華民國人民管理或占有關於數國人民之財產或與數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凡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綫及其他設備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或毀壞

第 九 餱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

寒·准移居之 敬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官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

+ 送入收容所或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並應

第

予以清理

第十二條

對於敵國公有敵國人民之私有債權停付其本息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關於敵產之處理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散産産選條例

140

貪

坊

一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

者益者

其 斏

第第

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汚有據不爲告簽者處二年以下有

九條

刑事

不或持役工作人員用

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学—四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

懲治貪汚條例解釋 一一一公務員與非公務員身份解釋 第一條第一項之一

一 刑律官員二字不能包括律師〈大理院三年統字第一六三號〉 司法警察人員及庭丁皆係依現行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自包括於刑律第八十三條所稱官員之內へ大理 院三年統字第一一零號)

告人劉瞪李據原判認定事實僅發明低縣署雇員如因該縣賦稅徵收處辦事六人俱屬雇員亦必中央或該省查刑律所稱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須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於官員之內本案上 審判衙門常置繙譯官即屬依據法院線制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爲超級法庭之一部完全有刑律上刑律上之官員否則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へ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七八號) 有指定雇員辦理賦稅徵收章程或成案抑經該縣無事詳請該省長官批准與該雇員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為

Ħ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特置之通譯自應認為刑法上之驗員(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五等號) 員之積格從事公務收受金錢應構成價職罪へ太理院四年統字第二四零號)

热治食污除例

世

六、兵士不能以吏員論但採訪除乃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へ有職人員)包含於刑律第八十三條之官員內へ大

理院六年就字第六六六號)

八、依教育法令設立之小學校其教員即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與刑律所稱官員相符べ大理院力年統字第七、縣署教備醫療光滋等職務自應認實刑律官員へ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八八號) 一二七一號)

一〇 省立學校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當然包括於刑法第十七條へ舊法 九。見依法令或成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保刑律所稱官員へ大理院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三六號)

[1] 查班律第八十三條所載稱官員之文例與刑法文例第十七條稱公務員者謂駿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 ン公務員範圍之内へ司法院「九年院字第二三九號」 於國家之公務而據上訴人提出之部訂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二條凡承齡支處印花稅於公務之議員職員條件相同於有無俸給均非所問按印花稅爲國家之收入其承辦是項稅收者當然爲從事

第一五五六號) 人取得局長資格之程式其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即依該條之規定亦極明顯へ最高法院一九年上字 須箆守即花稅法及各項章程辦理其資格以家道般實且有稅務經驗者爲限云云則招商承包不過屬於上訴

伊在公安局充當偵探係公役性資便由偵探長給以探證並無委任則該偵探名目是否根據於法令尚不明瞭一三,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驗員不能列入於公務員之內據上訴人狀稱 一一 上訴人既充當擊所巡見自保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最高法院一九年上字第一五五六號) 設在法令上並無根據祇因一時便利而僱用常同樣訪之人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へ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学

第二三二一號)

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對某國經濟絕交委員會係民衆本於愛國運動所組織之團體並非依法令所組織之公 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須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等始足以當之執行民衆團體事務之人員不能

務機關服務該會之人員不得謂有公務員之身分へ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五號)

二五二依現行之保備團法緊當總頭以緊長為總閣長而原呈內稱團總云云非依縣保備法緝制自不能認爲療法 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宇第七等等號) 妨害及珍罪へ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学第八一三號) 緊聽務局如係私人承包性質其僱用之丁役不能視爲公務員人民因其搜查私鹽啓幹人店殴打不能成立

一八一塩長保根據縣組織法而產生自保依法合從事於公務之職員與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相當一最高 一七、縣政府警察隊長傑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號) 法院二十二年上学第五六八號) 縣組織法所規定之縣政府職員並無司册生名目即無法令上之根據無論其是否經縣政府委任均無公務

二一、航脊艇保商党集受點主指揮外不屬任何官署管轄不能認為具有公務員身分へ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 二〇一中國國民黨縣黨部強行委員兼訓練部長保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驗員即屬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へ最 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四九五號)

員之資格《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三三號》

一二一海長副常民依縣組織法四十條規定職係刑法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令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 第二三三號)

11三 医公阴因執行庭務設置區丁為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所規定則區丁不得請非府法第十七條所定依 三二三號

法合從事於公務之吏員〈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二八號〉

一個二總商會商會之會長或常務委員其所處理之事務並非公務當然不能認識公務員へ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 第八九四號) 保衛軍事訓練員旣從事於公務無論聘任委任均爲公務員(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五號)

云 各縣清鄉人員由縣政府依清鄉條例選派者應認爲父務員へ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五號)

江蘇省毒品查姆所所屬各員關於查科毒品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款自可認為有債查犯罪 士兵不能雕革祭而獨立故境役兵士不能親爲刑法上之公務員へ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客六三號了

法院二十三年院学第二二八四號) 丁之事務顯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八九五號》 採盐於國民義務執行一定事務者則不得體爲公務員保權團團丁旣係每拖輪派自屬基於國民義務執行團 職責之公務員へ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学第一等九七號) 保甲等等隊及著後委員會如其組織於法有機則保甲守望隊隊長善後委員當然爲刑法上之公務員へ司 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必其有所從事者爲公務且其從事於公務非僅基於國民義務者始克當之如))) ...

三二、鹽務稽核處會計員係國家所設鹽務機關之職員依法應認爲公務員へ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学第五六一 保衛團除長精濟等鑄無法令上之根據不得視為公務員へ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四三號

據爲標準如果黨部肅反專員派遣慎緝之幹事錄事並無法令上之根據即不得爲刑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公 黨部之執行委員依愿章組織當然爲公務員至肅反專員及幹事錄事是否公務員以養格在法令上有無根

務員へ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四六號)

官鄉租繼清鄉委員會旣無法令上根據其充件該會之委員不得認為公務員「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宇第

回子 法院工士四年院宇宙工工九五號 了。三五、村街上從事於村街公務既有該省單行法令可據如與中央法令尚無抵觸自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司 **阿み 王第孝親**ソニー派

照六 員會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十月法子字第九七八四十 三六一查各省之縣禁烟委員會現因組織尚未完備所有委員僅就地方熱心人士聘充尚難以公務員論了軍事委

三七二刑法上这条務員條指本國公務員而韋上海租馬工部局捕虏所置採目華探等並非刑法上之公務員へ最 「商法院」手元年上字第四七次二號シー

四点 建金属 三人一重場公署警士以稱捕私鹽筑專資原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へ最高法院二十六年上字第二四四一

看守老錢之士兵遇有臨時無獲人犯就便管排於禁閉室或其他空房內指派其負責者守者該看守之士兵與 三九二八一一)各縣看守所之看守軍法審判機關之看守所看守及陸軍監獄之看守均應認爲公務員(二)吳無 | 普通看守不同不得認質及務員(下略)(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七六一號)

一例心 陳為則法主之公務員整無疑義原悉以其罪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途認為亦非刑法上之公務員。被告等充任却長其身分之取得政所執行之職務均有法令可據(多照修正則配區內各縣編否保甲戶口四一刑法土所謂公務員係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員之人員而言則公務員懲戒法上所謂之公務員其範圍不口 三 訴人係充滿鎮縣第节區匯公所書記〈雇員〉依區自治施行法區長有的用之權某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即不 四〇二刑法上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是公務員原不以職員爲限即非職員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亦包含之上 得謂非公務員へ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二零九七號

屬遠誤へ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一零六號し

四二、查刑法上之公務員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爲限院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期無

四三。〈一)縣政府辦事員其任用如有法令依據即屬刑事法上之公務員〈二)錄事保僱用性實非公務員但 一種情形得以士兵充當看守之責任則依此規定被派充者在此種關係存績中亦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否則遇有疏脫人犯輕能依陸海空軍數罰法辦理(司法院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公字第二七五號) 看守名義之士兵不得認爲公務員係指臨時指派其看守人犯並無法令上之根據者而言若別有法令規定某

四、如依法令派有收受保管公有財物等職務者因職務而發生犯罪行爲應以公務員論へ司法院二十八年五月 二十六月公学第三八三號

四四一該省へ江西ン各縣人民自衞除除兵侠不能視爲公務員外其餘各級長官如有法令之依據而從於公務自 可認爲公務員〈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法審〈六〉渝一字第八三一一號)

四五。保甲長係依法令從事於該保甲之公務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因其由居戶輪充而有異至他人代其處理 三、公務仍與該保甲是之公務員身份不生影響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與刑法上之公務員同惟公務

三、法所稱之公務員(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九四號) 員懲戒法土之公務員係以薦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由中央及地方各公署聘任之人員爲陽保甲長自非該 《依法分类集》公路之人曾即系公務員不 以受政府委任者悉限(最高法院二十 八年上字第三七零二

四七、上訴人先任聯保壯丁訓練分隊長自孫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具有刑法上所稱公務員之身分へ最高 三、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三七零號)

三號)

郵換代辦人保依郵政代辦所規定從事於郵務之人員自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如就其職務上所務售之郵票

斧收郵資圖利按照懲治食污警行除例應由軍法提關審理之人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等第二

縣寬都幹事係依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而組織參照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宇第一一四六號解

釋旣爲刑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公務員如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自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司法行 政部二七九年一月十三日電字第五號) 各縣選步哨有無軍人或公務員身份應以其本身是否軍人或公務員以為斷如係以軍人派充者除具有軍

人身份外其官長並得認為公務員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漢電ン

五二、公務員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錄事經派令收受保管財物等職務者因職務而發生犯罪行爲即應以 "公務員論《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滬字第一三號) 予以審判《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一日法審《二九》派三字第一等五三號)、文機機關之汽車司機多屬僱用性資旣非依組織法令委用之人員自不得視同公務員不能比照軍人階級

。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へ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六八號) 上訴人代辦郵政係依郵政代辦所規則第十一條委派按照同規則第五條應遵守郵政章則辦理郵務不能

海院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院宇第二零二二號) 公共機構之司機生盗賣汽車汽油等物可解釋該司機為公務人員依然治貪污暫行條例庭斷舉凡汽車汽 食商合辦之銀行既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其辦事員又保依其章程從事業務自非刑法上之公務員へ司

油材料必供抗酸用者概可解釋為軍用品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治罪至於非軍用非 公有者則不妨仍依普通刑法辦理〈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法高渝字第二七零號〉

1。國民兵國委派之據隊副發練員及保書記均屬公務員其同犯辯權動索罪應由有軍法職繼之機關無利

軍事委員曾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法樂皈模證代電)

五七、中國運輸公司所用之司機既爲服務國營事業機關之公員自保刑法生之公務員公司法院上十九年八月

五八、四川省各縣政府所委職防辦事處之債緣餘長如與該省隣縣聯防大網第十條內載之值樣性質相同應認 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人司法院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院字第二零六三號与

五方。中國連輸公司問國營事業其在該公司修車廠服務之機工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へ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五方。中國連輸公司問國營事業其在該公司修車廠服務之機工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へ司法院二十九年十 一月二十日陰字第二春八四號)

六〇一公路局係國營事業機關其所用迄為車司機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へ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院宇 第二零八三號

一天一一各省經時多語會多議員依省區時多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及該省文化屬大工。中國銀行分行或支行符長非刑法上之至海員〇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一等八號 行,維持團體人員中選出侯選於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意議决定同條例第十六條後有現任官吏不得 員應被無上之公務員再各該會辦事人員師屬委任或舊任職以上階級自得依照該法予以糾彈へ司及院三 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所載被任懲戒公務員以委任或薩伍職以上為限之條件不台即不得認爲公務 人為該多議員之限制至縣多議官多議員次縣各級組織網要內項規定係由鄉へ鎮)民代表會選舉之崎與修

為軍人或公務員(司法院三十年三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一五四號)

四四 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八條應由軍法職長之機關率判へ司法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院字第辦理該保費記事務亦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均屬公務員其同犯藉端勒來罪依緣治食該縣國民兵團所委派元不失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至保書配名義在縣各級組織網要雖無規定但旣任欽練員之職於與戰時各部院協助國民兵組訓報法第九條第三項所載總隊附負訓練之資治相當並係受 縣國民兵團所委之海際副於總員的非縣市國民兵團各級蘇部規定之人員即不能限同每人但其地隊都

ニー六七號)

Ŧī. 否受有縣長命令均不能以辦理公務論她該服務除隊員牽論調查糧食對於人民籍端捐獻部得錢財除所犯員至調查糧食亦為該團隊人員實營戰時服務事項之一與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不同不問其着手調查糧食會所裁原使該開員一律多加社會服務首知實際觀苦而設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目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所裁原使該開員一律多加社會服務首知實際觀苦而設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目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三民主義青年便服務隊乃該青年團社會服務工作證稱之一位其訂定。設閣隊社會服務實施計勘網要

著士思章如得獨立執行職務應認有公務員身份へ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法審へ三十一論一字 或省へ浙江)食鹽收運提如隸屬於省政府係貿專辦統制食鹽之機關其所屬之手車大隊班長與護運隊 即適用刑法處斷へ司法院三十年六月十一日院宇第二一九五號) 第名合於應治整理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應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審判外貸由普通法院受罪 第二二七八號) 或貪污行民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四日指奏字第一二零五九號) 查聯保處地公所之時了他丁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即具有刑法上公務員之身份如有藉勢勘索

· 八 合作社為私法人共理監事及經理等職務不得觀爲公務託股係私有養產非公有財物合作社職員如有侵

六八八

思治之手能

佔社設請事總由司法機關依刑法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法御夏姺電〉

文字第三零三號訓令)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如有貪汚行當依然治貪污暫行後例辦理(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於

司法院三十一年五月五日院字第二四二三號) 七二 依法令服務於醫營鐵路之職工〈如司爐〉警察及從事於公務之供役自應一掌部贯刑法上之公務員〈 七〇、物質發男養如無法令可養依據不能認云公務員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統法希照感電)

各省公路局修理廠之茲徒學徒係學習修理各項機械與正式員工不同不能講寫清法上之公務員へ司法

胡蕊自屬官商投資合辦之公司其所營之業務即係私營商業並非國營事業機關其在該公司從事業務之油 庫材料供及小工(即釋工)均非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在該公司服務之青年服務大院官長隊員除原有軍人 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院学第二三六六號) 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規程第四條規定係由交通部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商業機關分認股本所

之解釋應予變更惟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相織之公司其服務人員執行職務而有食污行爲者依懲治食 污習行條例辦理常經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七日論文宇第二等三號令飭有案該公司旣係依特種股份有 事份署外不得認為軍人或刑法上之公務員本院院学第二零四六號及二零八四號關於該公司司機及機工

七四。各區演保甲長及區署錄事鎮公所幹事贊公立學校校長均應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區署幹事鎮公所錄 **行爲者均應依懲治貪汚條例辦理(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五日院毕第二三九等號)** 限公司條例所組織則該公司之油庫付料使小工及青年服務大阪官長隊員如因執行該公司業務而有負污

事均係依法分從事於公務者亦同私立學校校長則否へ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院宇第二三六九

字第二四三四號) 在營軍官問題軍人但其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亦係刑法上之公務員へ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號

附錄原

與兵士不同征服兵役爲國民之義務軍官則否故應認爲公務員之一一說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 軍人除土兵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所稱之學員學生外驗為依法令變事於公務之人員へ軍事委 請轉呈司法院解釋以簽述領等情據此查軍官與士兵有別至懲治貪污質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列軍人乃 員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固有明文規定惟在營軍官是否係與該條項所定之公務員相當不無疑義一說謂軍官 據本院(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本年九月十日第四四號呈稱查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 包括士兵在內來電所稱各節似以第一說爲是推案關法律擬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轉呈鉤院擊核迅關解釋 項將軍人及公務員供列軍官為軍人之一期軍官似與公務員有別驗院因有牽涉此種問題本件亟待解決擬

依選舉法令選出之鄉鎮村衛民代表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其向該鄉鎮村衛民儲務歸併鄉鎮村衛應行收費 其所從事之公務論則應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院宇第二四四三號) 機關之公務原則上周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加上連各該機關臨時派其保管公育財物而有侵占情事就 對數取財奧公務員監督事務圖利之情形尚有不同應認為假借驗務上機會而許財適用刑治區斷至省關營 員會三十一年法審(三))添一字第三五六六號) 業機關个如貿易公司或液體監料管理處」之種智生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丁雜役並非當然從事於各該

各縣軍運代辦所職員採由各該縣長及鄉鎮長等派充旣非軍職敘委自難認為軍人又各該職員除原有公

治食污條例

務員身份者外亦不能認為公務員へ軍事委員会二十二年一月渝法樂者電

七九 行員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二)省銀行行長因該銀行茶辦事處注任某甲侵用庫影嫌疑委派另三教事度 主任某乙往查如某乙按照上開解釋具有公務員身份則其受甲賄曬倉之統飾者自應焦芷實驗罪者為前法 (一)省銀行行長船章任用銀行之職員如依其章程或成例毋須呈報省政府或財政顧核准或備案者該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不得惟甲如係偽尤向乙請託為其非得該款之方法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八○ 甲乙氧同一機關有筆判職移之公務員內因案託丁向甲行賄甲以該案係乙主辦尤代向乙請託丁交款後元 完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院字第二四八四號) 第一領之許數罪設甲之九為請託並非虚偽僅於交歐後起意媒為已有即屬侵占行為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 五條第一項處斷へ司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三日院宇第二五十三號)

徽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雖佔及勘徵罪其意思條件祇以圖寫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舊 已是至動崇毀寡財物各罪均須具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方能反立但犯各該罪之目的如書採 圖利國庫類與貪污之意義不合除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測法上相當罪名外不構成該條款之罪交該條款所

八二、鄉鎮保下館信依據鄉鎮公所及保長好公處編制所設置即屬刑法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へ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院子第二五九七號) 謂財物兼指劉進及不動產而言其財産上不法之別盃並不包括在內へ司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三百院宇第二

一、作職期內之解釋 第一條第一項之二

業經本院上年七月十三日第七四零號訓令該部運動知照在案本件犯罪行為虧發生於民國二十三年尚在 学第一二二七號) 開始作戰以前當然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刑法處斷尤無疑義へ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院 然治貪污膏行條例第一條所稱之「作戰期內」應譯爲自該條例至帝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 政府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源字第五六八號訓命丁 發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一條「作戰期內」四字貨自該條件及布之日起至最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

四 用刑法處斷之餘地へ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八六六號)一部涉及舊法一部涉及新法者即應依最後行為時之法律處數從如上訴意管所稱被告自民國二十六年起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刑法第五十六條定有朋支則當連被犯罪之際遇刑法有變更時期 签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已明定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所謂作戰期內 律論科自不生法律變更問問原審認爲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適用該條例第一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 柴則凡在作戰期間以前犯與該條例同一之罪名者即**岱該條例之效力所不及仍應依行為時**所犯之各該法係指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數事結束時止之期間而含並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决議有 辦理殊屬遠談へ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一二七號)

£ 之罪至該條例公布後始行裁判仍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自無援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餘地へ司法院二十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列各罪係以軍人或公務員在作戰期內所犯者爲限如在條戰期前縱犯與該條條格當 九年十一月二七五日院宇第二零九四號)。

,

政権食汚埃が

三、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解釋第一條第二項之一

四川各魔場所設之評議公所依其簡章所載係由全場井燈各商共同組織並按劃分置域推選評議員復由評 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目不能以辦理公務論(司法院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九三七 場長指揮監督等字法遂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其執行上述事項並非辦理社會公益事務組織治貪污暫行 特經商業團體之聯員不能的其簡章訂有許議長員選出後開單呈由雖務管理局加委及該公所直接受本場 議員互推一人為許議長經主管官署許可後賴理關於各該場特定事務此項評議公所之評議長或評議員保

懲治貪污暫行餘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社會公益事務係指一般社會公共利益之事務而言合作社係以該社 中國工業合作務會提供組織章穩旣非國家公營事業亦非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且據同自不得比照該條例治罪(尚法院三十年十一月四日院字第二二四八號) 員經濟利益爲目的之社團法人其職員經濟該社業務與辦理社會公益基務不同如有舞弊及虧欠款項情事

業務亦與同條第二項之酚理社言公益事務有別如於職務範圍內營私舞弊應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審判へ 公共利益或目的之事務亦屬不同其職員不能認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其所執行之 察爲業務是該協會及其附屬機關係以輔助及指導各種工業生產機構俾其合理發展爲任務與以一般社會 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院字第二三八四號) 條規定該協會係以發展合作事業增加生產樹立工業基礎寫宗旨第七條復規定以技術組導供銷規

M 己立案之私立學校自信社會公益團體之一種辦理該項學校之事務依然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以 辦理及務論(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院宇第二四一二號)

Æ. 商人或合作配承辦經營該項公賣業務自屬及營商業之一種與辦理一般配會公共利益之事務不同其店員 湖南鐵各縣市所設立之食縣公賣店依該區企應公賣店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係由各該管鹽專賣機開招設

辦理食鹽公賣事宜有搭雜舞弊情事構成犯罪者應由普通法院審判へ司法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院宇

第二五三九號)

四二公有財物之解釋 第一條第二項之二

《保民共同等號·平雅之米款如其平攤之目的確認利益於公衆自得譯為社會公**益問領之財物**个軍事委員會

一非私有之寺廟財産如確保有利益於公衆者可認為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渝 **ジニャル年限月渝法御智標電)** ※ 法和業友電) 五、尅扣軍餉之解釋 第二條第一款

可成立(司法院三十年八月二日院宇第二二二三號) 成立條件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之扣前不發不必其有人已之意圖既須抑留至一月以上尚未發給者即 憲治貧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剋和軍論罪乃爲懲治貪汚而設之特別規定自以有不法所有之犯意爲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對于監督之事務關接圖利論科(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四月渝法解禁皈儉電) 第二條第一款之共同正犯團長某乙明知某甲交行之談係所尅扣之士兵主食加給費故予收受應依同條例 團部副官某甲多加各連長會議將應行發給士兵之主食加給費扣留不發彼此朋分縣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單餉不包括軍糧在內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 (卅 **慰治宣活條例** 八七

二)流三字第三六七一號)

禁治食污**燥**

六、賭游軍用品舞弊之解釋、第二條第二款

查防禦工事為軍事上之設置其供禁止項工事之材料顯屬軍用品、參考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二一答一 號傳譯了公務員奉派聯辦此項材料選弊應依徵消貨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下段聯辦軍用品從中舞弊 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八日法樂漁戲無代電) 響がないとうないとことがそうない 数様に寄るならなる

七、盗寶軍用品之解釋 第二條第三款

文即應任光通用不能以普通刑法上故民贓物罪論犯者如係物民並應移送法院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文即應任光通用不能以普通刑法上故民贓物罪論犯者如係物民並應移送法院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文即應任光通用不能以普通刑法上故民贓物罪論犯者如係物民並應移送法院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文即應任光通用不能以等通刑法法司,以三九號解釋意旨應注重製定新法精神凡在該條例公佈後益賣機彈者自應依該條 年頃月二十五日活塞(二九)徐一字第六三號) 懲治負馬暫行後例第二條第三款盗賣軍用品罪其處刑較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官重依司法

軍政部所屬兵工廠備備之火藥自愿軍用品現役士兵韉取此項火藥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 議決議應以益費軍用品論罪但須分別其犯行是否在作戰期內適用懲治負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陸 海塞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繼順(司法院三十年三月十七日院学第二一六五號)

上有直接效用者而言《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八月于二日法審〈卅〕渝一字第八九四二號〉 兵盜寶雕穩軍那應依慈治資污習行條例卷二條第三款論以盜賣軍用品罪至軍用品所指影的品发軍

用品間咨測未經是准私將默默出資經無圖利行為亦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一條論以私資公物間〈軍業軍官未經是准擅將默默出資如因勞覺而始行禮報彌縫即顯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途實軍

六、查稿兵工廠材料不論是否確屬員芸一律以益競軍用品論罪惟軍人及公務員在作戰期內益費軍用品者仍 事委員會三十年九月十二日法集〈卅〉高二年第二零五七七號〉

精雜 郑於精序地 點及運輸途中材料物品時有發生稱盜情事現在兵工物料價值奇貴基徵之物補出可售高事委員會於每一十九一號上字第五三三四號函開模幫政部呈據兵工署呈稱本署各廠範圍甚廣廠產介散 華本游文宣播簽涅粉推閱防報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一月三十日歐紀宇第一零二十三號國

運裝請將是項軍用品額整犯不論是否廠寫員兵一律以盗賣軍用品論罪送交軍法機關密判依法重懲**在**兵價防事至為不場與犯案之人間多非廠屬經解送普通法院均係照額盗罪處罰基輕殊不足以過觀觀與此所 照轉陳核定等由到聽迷經陳奉國防設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决一准予備查」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法以將其聯議不足以監然聯與正規觀議呈前情潔請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特准施行等清撲此相應函請查 工材料質製造武器所必需際此非常時期非僅價值奇昂抑且來源不易除保管方面类飭特加嚴密外設不嚴 分別的遊等由理合簽呈變核等情操此應即照轉除的廣图復並分令軍政部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知照

一八九

(國民政府に月七日論文字第一一零號訓令)

へ上略)法制専門委員會審査意見稱「査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凡竊盗

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嚴厲員兵一律以盗寶軍用品論罪与係據軍政部原呈決定軍事委員會對於該項

陸海之軍刑法盜費軍用品治罪(二)盗而不實情事當然包括在內緣原是對於鐵盗此類物品材料者即親 竊意軍政部原呈主旨在濟軍事法規之窮故竊盗兵工廠製造物品之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自應一律適用 規定發生疑義三點特爲解釋如下(一)該項稱盜人犯究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抑懲治貧污暫行條例一節

字第一零二二號劃令〉 物品而實經搜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六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一个下略)(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一日撤文 賃益賣軍用品初不問其戴物已否出售〈三→原呈所稱之兵工材料物品係指工廠及倉庫所存之兵工材料

大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下格)(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渝文学第九三一號訓令) 海经事刑法之制裁關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會之核准及六十八次常曾之解釋即本斯呈僅就具有 殿屬是不一律以迄賣軍用品論罪核其旨趣係為應付廢屬軍人以外之犯罪人員而設與軍職人員受同一陸 (上略) 憲法制導門委員會審查報稱「查軍政部原呈所稱凡竊盜兵工廠之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 (三)盗費軍用品者自仍應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治罪」等語經想率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四 般性之原則予以决定如犯罪人員兼具下列三項條件時へ一)作戰期內(二)有軍人或公務員之身份者

八 務員如在仰職期內益賣或竊取該項器材者應分別適用黨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第三條第一項 1 為軍事電訊而設之通訊兵團其所存之軍用電線及其他之通訊器材係軍用品亦屬公有之財物軍人或公 十一月四日院宇第二四二三號)

某連長奉軍專學校派往某處接收學兵因副食費告罄校方匯款未到經開會決議後變質學兵請假網餘之米

以補充副食並非出於不法沒有之意圖自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罪《司法院三十一年

第三款論罪へ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四一三號)

137 八人精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暴財物之解釋。第二條第四數

軍人某两因間某甲販賣仇貨鑑覓取數公文一級裁去原文僅留主官姓名及印文部份以另紙接書談

各へ卅)統一学第一二二三八號) **徐第四款之借端勒來情形則乙丁應以共同籍端勒索二罪從一重處斷へ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十九日法** 某甲字樣約問乙丁共同向甲整稱帶案結果得款數千元期分花用如其得款時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強信財物罪不以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强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爲

張凡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强估他人財物即可成立該項財物並非專指動產即不動產亦包括在內至

理為已足强佔行為則以所用手段足以排除他人佔有之原狀而佔有其物始屬相當(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 同條款所謂勒索財物係藉勢或藉端使人為交付財物之行為其勒索之手段祇以施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心 十日院学第二二五五號)

三 助論文勒發之手發低以施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心理當己足へ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百治法**律**所用手段以排除他人佔有原狀而佔領其物始屬相當某甲佔住民房並强留屋內器其供己使用應以强佔財 **查整治食污暫行終例第二條第四款之强佔財物罪其財物並非專指動產即不動產亦包括在內至强佔行為**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常四款所謂强募財物凡籍執行或藉端募集財物强令他人應募者皆是至精勞或 **兼端報估財物之意義本院院宇第二二五五號已有解釋〈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五日院宇第二三八九號〉**

憲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勒索勒後强募等罪其犯罪手段以施用恫嚇伸人發生恐怖心理信

五

已足業輕司法院三十年院宇第二二一五三號解釋在樂原電所稱其甲向鄉長乙藝派稻草

在內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齡法射品處電 乙拘集一節如與上開解釋相符自應成立是項罪名又本款所稱之財物不以民有者質閱即公有財物亦包括

足至動物强暴財物各罪均須具有爲自己或菜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方能成立但犯各該罪之目的如專係圖象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强佔及勸發罪其意思條件既以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從爲己 圖繼顯與食药之意義不合餘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相當罪名外不穩成該條例之罪又該條款所謂 指動產及不動產而看其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並不包括在內へ司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三日院学第二五

。日九二使用軍用舟車缺馬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之解釋 第二條第五數

乘坐軍用汽車包建條絲堡二十三包在授照本會法總一武字第二七六號訓令所定取締辦法予以沒收个軍

公務員購買漏稅物品藉軍用船車裝運應構成塗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以單用船車裝運漏稅物品 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書へ二八一於一字第一零二五五號 論罪大應代數之長官如屬託時有明白告知利用此項船車裝運意圖獨稅捐事自應負敦唆罪資至明知爲捐

會二十九年九月十日法部(二九)渝字第一二五號) 稅物品而爲之銷售者應依懲治偷海關稅暫行條例第四條明知爲湯從貨品而爲之銷售罪論處〈軍事委員 部發官員所購食聽如係私鹽面利用行軍船舶運輸意圖出售營利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及

== 24 軍用默屬不包括於中華民國戰時軍衛第十八條所謂軍用舟車之內部除某甲以軍用歌馬供私人使用圖利 私鹽治罪法從重度所(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審(卅)渝一字第二二七等一號)

如共對於是項歌昂之使用係屬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應適用懲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應斷條 以是預歇提供私人裝運這裝或海稅物品則不問題於其主管或監督與否均應按同數法第二條第五款處斷

《简法院三十二年三月二日院字第二四七二號)

をすじりりすか。 一方對於他之一方爲要求或爲行求雖他之一方不肯諮時亦爲犯罪之旣遂其未直接對於他之一方爲要求 十二菱賄之解釋 第二條第七數及第三條第四數

要求賄除之罪應以表示要求之意思為成立時期(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五六四號)或行求時即有所為尚屬本罪之未遂へ大理院二年上字第四零號)

司法巡查於邊邊傳票時要求被傳入津贴川賽者成賄賂罪(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四九八號) 警官對於賭博現行犯向之示意間錢完樂即係要求賄賂
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六四零號

受賄罪之客體一爲賄賂二爲不正利紅所謂賄賂指命錢或可以仓錢計算之財物而言볬慣不正利益措賄賂受共犯兩人賄賂將之彎放紙成立受賄與縱逃之衆運一罪へ大理院九年上字弟七零二號) 以外廷以供人需要或清人感望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而言へ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六九號)

· 要求賄賂保指公務員以關於其職務之行為向他人要索不法利益之交付而言如藉勢勒索使他人心理上發 上字第三な八一號) 生恐怖以其取得財物之手段即爲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恐嚇取財與要求賄賂罪質不同へ最高法院二十二年

中長人等因不禁賭博而存收受財物情事自不生資驗問題へ最高法院77十三年上字第七十二號) 9八、「蘇保徽國之法定任利期特務昌治ターチを明」、「1631183) 縣保養團之法定任務縣保衛團法第十五條至二十一條已有明白規定偵查賭博犯罪旣不屬共解與則該團 飛进廣聯罪之賄賂係指對於公務員或他該人關於職每上行貨所給付之不法報酬而幫所體職務云者必須

屬於該公務員或仲裁人權限範圍內之事項始足以當之〈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三六零三號 上訴人充着守所主任看守對於所內患病人犯本有媒實報告之職移乃因收受押犯某甲賄賂之故途搜報

共患病患危對達膝准保釋之目的即屬收受賄賂因而爲達腎驗務之行爲縱令上訴人無直接准其保釋之職 權亦不能解免債礙罪實へ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四八六七號)

向受賄人追徵〈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二六零號〉 上町人所收受之賄賂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項固應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但既退還行賄人即不能更

。 因而該遠背職務之行為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九六二 學務人員對於私娼本有查禁之職黃乃收其規費縱令融密資淫係公務員對於達背職務之行貨收受賄賂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以第一項之加重規定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驗務之行爲依該條第二項處斷

即已將第一項行爲吸收於其中無再引用第一項之必要《最高法院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一四九號》

第三項所謂獲利則指囚犯私鹽罪所得之利益而言與其達背職務所得之經酬亦有不同被告等身充鹽場公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私鹽治罪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 者犯人遷私前以金錢買贈留誓請勿逮捕聽餐受囑後任其運走者要難認為與犯人同樣犯私煙之罪至同條 署替出以維捕私鹽爲驗黃原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販運私鹽犯賄囑之故任其通過係一行寫前犯 私鹽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謂與犯人同談係指題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與私鹽犯人同謀犯私鹽罪而

的而後收受期其期約行爲當然爲收受行爲所吸收原判决以上訴人之收受賄賂爲期約當然之結果與內他 牧受賄賂罪不論其受賄出於收受人之自動或被動均應成立而期約賄賂則爲收受之先行行為如果先期

多人最高法院二十六年上字第二四四一號)

人自動交付賄賂而收受者不同認收受行钱應爲期約行為所數收药精驗知上新人期的賄賂罪名自欠尤為

高最高法院三丰玉羊上字第四四代號)

每 方。 敦受賄賂罪以他人有行使賄賂之事實為前提者他人所交付之物並非本於有賴之意思**则其物旣非賴服** 自無收受賄賂可言(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七四三號)

七二枚受賄賂罪所保護之法益質國家公務勢行之公正故公務員因某種職務飼時拘數個大受賄其所被害之 独名の影丁個怪機成立一罪(最高法院門庁八年上学第三十三六號)

一九、上訴人身為聯保主任遇有命益案件本有報告看轄機關之貴乃經保長報告某甲殺死某乙之事實後登以 較受惠申賄洋不予轉報其消極之不作等遭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罪不能使該條第一項提斷「

之一。 員就非難移之行為取得人民財物而由於恐嚇或語典之行為者則態放立恐嚇或語樂之罪(最爲法院三十 □O、剂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收受賄賂罪以交務員或仲裁人割於敬務上之前寫非法敦受簽酬爲必要法公務。 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宇第三三八十號) 九年上学第三四二六號)

兵役撤使得有數価僅能放立共同使人但替兵役之罪無数認賄斯及進程以務之可謂原悉認為犯敗受賄予 1]三及後來有者與從三罪從一重農會適用延則殊難問為一般商法院三年六年上字第三項三五號(1995年199 **施己在執行驗務需擊以後並非因數受賄股間實證背職設之行釋與刑法第三百八十五十條第二項之權裁等**

一一大條之罪へ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九一一號) 件不符而其對於此種達背職務之行爲收受賄賂仍屬一行每而觸犯該條第二項及達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

[]]|| 《上訴人執行壯丁抽籤之前如未與某甲約定賄賂而雙方默契故意使某甲及齡之子某乙屬列朱抽至事後 受賄賂則受賄難屬在後而約定在先仍無解於該法同條第二項公務員對於連背驗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因面 爲途背職務行為之資《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一二號》 因此牧受報酬周保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倘事前已約定賄賂故意漏列事後始置聽原約較

□□□●理兵役人員對於驗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以及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詐取壯丁或其認識 之財物者在懲治貪污條例未施行前固應由普通法院分別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八條論科但其 體在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未制定法律公布以前依國民政府渝文宇第四四六號訓令仍暫依軍事審判行貨旣與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相當依後法排斥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同條例處斷至審判機

十一、超担職務上應行發給財物之解釋、第三條第一款

程序辦理(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五日院宇第二五八二號)

徽流食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尅扣職務上應行發粉之財物並非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

《保受扣發代質軍米價歌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論處〈軍事委員倫三寸》等六月四寸出自 法審(州)」)渝三字第六二八巻號)

第三人情事不成立然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へ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院字第二

一一之傷無官華傷歌出院將新入所之傷病官兵所領之米每月扣發五錢歸還墊借之數如無從中歐利之行爲倘 傷病官兵管理所副官某甲經管該所軍米以前兩月傷病官兵所領之米均有損耗借米補足發給至下月原有 月 一本就というにはなり、と言いとないというと 難以尅抲論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審(卅二)渝三字第三二五四號)

十二、盗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之解釋第三條第二款

- 刑法上之竊盗罪必須有竊取之行爲始能成立所關竊取行爲即指在他人支配力下之物移轉於自己支配之 立稿签罪へ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四九三號) 下而曾且竊盜罪之害體事以動建爲限則於不動產之房屋縱有佔居情形並不發生移轉支配之關係自不放
- 刑法上之竊益罪損意聞旨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為其成立要件若行為人因誤信該物 為自己所有而取得之即欠映意思契件從其結果不免有民事上之後權責任要難認為構成刑法上之竊益罪 《最高法院二三年上字第一八九二號)
- 四)侵占罪之成立以侵占之物本協自己所持有貧要件若將他人管理範圍內之物移入自己管理範圍之內即屬 有旣應成立竊盜旣遂罪至其後將已竊得之物遺棄逃逸仍無妨於該罪之成立(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五 竊盜罪旣絕未變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是否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爲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

竊盗行母(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学第四二六七號)

侵占罪之主親要從須持有人輕易集原來之持治意思而爲不法所有之意思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過不能讓

侵占非以侵占行為完畢即為既这縱令事後將侵占之款如數返還亦無解於侵占罪之成立へ最高法院二二論以該罪、最高法院二三年上主第一次一五號。

年上学第四七六二號)

¢ 放徽治貧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担報飯號如有假造單鐵精事合於陸海空實 拉賽軍與所有被擊落節機殘骸孫屬戰利品自屬國有無知為民往往私自佔有買賣亟應幾予取締照測法律 常備嚴班長意閱侵占經領肚丁伙食資料談签批工中途解散事後追詞報請補發飯聲其變占伙食都分應 占及植物各辈分別論科(二十七年七月航空委員會呈奉軍事委員會批准通令照前)

九 究竟員相如何似應再詳予光明〈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法宗〈二八〉渝一字第五六零九號〉並應依法從一重處斷惟來電所稱因意臟蒙占十元状食費而稱歌遊送之出丁八十名以常情徵之殊覺聽奇 教育局長在藝治倉污暫行條例公布施行接血連續侵占教歌自鄉成立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依 條依教唆軍人蘇前逃亡罪論處否則係犯教唆後集後人營前之計丁逃亡非上列各犯行題有方法結果關係 刑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特即依該條論處否則係犯普通刑法上詐欺取財罪共解散之壯丁若係已入替者則

一〇一政府接簽之降亡將士即金在受卹人未銷受以前孫協公有之財物地方政府及保甲人員信占此項卹款者 總成立整治資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罪(同法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九八七號) シ緑三字第九零六四號)

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歸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へ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法審へ二八

項之罪治己捐給條票將應交郵局之匯要款項估監己有財物自應成立黨治資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數

之罪(司法院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院学第三零七等號)

1.6 首裝局係屬社会公益團體其所有之房建按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以公有財物論上訴人 例發生效力以後自應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へ最高法 充任該局經理即係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人員按照上開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亦應以辦理公務論該上訴人擅 將所經營之首擊局房產私自盜資即具有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犯罪嫌疑核其犯罪時期旣在該條

物爲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但查址丁出徵旅費是否應歸該保公款支出據原判竟占為已有並不交付某甲等情爲第二審判决認定之事實原審於此事實雖認被告於作戰期內侵占公有財一被告充住保長因該保址丁某甲中錢應徵送服役事前會向保內各甲收有旅費十元內有六元係被告經收 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一四八號し

問題之所有即使被告將款侵占亦難謂係觸犯前間條項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一九四號)條項所謂之公有財物假使該旅費僅由被告以私人情感向保內各甲募集而來旣非公款亦不屬於社會公益決之記載尙屬不明如果被告係根據法令徵收上項旅費在未發給壯丁以前貸該保收入之公款固合於前開

三款所就侵占公有財物之規定不符〈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四二四號〉。 期間上項賭資在未經沒收確定以前尚未歸入公庫仍屬私人所有核與懲治貪污營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上訴人充當緊長捉獲賭犯六名當場搜出賭資法幣十元侵占人已雖上訴人身爲公務員其犯罪亦在作戰

一五(一)計口公賣之食鹽在公賣方面雖受有限制但該食鹽如尚未移屬國有即難認爲公有物(二)甲縣 銀行受乙縣縣長委託代墊款項聯鹽未得乙縣之允許中途將鹽售與他人如該銀行承辦之職員具有公務員 法第三三五條或第三三六條處斷(司法院三十年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二二二三號) 身分而所售之鹽又屬公有物時應成立然治貪汚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否則祇能分別情形適用刑

一九九

- 一六、公務員軍人侵占公務上持有之非公有財物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給軍人應歸軍法機關 審判外公務員犯是項罪名應由普通法院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渝法即熙馬電
- 一八二在戰區警務人員及軍人攜帶公物逃亡應訊明其犯意是否侵占或盗賣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 款及懲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論處如有方法結果關係並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
- 該庫兵於送糧人縣去之後將齡稅掃茶入已目不成立何項罪名〈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月院宇第二四民所有並非該庫兵公務上所持有之物該人民對於此項餘糧旣已乘置不取亦不能認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つ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法卸憲世渝代電シー 軍獨局倉庫庫兵職司者守倉庫人民送糧於該倉庫由斗手過斗時所括遺斗外少數之餘獨乃屬送精之人
- 二、人身份係犯款切替領軍實及侵占公有財物脈並與軍法審判否則除侵占部份歸軍法審判外共幫助冒領部二〇一軍人甲將其官長具領軍米一百斤之條據商同主持人乙改為二百斤乙俟甲冒領後復盗二斗該乙如有軍 份應由法院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法審(卅二) 渝三字第一三一九號)

八六號)

二一一國民基礎學校教員益取校內農倉影應以懲治食污錄例第三錄第二款之額取公有財物論由軍法機關審 **制(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法案(三三)渝三字第一二零七一號)**

十二、收募財物從中舞弊之解釋。第三條第三飲

之身分如侵吞是項經察之款仍應依刑法處罰由普通司法機關無判へ司法院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公子亦例 保長向保民減收此款自屬第四款之收募行為如有舞弊情形態依該款處斷至保民並無同條例第一條所定 查保民產集交出保長轉給應征出丁家屬之款尚不能認爲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云脊財物權

弊論科へ軍事委員會ニー九年子・月三日法審(二九)給一字第九六四三號) 保長何保民派收址丁安蒙費被保長中能應依徵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以收募用物復申實

参四號)

而言如於依法征收稅款時從中舞弊自應構成本罪至征收人員以未經編號之稅單夾入有號稅單內希圖冒資懲結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募款項從中舞弊之罪係指依法收募款項而從中類弊者 此故而有經弊情形應依懲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處斷へ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渝法柳慧 保長經藻程勞前方將士棉衣鞋襪等捐款局不能認為食污條例第三條一項三款所稱之公有財物如其收募 濫縣印辦弊應依上開條款及同條例第五條後段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六月渝法御郴迴電》

Du

十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解釋 第三條第五數

製其犯罪部份應由第一審檢答主事会員去雙書亥原と司去ラを第三十年三月二十三日指へ参)字第二 劉此既無明文規定而公務員藉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詐取財物原構成徽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 查原呈所稱情形如係保長使本應緩役之壯丁誤信不能緩役而交付財物自係詐欺取財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款之罪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有案則此種案件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法院已確定之不受理判决尙無難

燃治食汚條例

大二二號)

糖治食汚樣例

其他不法行為應不成立犯罪へ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四日院学第二二四六號十二 來文所述一某主管公務員以折扣收回節約建國儲蓄祭從中漁利如果純屬私人間合意賣買別無詐欺或

整治食污質行疑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軍事委員合三十一年一月渝法御亮揮電」 保長收取免緩役證實表面對其免緩役之整請不予轉報職以吞沒所收之款係對於主管事務詐收財物應做 機給當地機關則體及駐草之食米不能認為軍用品某隊長投意職員逐日預買轉售獲利以蘇

一項之詐欺罪設甲之尤為請託並非康爲僅放丁交款後起意據爲己有即屬侵占行為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 收爲己有並未交乙亦未向乙關設此種情形尚非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 甲乙烯同一機關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內因案託丁向甲行賄甲以該案係乙主辦允代向乙請託丁交款後申補共兵伕伙食應以詐欺取財論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法確(卅一)渝一字第一零七五號) 五條第一項處斷《司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二五十三號》 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符惟甲如係爲尤向乙諸語爲其難得該款之方法自應城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 軽政府以康價

十五、對於主管監督事務直接間接圖利之解釋 第三條第六章

文時投票與現存之數兩者相符不過事後巧爲磷體之方法既不能阻却已成立之犯罪病不能變更侵占之任 **魏定仍應從該徐處斷某甲徵收印花稅款自應實收實解方為正當乃每月報解之數少於實收之數而將差額** 独各樣者不少必其圖利行爲不合於刑法各樣所特別規定者始受本條之支配者其圖利行爲合於某條特別 刑法第一三六條之罪係關於公務員職務上圖利之衛括的規定然公務員在職務上民圖利而犯罪散見於刑 雙蓋貨劑之稅與雖可再度銷售似於國庫無損而初次售價少解完影響於現實之稅收退少解入已之差數仍 人已顯保後古公務上之特有物當其收多辦少之時後占行鐵即已完成縱日後叉用數值買回之稅惡以期移

,而非使占行為原制决談認為不放立刑法第三五七條(與現行刑法第三三六條相當)之罪而依刑法一

三六條處斷法律上之見解自屬未合へ最高法院二一年上字第三六九號)

稅物體品則犯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罪否則無上開犯情而合於刑法背信罪之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論**處至**夾 查軍事之押運官兵及具有軍人身分之司機如有夾帶貨物或受商人託帶商品圖利者應接其價值依然治食 帶之物品依法檢應送由稅務機關應置(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日冬代量) 传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論處若其夾帶係滿

軍人或有特定關係或身分之公務員以軍用刑車裝運客貨圖利或供私人使用圖利者應依修正職時軍律第

上六條治罪若是項內車屬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有上開行爲者應適用懲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處斷(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八一零一號)

查徵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係就食污行為之動 第四八二號~ 別法依特別法夥於普通法之原則均應依該項條例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高渝字 始胜財之動機爲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自亦構成該款罪行且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爲對於普通刑法之一種特 機及其結果作機括之規定至該項行爲之手段不遑列舉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當然適用即藉

Ħ 事委員會三十年三月澄法御孟元電) **激治貪污潛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利罪祇須有圖利之行為即爲旣途不以得利爲構成要件へ**

之罪適用刑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虛斷岩其承買鹽包並不禁止僅將折買鹽包紮鹽私行發售期! 合商承買鹽包熬鹽發售圖利應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 領放食鹽轉運處主任及辦事員率令將幾存鹽包變價歸公法令上若有禁止該項職員承買之明文該主任等

総治食汚條例

二四號) **分別數量依私墮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七條第一項論處へ司法院三十一年五月六日院字第二三**

用同法第一三四條加重本刑處斷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圖利罪(司法院三十年六月 法上竊盗共犯其僅以事後處置雖物祇應論以寄藏及牙保雖物罪如有假借驗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應適 一來文所逃」警察巡長與竊盜串通窩藏脏物並代寫兜銷如果該警察巡長與簸犯係屬事前通謀應成

第二款之罪《軍事委員台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法総(三十二)渝三字第七一九號) 裝收鹽模問三管人將校评法碼暗行加重多收鹽斤如有圖利意思應稱成終治負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十八日院字第二三零二號)

湖南省鄉鎮保丁旣俘依據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島編制所設置即屬刑法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奉

條第二項之罪並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從一重虛斷へ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院宇第二五九七號又令查獲鴉片夥同私分繼故烟犯脫逃應成立総治負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及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 某丙執行檢查任務將所查獲之財物私行隱沒應依刑法第三三六條懲治貪汚條例第三條第六款從一重

十六、利用職務機會與身份圖利之解釋第三條第七段

提訴〈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法審〈三三〉渝三字第一三三七號〉

軍人柴甲乙於拳派偵察走私時擴帶私鹽販賣後又買回紙期圖利可依然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

二數論罪(軍事委員包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法報へ卅一)給一字第四一八號)

一十七、行防之解释 第四條

74

九八世 六 由所託之人向官員呈驗期銀自屬行期既遂へ大理院丸年上字第六三二號),從兵已代向該知事行求賄賂並已將賄銀呈驗則託囑者自屬行賄旣遂へ大理院九年上字第六三二號),交付賄賂須向執行職務之官或公斷人本人爲之始能成立(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二一八二號),第六五七號)

別約成交付期將包裝成要件若本無上項公務員之身分而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期交付者雖有行期之企圖11 刑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之罪以對於有審判礙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務行本10 間接行求賄脐須其行賄之惹已達於官員或公斷人始能成立へ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三八十號2 九 向非官員運動謀映其間接行賄叉未達於官員不爲罪へ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三八十號2 始用並非收受賄賂之人亦得選此寬與〈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零七五號〉 4.1.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自自減刑之規定限於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人始得仍不能以行賄或幫助行賄論罪〈最高法院二十四年非字第一二六號〉

十八、關於貪污案件沒收及追綴贓款與受害人之解釋 第七條

然治食污條例

्<u>ट</u>्र

E O

犯へ包括教唆犯正犯從犯し朋分數額之多係對於歸款之全部均負連帶返還之責任共有未經獲案者由到 追繳職款以屬於公有者爲限私人被勒索之款如已扣押者應發設受害人否則經受害人請求返還不問其共

樂之他共犯負担(司法院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零二四號)。

徐某豬場勒來一來該被告所得之職數北非絕於公有原制點知追繳於法不合應予撤銷个軍事委員會二千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審(二九)絵三字第一十三三等號)

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所賴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與物論乃思贓物罪之特別想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刑法上所謂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而言變資茲贓所得之價金並非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產

制物之內签資軍用品或公府財物所得之價金自不得予以沒收へ司法院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一四零第六條第二項既稱贈物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則動物變得之價金自亦不包括於阿條第一項 某甲犯收賄賂課經到處有期徒刑所收受賄賂追证沒收並予宣告緩刑其所收受賄賂追無沒收部份依院字

十日院字第二三九六號) - 煮油食污暫行係例第六條第二項之受害人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一條之數害人同个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 被告某甲籍勢勒來原到處刑尚無不合惟輕款部份如己緣來應即發過被害人踰知追繳核與整治貪污暫行 **★**)字第三三三三號) 第七八一號解釋《簽州之刑係指三刑兼包括從刑前言)不應執行《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四月十四日指《 像例第六條規定不有應予指銷《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審(三〇)論二字第七三一六號)

本食污案件朱後考集到之被告不能單獨宣告以此財產抵償至執行之手級應由厚明機關辦理へ Q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法据(三二)旅三字第一二四七九號) 軍事委員

大 縣政府軍法室所爲追繳貪污臟款之確定判决指揮執行人員自得準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 勒行其執行費用可依照强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及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九條辦理へ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 指揮執行此項執行命令依同條第二項即與强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發相當民事執行應如受託

十九、誣告他人犯貪汚罪審判機關之解釋 第十條

十月院字第二四七四號)

查獄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犯罪主體依該條例第一餘之規定以單人及公務員爲限原電情形除係軍人及公務

員犯該條例第七條之罪當然由軍法機關審判外若以外之人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即係普通誣告案件仍 應由司法機關案判(司法院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字第三八四號)

(二八)統一字第八六八四號) 非軍人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懲治食污暫行條例之罪者應歸法院審判へ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四日法審

二十、負污案件審判機關之解釋 第十一條

查發治貪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齒施行所有貪污案件在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未制定法律 公布以前仍曾依軍事察判程序辦理(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四四六號訓令)

公務員犯貪污罪而棄犯其他應受司法證判之罪者除於資污染制決書內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 **豫知光他各那不受理外職候本案物法確定後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佐治辦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

日法養(二八))強三宇娘や八九四號) **青紫粒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是有資污行每後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用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

₹ 0 \$

是并查門機例

接職權再請法院移阿部聯へ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仁潤宇第三五九六號之件移送法院審理該法院仍應依辦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輸知不受理之判决原縣政府自可依事 說應適用象治查污管行條例對理普通法院即無常物之權有軍法職權之縣政府在率令以前職已將此項案

Ö

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達者按照受授賄賂及侵蝕公帑

込間罪た人文 らニオ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副民政府衛学等四四二黎劉令ン

較之領取氣薪為數或且更鉅損耗公帑胎玷官方莫此為甚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獻身從公竟同時員仍有另予支給公費津貼或交際費車將費一類之費用名目不一支領頻繁如此名不量薪而實際特矢廉勤汰除耗濫方足滌蕩貪汚之頹風刷新人民之觀聽乃查現時黨政軍各級機關對於景職人主席七月宥且侍祕鄂代電開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彙薪中央早有規定現值抗戰期間國力艱難更應 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三)本辦法黨以軍各機關應一律適用(四)本辦法中央地方 計處隨時鉤稽負責檢學依法處分籍以振商官方澄清積弊即希轉陳提會决定施行等因學此概本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受授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并應由監察院各省監察使及審計部各省市會 文中である種之報酬苟有分毫忠愛之誠能無跼蹐難安之威須知服務人員見利忘義取其所不意傾國宗多種之報酬苟有分毫忠愛之誠能無跼蹐難安之威須知服務人員見利忘義取其所不可以申申身身須養夏見り毀古未乙名與且官方莫此為甚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獻身從公竟同 取即為貪汚以中飽而各機關主管長官徇情放任予其所不應予即為假公以濟私此在平時猶不可 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决(一)策職不得棄薪(二、策職者僅得依法支銀、職之公費外不 用任何名目為變相策薪之支給各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嚴加考察隨時取締不得稍涉瞻徇否則 恕何况今日自更難容而應由國防最高會議嚴訂法則徹底禁止嗣後黨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再 樣本療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慶字第九七號團開

公益人真羞職不羞歎邁者投版受授賄賂及使能公帑論罪令。

)

他学句以略劃一院傳讀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節遊外相應鍊案函達查照轉陳遊停街達口 應一律適用(五)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遠者除追錄外并分別懲處之八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權 等由理合實證室读一等情據此些即照辦除飭復共分行外合行令仰途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進服此 關之新費凡屬於新建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機屬於公費性質者處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很採用其 公務人員蒙職不樂審遠看按照受授瞭時及怪蝕公帑論單合

公務人員兼職兼辦漢者按照受授賄賂及倭蝕公帑論罪解釋 **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虛斷具支領兼新之公務即位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等之規定關以表犯論課金務員自對於象職之公務員給予辦關即宜意圖舊第三人で法之所有侵害自己持有之公款幣依憑沒倉港暫行計即進背集薪於仓者職負刑事責任與否應以其行為是否簡犯刑法及其特別法令之罪名問題養職權關之則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第一款第五款內載公務員棄職不得棄就進者除追繳外分別煮慶等** 是如陰藏原有職務之事實便課長官幾乎薪俸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五五編第三項之部擴張領人被英名

所裁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投受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僅係提交決議之前文如依照一般法例而實旣云於二號通念解署國聯最高受負者常務委員會第次計立談會醫決難退制金破棄裁辦法六項令的遊照而原令 關於公務員兼職兼薪論罪問題穆法制專門委員會核贺「查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 照一定製的為準順不開供報件是各曲符号邁遊鄉之次。華惠安見常后才出年及其口也已及為第三二〇編

了水便公司法院至北 一条三月以上院安第二二九三號中

為原本的映画用時不是發出鹽寨器回請國防黃高雲風金寨灣鹽轉陳表示在家珠也三十一年的一日。 查及務員兼職兼職即便論罪一樂前准費會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審今三一該字第八字四五號 省保安司令院府行署十在黃帮耿儉電請示公務員發驗樂薪輪即裝置曾經的會該復保數鄉面與擔位軍 日國紀后第二九九九龍兩復開樂經濟學此交法制專門器員會審查技樣報告稱查軍事委員會前擔安養全 **◆ 職 录 著 著 差 其 主 著 長 拿 基 否 可 使 該 項 筋 文 論 罪 作 膨 俊 魚 服 章 所 散 光 讀 辦 本 才 項 鎮 理 皮 原 都 给 全 医 語 到 院 當 縣 老 笔 敷 艮 政 府 顾 爷 凡 戴 按 授 受 脂 縣 及 使 朗 公 名 論 罪 一 語 保 提 交 决 語 之 前 文 是 否 具 有 效 力 對 於**

全夜人战策職不兼辦選者按照受授額路及徒蝕公帑論即令

劃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本

陪都各中央機關及在陪都各地方機關人員之貪污案件由軍法執行總數部審判但左 貪汚案件之審判管轄悉依本辦法行之

列各款不在此限 、軍政部所尉員兵之貪汚案件由軍政部審判

三、徐、韩在各等市區內之中央機關人員貪污案件除在陪都者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概由建二、重要物理總司命部所屬員兵之貪污案件由重慶衞戒總司命部審判二、航空委員會所屬員兵之貪污案件由航空委員會審判

前項中央軍法機關有三個以上者由高級軍法機關審判其職級相等或無申提軍職構設治市區內有軍法機構之中央機關審判

調者是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審判機關

四三條三条省市臨內地方機關人員之實污案件除在除都者依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根由多種 犯罪描之联曼代為著科或液員激落 株安司令審判其縣市所屬食污案件因兩省邀遊館送掛業者無由全省株安司令書行

能三五。 使三名語像之實治樂作由該管有軍治職權公高級可免部審判其說該管廠耕司令部選通

食污案件經判决後應呈由 困難者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執行軍事機關指定審判機關

東京統元 第五餘規定移送該管機關審判其已判决而尚未呈核者一律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五餘規定移送該管機關審判其已判决而尚未呈核者一律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資汚案件審判管轄有爭執或疑義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政定義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條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第十一條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 副本任公養」受理者仍由該着報結備核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法書(三一)漁三字第一一

到二金粉架件審件管轄製行辦次二

20一立花案件案外各縣實行維持

芸芸の

能設等公署所制官佐之宣污案件應由該署自行案等</br> 一月三日法第二二一次三字第二三二一號 在各縣自衛隊保地方閣除其所屬員兵食污案件應由該管軍師管區司令部審判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

二月二十二日法審(三二)歳三字第一五一六九號) 解之中央機關人員食液浆性應由該署个漢針級情副主任公署)依法受理案轉个軍事改員會三十六年時 **臺灣陽市資物中央機關人錢貨污染件業都本合指定軍事運輸軍法執行監部貨業制機關在案至點就省条** 第三字第六四二零五號シ

日祖像治治主要軍糧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者依本排法懲治之

軍權運兵站接觸凡芑接職及首行採購之軍糧在儲運配簽期間如有意圖侵佔或牟利

無市空東軍程的行業社

第 人 倏 重治 紫 依本辦法第四條系款及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知為盗賣品而買受者按其所犯法條係 版分其集團會發之餘糧態照第六條辦理 各部隊各軍爭機關學校領用軍糧除官佐不在集團會餐外其本人應領之主食得自由

第十一條 4 於貪汚犯之底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辨法分別議處犯本辨法之罪其底屬長官及保證人應依照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六六號訓令頒發、檢舉查貨並酌給獎金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

倏

犯本辦法第四至第八各條之罪者淮由軍民人等密向當地最高軍法機關或兼軍法官

急治盜賣軍糧暫行辦法解釋

一一一樣治從寶錦標等行辦法第四條節段所謂在儲運或配發期間如有意圖侵占或牟利之行爲以盗賣論指 各為報名額職者各不相同如有犯者應視其犯情合於何條分別論處同辦法第五條所斜接其簡節之蓋即接 刑法第四十五條以意識官領經費為意思要件以淨很名稱為行為要件其處卻對象一為淨報或審領軍實一有侵占或申拜之具體行為而言並非處罰意思一一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三條淨報或律領軍實陸海空軍

非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以外之地區明知其爲盜費之軍粮而買受者應依 質性物作場脈。今司法院三三三年二月十六日院守第二六四七號~ 1948年1月1日 審酌此不同之點而實並無髮發心軍事委員會三千二年四月十三日法審(卅二)渝三字第四二三號)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故

盜

匪

第二位

心治盜匪條例 **阿果政**斯三十三年四月八

和本條例之罪者係盜匪 一、雖我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一、聚衆出沒山澤抗报官兵者 一、聚衆出沒山澤抗报官兵者 三、結合大幫抢劫者 三、結合大幫抢劫者

寶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市項之未遂犯罰之 大文意陽勒贖而務人者 一

、 雄槍而強姦者。

• 強級而放火者

然治验與機動

二、強茲而持械拒捕者 一、強靱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軍航空器者

三、聚素強級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聚素持械切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六、意腦行場而爆惑暴勵致擾亂公安者 五、聚衆走私持械拒捕者

七、意識擾亂治安而放火燒毀决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整備治安以前款外之方法數據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 意關擾亂治安而放火燒毀决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 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鉄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有左例行以之一書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勒腕而盜取屍體者 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十二號超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預備 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愈也可之四、意圖取得財物投資爆炸物而致

取或

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合不堪

人於死或重傷

F 有期 刑 惟 眠

徒

秘毀壞 毀壞有關

(精藝術

蚁 殮 物

者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樂育左列行為之一者繼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

三、藏匿或包庇盜匪 二、簽掘墓墳而盜取殮物者 者

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樂劑

術

或他法至

使不能抗

拒 而

前項第一 劇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款之未遂犯罰之

盜匪 1 注: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不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规定等理之 發之 一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周前項財物變符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

死 刑

被害人

條

第十一條 本條例為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第一件 本條例為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前關於懲治盜匪之審判

程序仍依向例辨理令 圆虫或府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前女字第二零九章明令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

10年公佈

施行

三人選と築治及距離市端主

(舊)懲治盜匪嵌本辦法審判之中一條 剿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即一條 剿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爲盜匪 全 在海洋行动者 全 在海洋行动者 全 在海洋行动者 企 在海洋行动者 企 在海洋行动者 企 在海洋行动者 十一、掳人強賣或強姦者 九、搶刧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及三指初面強姦者 七、指却而放火者

有左列行為之一考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十、意闡養書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款之卅率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鉄道公路橋三・一人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干九三意圖擾害公安瑜放火烧燉决水浸害供水陸空公染遊輸之所軍航空機或現有干入、意圖擾害必安施放火烧燉决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七八萬圖搶助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斗去> 私樂聚樂詩椒柜指者

十五十**站據城市鄉**射鉄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卡图《咖菜海探插柜官兵者

一、結夥能期者

二、包庇盗匪者

へ通り扱治盗鳴暫行解法

uffiki e

五、於樂匪或戒嚴區域盗取或損壞交通遊信器材致不堪用者

四、登取屍體勒順或結夥捞械公然毀壞棺墓盜取險物者

三人意問怨嗷取財技留爆黎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中三二 依装拘禁决聚兼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计二 為 點勝 桥 城 朝 绥 依 铁 拘禁 八 渚

锋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一、高政盗距者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三つ以毀壊拍墓盗取殮物爲

三、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倏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就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替案關防官兵或有牽牌盗匪職資之人員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先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理由電請核准執行仍須提制檢卷呈核未經是 **盗匪案件判决後應於五**目內緒具判决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審檢同全案卷瞪呈 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但如情事緊急對法定唯一死刑之被告得 專員或疑長等判之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 举核谁之案件不得執行

者適用之

軍事委員会核准者亦得適用 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法自公布日施行

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為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

感治盜匪暫行辦法解釋

贷签款 然不能以從犯論即保謂律無正條不能論罪 个天理院四年 就字第三四条號。

代匯購買稽食及資米與進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第三一六號解釋文內所稱爲盜執於無異偷不能認為觀

へ大理院八年林宇第一零八等號し 趣聯送食品應依子說不能論罪へ司法院十八年四月十二日院宇第三六號)

找有某甲某乙被綁匪據至山下聯覽當在匪巢時會見某內送縣及猪肉入巢後甲乙自匪巢豐出以內透應報 字第一零八零號解釋例代距購買權食及資業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解釋交內所謂爲益執炊尚不能 摘錄原電

(第) 懲治盗匪暫行辦法

款之從犯自應量罪科刑方稱得當一之職案山澤而予幫助俾能持久接之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亦當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之職案山澤而予幫助俾能持久接之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亦當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 開無釋例書於民國八年九月係在軍政府成立之後自無拘束裁判之效力今丙將難及豬肉炎入匪巢臟係接 能徒方面旣觸犯懲治益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罪丙乃明知之而爲之故意輸送糧食是不當對於雖徒 灣匪徒此種行為如意認為無罪版不處而則不特無以示數且不定以絕應惠克應徒在山上結巢抗拒官兵在 認為犯罪云云内之行為既與解釋內之情形相同而又未加入實施據人物體自不能論罪等語へ丑

佐代座徒隣送食品不能論罪へ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二七號)

生常助問題又未觸犯刑法上其他獨立罪名自應該知無罪《最高法院二十三年非字第四七號》 被告係於盜匪甲乙據人動贈得銀後被其雇用駕船將被據人治回釋故是甲乙犯罪業已終了該被告旣不養

某單加入與營如不能證明有證及現行刑事法令之行為不能率予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渝法射動有

| 「結合大幫」應指選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與緊張情形除人數當比較加多外此亦是貧區別機準へ最高に1 「結合大幫」應指選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與緊張情形除人數當比較加多外此亦是貧區別機準へ最高

31 然治溢胆智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罪必須具備結合大辯與肆行撿切之兩種條件始克成立故僅採加入有31 結合大辯撐照後有國體之相総者而言へ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五八號)。 法院上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解字第三廿二號上 傳體組織之大都區徒內而未多與檢勘之征爲者從不能希別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妨害秩序罪之責任節無由 一並該終於之罪へ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四八七號

74 之人不得精之来象如在人迹稠密處所放大搶切時由庭就率共二千餘人搖族吹號來歐而行職保團體組織 而執持槍械論罪不免錯誤へ最高法院二十六年上字第三八三零號)。 自與同樣例第一條第九款之結合大計學行擔切相當原第二審法院既認爲有統系之匪軍又從依聚棄擔切 無治整題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消棄業搶切係指多象集育有豬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若結合特定

非保兼人不值或不及抗拒而抗联財物者其樣成要件顯有不同從而軍事機關對於刑法上擔奪案件自屬無 震治姿態暫行辦法所謂檢郑保指以强暴脅追等方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强取其財物者而言與刑法上之掩 ·春料へ提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九九號 > 三、聚集治城回執持槍械或爆災物之解釋 第三條第二數

· 姜漿二字領多樂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懂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爲簽業又同款槍械二字指槍或械 九年就字第一二八零號) 刑法上来兼二字見於內親縣後晚选各罪者指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與强盗罪中結卷三 實不問何槍何機皆包括在內(最高法院市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解字第十八號)。

凡有緣發性具有破壞力可於降息間恋人生命之樂物均得認爲危險物へ刑律规定爲危險物罪)(大理院

王整治监狱行候例第二條第十三款熙須二人執持槍械已足其他共犯應負向一責任聚衆二字業終本院 無字第十五號解釋在案茲再引伸其意所謂聚業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絡之預有料約股於特

人以上區別在此《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三十三號》

史之大者不同(最高法院士七年五月二日解字第七十五號) 需治益經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賴機指執持檢核或其他器被而言與同條第八歲人在集業素

三款之罪へ司法院出八年十三月十四月院宇第三八九號。 控続拒誦)第十款へ持被認囚シ持機之用意供同業業務却之人雖未持確裁軍持刀機亦可構成同條第十

業治益患暫行條例之犯罪旣未規定以自身素係盗匪貨前提要件 几合於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自

* 應適用同樣倒唇斷甲柱人聚素千數執持賴賴將乙村良善人家警行擒郑並成火螃煙房屋數十棟及傷害二

个 司法院士先年七月十八日院学第三零八號 》 人以上自與同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情形相當但應注意有無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情形

立事出字第三八三恭敬し 所謂梁樂搶切係指後樂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者結合特定之人不得謂之聚業へ最高法院二十

雅院宇华一八九號解釋文 10司法院士九年二月二十日院宇第二四等號號 40年五年一年以前

民間雲通常用之木棒木組皮鞭鉄鞭杆等件包括於意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核宇之內「全

單純鹽硝旣非爆殺動自不機成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宇第九七八號) 刑法上所謂爆裂物係指其物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可於瞬間將人及物殺傷或毀損而言へ最高法院二十

三年上字第四二三一號)

一一、毛确火确及磁磷雕足供包造草火之原料但未經配合以前不能調爲刑法上之樣發物(司法院二十五年 院学第一四十八號)

111 產土九年院字第二三八號常程所謂一觸即爆裂者係指其存炸裂本館者而言手枪于彈並無炸裂本能不

館認爲爆發物二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法子生第二百零三號。

之規定(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結子字第一三九八三號)

兼拾劫情事者即合於微治盗匪習行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罪惟須注意同辦法第二一條及飛法第二條第一 第一條第一三款之核字凡足以供暴行所用之器裁皆是持用皮帶銅環殿打事主致用皮帶綁動事主而有緊 然治益能物行條例現已段止現行之然治益。些暫行辦法已將潛兵游勇四字酬去亦無逃兵字樣至該條例。

項之規定(司法院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院宇第一六四五號) 甲海與乙爭土地挾仇聚衆持械搶却乙家財物丼放火燒燬房屋傷害二人以上自保觸犯懲治益匪暫行辦

宇第一七三等號) 进第三條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罪依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應歸軍事機關審判へ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院 **懲治盗匪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款持械之「核」字包括爆型物在內へ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

改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司法院三十年十二月七日院字第二二三四號) 某甲乘敵人進城秩序紊亂之際聚衆卒手槍取無人者管之財物仍係竊盜行爲應視其犯罪情形如何分別

八日法審解字第十六號)

四、抢劫公署與軍用財物之解釋第三條第三款

月二十日都法射愈代電) **霧跟鄉公所當自治機關非施政之所其壯丁科察歐之結聯自亦與供軍用者有別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 熱治益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捨却公署或軍用財物以所捨却者爲政府施政機關及軍事上所用財物

撒治兹朗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擔却軍用財物罪應以專用軍用之財物為限擔却行政人員及地方**图體私** 人持有之自衛槍枝不得依該條歌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有地)

答)然治盗賠官行辦法

砲夫如係戰地砲兵指揮部編制以內之人應視同軍人鄉鎮公所被彈尚難以軍用財物論如搶却是項被彈 能依然治益重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論罪へ軍事委員會三千一年一月八日法案へ卅一)渝一字第一七

五、搶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之解釋第三條第四款

盤治盜匪習行轉法第三條第四款之搶却罪係以舟車航空機爲犯罪之客體其結夥强却舟車內之旅客財物 **| 鐵船上重要機件者僅應依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詢崑(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二日院宇第二四七一號)**

六、在海洋行劫之解釋 第三條第五數

鐵法盗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上四款所稱在海洋行却必須行却之處在海洋者始克當之若侵入停泊港灣之 **强盛能中所稱海洋包括沿岸海面而言(大理院十年統字第一六五一號)**

船舶內越取財物即與該款規定不符入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零二零號) 七、搶刼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之解釋 第三條第六款

强盗多人持械前往甲家據捉於未侵入甲家之先途遇甲之鄰人乙將共抓住詢甲宿處乙不肯言用槍成嚇乙

受觸倒地隔日身死此稱情形仍爲強盜行爲之結果自應以强盜致人死論《太理院五年統字第四四零號》

體製行却在外接關於大內夥犯傷人行爲當然負責(大理院六年非字第五四號) 事前同謀事後得點之雖盗共犯對於强暴行爲當然發生之結果亦應負共同罪責へ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二等

- St

四 **岡取財物而故意殺人無論取物在殺人前或後均成强盗殺人罪へ大理院九年上学第四七三號**

花

顯係一種過失行貨不能認賃貨施與暴賞然之結果當時在權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 强益行搶店舖時因點火股赚誤將洋油桶打翻油酸火廠之上以受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

大 上訴人等强盗殺人事實無可遺飾果無其他特別減輕理由僅係聽科同行做難謂爲可原且刑律第五十 人等犯罪情節比之起意首犯持械下手者較輕爲之的減殊覺未當〈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六等七號〉 的域條件係以犯罪本人之心獨及其犯罪事實情輕者為限不以比較他之共犯情節輕重為標準原源以上告 共負責任へ大理院十年上字第一零八八號)。 五條

Ł 人抑因他故殺人後始起意竊取財物殊不分明不能擴以適用法律へ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学第六四號 構成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五阳二號) 害人輕能分別情形依普通殺傷罪各法餘處斷如其駕駛流船之際有以强暴脅迫手段逼命關赴目的地並應 竊盗殺人則共殺人已不得謂非强暴行為類係觸犯懲治盗匪暫行條例至被告究係鬆益當場實施强暴而 圖該船爲自己不法所有其因某甲阻止而將某甲推墜淹斃及傷害其妻某氏均不得謂為强盗殺人及强盗傷 上訴人等之目的如果欲起下游牛鼻攤行刼則其盗駕某甲漁船僅思利用該船以定預赴之行刼地點並無意

九 當然成爲一罪旣不得依刑法第七千條併台論罪亦與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之情形廻異況刑法上雖 强盗殺人罪係合併强盗與殺人之行為而成立學說上籍日結合犯故其强盜與殺人因法文特別規定之結果 选殺人罪之規定已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行却殺人罪之規定而停止其效力故因强切財

院十九年非字第一六九號) 强益罪並非以傷人爲當然之方法其實施强暴時有人逃避跌傷即使逃避之原因與犯人之實施强暴確有

(舊) 然治 盗 胜 質 行 辦法

而故意殺人者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有效期間依特別法侵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該條例處斷へ最高法

者)然治盗賠暫行辦法

關係而跌傷之結果如非犯人所能預見即對之不食責任(參照院字第六十九號解釋)(司法院十九年一 月十日院字第二零零號)

学第二零零號) **整治並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不包含過失及傷害未遂へ司法院十九年一月十** 白院

資第二點未加注實徒以該犯係在外把風對於殺傷多人不能證明其在計劃範圍之內體而不問自屬可隨へ **找**則餘夥犯另有殺人之事實並非所預見應不負責外而其傷人行為係因其為强盗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 被彩盜搶却之際積傷及致死旣有數人而其實施之當時是否具有殺人之決意尚不分明如果僅屬傷害行

犯如有何事主開格之事則其開稿時究竟在威嚇抑竟在殺人於是否構成上開條例之罪至有關係へ最高法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九零九號) 懲治盜匪之行切而故意殺人觀於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起定雖殺人未遂亦包含在內故强盜案件之正

抢劫之際在盜所將某內殺死不得謂非行劫而故意殺人其所犯自與黨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相 院二十二年上字派八二一號) 甲乙約同搶級銃在原定計劃之內雖其變取銀洋在殺人之後然與殺人後始行起意取財者有別當其實行

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乃以入屋强盜尚屬未遂竟不認其與故意殺人罪結合分別依刑法第 意圖却財而殺人縱因殺人後驚慌過度未經得財即行逸去仍應成立行却而故意殺人之罪原判决不依然

當(最高法院二十二年非字第一五一號)

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項併合論罪自屬達法(最高法院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三四號 於共同行却時用火灼遏事主取財同時傷害一人致死叉傷害二人顯保一行爲而觸犯數項罪名應依刑法

第七十四條從行刻傷人致死之重罪處斷一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五六號

負責至夥盗中之一人故意傷害事主如不能證明其他盗犯亦有傷害之意思即不應共負傷害責任人最高法 强盗因强暴脅迫之結果致人死傷者在場盜犯對于此種強暴脅迫之行為不能前無犯意之聯絡即應我同

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八七五號) 强盗共犯中之一人臨時故意傷害事主與實施强暴脅迫因而致傷者有別在實施犯雖係以傷害行為爲行

令同負傷害之黃〈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四三六一號〉 **刼之方法而强盗初非以故意傷人爲當然之手段在外把風之人與室內盜夥之傷人行爲荷無犯意聯絡即聽** 某甲侵入乙宅行類因乙驚喊甲即排乙身死將米麵取去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罪へ

司法院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院宇第一五六六號) 人之結果為其他共犯之好擊行為構成然衡以分担實施犯罪行為以達其共同目的之犯意自無解於共同强 上訴人等共同行却並各持手槍向樓下把守之中西巡捕射拳抵抗不得謂無共同殺人之意思聯絡即令教

。强盗殺人罪抵須行為人一面强盜一面復故意殺人即行構成至其殺人之動機是否爲便利行劫抑係恐其 盗殺人之罪責(最高法院二十六年渝上宇第一七四四號)

時對此結果不能預見應受刑法第十七條之觀制(司法院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八六號) 惟然治益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搶刧而致人死傷者既係因發生一定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幫助 他日報復原非所問《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二四八零號》 查幫助他人結夥搶却對於搶却所必要之強暴行爲旣有助力則與暴行所生之傷害結果自不能謂無關係

11] 懲治盗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所謂繪却而故意殺人保指行却時故意殺人或先有圖財之意故事殺害 『以便规取共財物者而言へ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一七四號 》

懲治盗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所謂搶却而故意殺人係指搶却與殺人相結合者而言岩經盜爲脫至途

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應說其行强之結果適用同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處斷要與擔却及殺人之結合犯 捕當場實施與暴脅追雖應以强盗論而其原來之犯罪行爲完非搶却縱其强暴脅迫之程度至於殺人依刑法

五五五 **條第六款拾刼而故意殺人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注審(二九)渝二字第一二四三** 性質不同自不能遊依懲治盜匪管行動法論科〈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七七一號〉 丁雞與甲髯幾子關係但並未同居其乘甲外出勒斃其傭工鈕鎖却財而去自應依懲治益匪暫行辦法第三

第五十六條應論以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一罪へ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一署署號 某甲以連續之犯意結夥據守婴道先後攔翅數人並故意殺死一人者依然治益匪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刑 上訴人與甲潛入乙家內意關行竊藥其熟睡之際摸索乙之衣服未得錢財益甲指示乙之錢鈔點藏身邊肚

袋要把人殺死才好拿取乃共同商議變更原來行竊之意思以殺害之手段使其不能抗拒而達取得財物之目 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三零四號) **盗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拾郑而故意殺人之罪依照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司法機關自無審判之權へ** 的初由上訴人向乙右項猛砍二刀復由甲將刀向其右膝右膝刑等處好擊當即殞命是上訴人明係觸犯懲治

激死之主觀意思為要件《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電》 數軍人知有大點漏稅私貨經過防地擬截收中飽旣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其因共同持械追趕不上而開稅事

懲治茲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搶切面致人於死祇須行切時傷害人致生死亡之結果即已構成不以有

六

次月三十日院宇第二三五二號) 斃私販一人傷一人結果雖無所獲仍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旣遂罪(司法院三十一年

八、搶切而放火之解釋 第三條第七款

不應負同一之罪黃、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一五五號) 放火並非常彈盜當然之結果强盜共犯中二人有放火行為其他在場之共犯苟非行共同實施放火之意思即

懲治益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六款之放火罪以盜匪爲前提本第上訴人放火之原因縱與某商行之借款有

親依法亦僅能成立刑法上之放火罪へ最高法院二十年第一三五七號)

强盗態級事主衣服棒椅等物並無態級房屋之行為而其態級衣服等物又不致發生公共危險則其態級行為 不過爲毀損他人所有物之方法應依刑法第三八二條第三四八條第一項併合論罪乃第二審於上開關係革 未詳訊遠依强盗放火之例科刑其見解未発錯誤《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七七三號》

Ti. 放火非行劫之必要手段或當然結果對於夥同行劫之盗犯如不能證明放火行為係用於共同計劃不應負共 同放火責任(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等七四號)

年三月六日法丑字第三三三零號) **鰲治监理習行辦法第三條第七款之罪抵須擔劫而有放火之行為經未得財亦屬旣證〈軍事委員會二十六**

九、拾城而強姦之解釋 第三條第八款

之所在於盟姦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者强姦婦女時尚無限盗之行爲或意思僅止實施與姦後在姦所搜取財 笔等與强姦婦女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撒論爲强盗在盜所强姦婦女(大理院力年上字第 七七 六 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爲強姦與强盗二罪俱發如或强盗以前並意圖强姦而有侵入第宅等行爲更應將侵入集 查經治整態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强簽婦女一節係指强姦婦女

Í

於實施與姦後在姦所搜取財物自屬與姦與强盗二罪併合不得概論爲强盗在盜所與姦婦女(最高法

照盗劫取財物之後復將事主家之婦女掠至其他地點姦徑並强迫成婚者其强盗行爲與强姦行爲既非同時 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九九號

同地而犯意之發生又有先後自應依併合論罪之例處斷方爲適當至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數係指彈監 於益所强姦婦女而言與土開情形不無區別且該條款之規定因然治益匪暫行條例第十五款之公佈而等止

四 一罪即學說上所謂結合犯與臺連犯及想像上之數罪不同故依該錄論罪處刑外不應再論強盜或強姦之罪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五款規定原屬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款之特別法保合强盜强姦而成立**

效力, 无得率行授用《最高法院二十二年非字第二一九號 ×

十、搶劫因防護赃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之解釋 第三條第九款

亦不發生從一重獎斷之問題(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四八二號)

前提(下降)(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艷法御偉電) **懲治益匪暫行辨法第三條第九款擔叔因防護脏物或脫冕逮捕而公然持枝拒菲罪之權成應以擔級當時爲**

二十九條規定應成立同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之罪へ司法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四五四 數特別要件者即應依各該款處斷至竊盜如因防護脏物脫免逮捕或遵滅罪診當場行强殺人依刑法第三百 然治验與暫行辦法第三條三、四、六、七、八、九、名款之擔切罪其人數不問寫一人爲數人凡合於各

魏代電)

十一、據人或誘禁勒贖之解釋第三條第十數

迫取財應以準正犯論(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一五號) 據人勒贖爲結合犯之一種在本案進行之中凡參與其一部之行爲者概屬共同犯於犯罪實施中幫助正犯

據人勒臘之據人行爲與勒贖行爲均係實施犯罪行爲之一部其體從同事主說合同體者自係幫助勒贖

樣乙內架據之事三懼共脫逃橢且聚已塗遁知乙內復將事主捉法甲之行為自係幫助勒贖但其體驗若有 實戶某甲與强盗乙內爲鄰久畏儀之乙內會據一事主藏匿於家希圖勒贖當夜該事主逃至甲宗求故甲詢 **們為實施犯罪之際幫助正犯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準正犯論へ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三五九號)**

四:事主請託設合之人據人旣不在場問題亦未得錢自不於立犯罪者從中漁利應構成共犯其事後受簽庭貽與 機財乃受贈贓物罪至所謂為祭者票之人如不知係被據之人則不成立犯罪岩知係被據勒贖之人仍係實施 中幫助正犯之共犯者僅知係被誘拐之人以藏匿被誘拐人論へ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八六六號 **#第十六條情形者應依該條不爲罪或減輕其刑へ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三八五號)**

甲據內至乙家如其意專在合內將女許伊區鮮所稱備價回題不過恣言恫嚇本意非在得財則係以雖然脅迫 應首雖積損捨據然共對於特定之某甲家並無具體或概括搶據之犯意被告乃因挟練爲之光當底線引匪入 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而以私按逮捕貸方法應依各該法條從一重處斷(大理院九年統字的一三二三號)

上訴人僅因匪徙向問可據富戶告以裝家有錢顯魁事前幫助之一種行貨雖於事後分贓亦係事前幫助之結 **那之语意犯原刊乃認爲事前幫助之從犯法律上之見解卡免錯誤〈大理院十年非字第一二號〉** 村指點門戶條將某甲等據去洩忿是匪首實施據捉某甲等之行爲實由被告人之造意而發生即爲據人勒贖

へ登し恐命盗匪暫行辦法

果復審認為共同正犯殊越錯誤へ大理院士平上字第一二三九號)

(番)燃治盗匪暫行辦法

蒼第一 掠婦女保犯胳誘罪(大理院十年統字第一六四四號) 問題如果確有犯罪故意而文僅於正犯實施之際幫助者自應準正犯論第二問題旣因自便私圖而據

持续原函

文財匪持帶槍被據掠婦女並以爲妻妾並非勒贖但尚未姦汚究應以何法處斷 查投入態影專為匪司賬於應排問被據人時為之登記其姓名住址家康此種行為是否應准據人動贈正犯論

〇二上訴人以『個幫助行侶幇助某等看守被據之人在幇助犯罪之上訴人係以一行為而犯數罪應以行爲爲 行為此能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罪《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五一號》 於據人勒贖時故意發死非被據人除據人勒贖應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適用第三條之規定處開外其殺人

上字第二九七號) 標準從一重處斷乃原審計算被害人數分別論科按之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亦有未合へ最高法院十八年

一上,許人如於紡贈之進行中僅隨行接治贖款並未共同實施撐人行為則係幫助撐人動贖在現行刑法第四 十四條第一項認爲從犯(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四九五號)

17、甲同時據去乙丙兩人勒贖自係以一行當而犯數項罪名應以犯意所發生之行爲爲課準乃原鑑計算被害 人格法益分別論科按之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亦有未合(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六九五號)

一三十上部人某甲僅止看守被排人係實施路直接及重要之幇助自應適用刑法第四十四條以從犯論科原審引

用第四十二袋以共同正犯論網屬違誤《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九八四號》

19 以上訴人所犯强盗罪為據人勒贖罪所吸收對於强盗不論其罪惡有未合へ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五七 查上訴人强盗與據人動贖兩罪果無方法結果牽連關係應分別構成獨立一罪不能從一重處斷乃原審竟

一六。香港人動魔係指預以得財產思諒率人身者而言預先並無得財意思因他故掠奪人身事後經人調停得有 五。乙婚與鄉庭甲育夫婦同居關係代為照護被綁小孩應為從犯へ司法院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院字第二六一

財物就能成立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尚不得遠以鏤人勒贖論〈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九六五號〉 特幼女小胖子掳走勒贖因其家屬無力措款復將小胖子帶往上海價賣其價賣小胖子係屬據人勒贖以後

之另一行貨依法應併合論罪原常乃以誘拐行爲誤爲犯據人勒贖罪之結果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應斷

於適用法則顯有不合《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三二九號) | 糊據三人篇同一時間同一處所應以一行爲論原家分別宣告其刑顯有不當《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

榜人物贖罪之成立須於據人之先預有勒贖之意思(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二七號)

二一 單純錢 随照體被據之孩童問應按據人勒贖正犯之刑被二分之一若係知情容留並任看守之資是於正犯 代趙驤送食品而未加入實施撲動行為不能論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二七號》

131 據人勒體之盜離於實施犯罪行為時內事主抗拒而故意加以傷害以達共擴入之目的者其傷害罪態則據 [1] 領導匪素鄉人權未與匪人實施綁據亦屬刑法第四四條第三項但書於實施犯罪之際爲直接重要之幫助 。『犯罪襁褓中予以直接重要之幫助即不能處以從犯之刑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九九號》 人勒贖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處斷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七九號)

刑法尔四十四條所謂幫助係指與正犯以便利使其易於實施犯罪行爲而言在據人動贖案件者僅為被絕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七八八號)

21五 因題徒探問可據富巨時告以某家有錢嗣後歷徒據去某家數人告者亦應成立數罪へ最高法院二十一年 之) **卢向土**原接治取贖其目的旣非幫助正犯即不能以從犯論科(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一五號)

二六。先後據廣四人係屬以同一犯意連續數行籍優等同一之法益應以一罪論(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

上字第一二三九號

次五一號>

11七 據人時僅止在外把風越入後又未含奧勒贖行爲者應論以實施中直接重要之對助未可概認爲共同正犯

-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零九號》

二九 代鄉匪寫勒贖信雖保於正犯實施犯罪中寫之幫助但其性質尚非直接及重要應成立刑法第四十四條第 17. 供給場所以窩敷被據人縱未親任着守亦係於正犯實施證明行爲繼續中予以必要不可缺之助力自屬直 《接重要之計助(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二八號) 一項之從犯依同條第三項前段減輕處斷(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一答號)

#10 | 從犯因幫助正犯而成立苟正犯之犯罪行賃終了從犯即無由成立從犯甲於乙被據後受囑向函担保贖款 自由罪無幫助摟人勒贖之可言〈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九九六號〉 乙因而得釋縱甲復因匪之逼案前款途令人將乙組縛光非於據人勒隨中加以幫助依法應另樣形較較妨害

竟互相勾道假作被綁模樣向事主案得贖款即不得謂有據人之行貨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 上字第一零三六號)。 整治验匪暫行條例上所稱之據人勒贖以有被據之人為前提倘事實上並無真正被據人僅當場許錢財起

接人勒贖之罪如果於據贖進行中臨行接洽贖款雖得論以幇助犯要必有幫助該罪之意思為要件如與訴

犯之犯怠抖無聯絡實頂被據人之家求說向虛說順仍難論以幫助談勒罪名(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

第二 無治益區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據人勒廢罪係指其據人行爲出於勒贖之目的者而言如果梁據目的 等九二號)

別有所在機令據得後又變計勒瞭宪與意圖勒瞻而據人者不同仍不得論以該條款之罪(最高法院三十二 年上字第一四一七號)

連模犯以有數行為當前提上訴人同時同地據去某甲等三名勒贖係一行為而犯數個同一罪名應依刑法

三四

31. 類以得財賃目的用不正方法將被害人移置自己電力之下使之喪失行動自由而勒索贖款民索贖未遂而 人之平日關係如何均與犯罪之成立無關係刑法第三七二條第一項規定因懲治盗匪暫行條例頒行而停止 故意致被害人於死地應以據人節贖於意發被害人論罪其犯罪透問是否由於借資未遂與夫加害人與被害 第七十四條前段從一重處斷不能認爲連續犯人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一五三一號)

三方。共同正犯之成立以共同資施犯罪行為或分担實施行為之一部為條件設僅於擔人時為即作線或據後爲 **非適用但該條犯罪本係結合犯之一種則殺人行為自應與掛人勘瞭併合論罪へ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

ヨ 七、末甲被總上訴人僅事前帶領鄉匪指點門戶即行他去並非於實施據架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成立 和进条四十四条第一項之從犯依同後第三項前授減輕處斷(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八二八號) 三一號 題說疑自儀正犯實施據與行為中直接重要之計助未可稱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六題說疑自儀正犯實施據與行為中直接重要之計助未可稱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六

三八、参加設廣及落藏內票均保於正犯據人勒贖之際覓直接重要之幫助應依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科

一。**例能行而停止適用該條例對於此項結合犯旣未特設明文則於據人物贖中另行起意殺被害人者自應於據** 據人勒豐故意殺被害人在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問有粵詞規定惟上述法條已因然治益匪暫行條

一楼推名具告逾起意將其勒斃其據人勒臘與殺被害人旣無臺連犯關係自應將其據人勒臘與殺人供合論罪 人動魔罪外更論以殺人罪方爲合法淺原知認定事質被告將人提出後於勒門中因被據人與之相談恐魔同

當職取贈均爲實施之權積行爲故自據人後至該送爲親取贖止其間所爲之幇助行爲係實施中之幇助而非 (最產法院二十三年非字第四元號) **德治盗肠常行徐例**府定之據人勒贖原笃妨害自由及恐嚇罪之結合犯不僅據人行為實施犯罪即其護緣

四一據人勒曉罪須瑣有不法得財之意思而施行與祭育迫將被害人接在自己勢力範圍之內希國其出款時回 完成後之計助行貨即學說上所謂事後加担除其行該觸犯刑法上獨立其他罪名外即無犯罪可言へ最高法 事前推助又刑法上之帮助犯係指於實施犯罪之詞或實施犯罪之際予便利或接助之行爲而言者於其犯罪 院二十三年非字第四十七號)

四二。據人勒廣原當妨害自由及恐嚇那之結合犯不僅握人行爲爲實施犯罪即在勒膜中亦爲實施之繼續行爲 者的能成立若初無得財意想而僅用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以洩忿或藉此以圖要挟者祇能構成妨害 自由與樂雅以擔人動贖論(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六二五號)

四三。據人勒贖雖儀者禁始在門口然自起意綁禁以迄送票均始終在壞實施自係共同正犯へ最高法院二十三

→ 投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七四一號)

年上字第三条 上一號)

難之益思實施動贈者仍應以該罪之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七七七號〉《 據大動魔罪自接人以至動魔無時不在該罪實施股態中苟於據人之際雖未實行参加而據入後以共同犯

四五 據人勒腹罪係指其被人行為出於難壞之目的者而言如果架總目的別有所在從令接得以復後經計物體

仍不得以越人動魔論罪一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五零一一號) 丁戊二人臨時受印乙姓託代為窩藏酒管被據人係屬勒燈之從犯へ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

一 是 乙收受職物之罪(司社院二十五年九月一上院字第一五三五號) 学第一三五二號) 乙之 菸樣取款 旣在 嵌回被 禮人之後倘之於其子申結夥歲人時並未共同實施亦無其他幇助行爲自應論

四八。查替據人或誘禁動順之姿態间被害之戶通訊開說或過付金錢取贖如係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實施勒贖者 即屬共河正犯倘無共同犯意僅係事中幇助者以據人或誇禁勒贖之從犯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三

四九。查代榜人勒騎之盜匪通訊關說過付全錢本屬邊人勒贖申一部分之行為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並無處 犯論處如犯罪在新法施行以前並須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間專款機需完其是否保以共同之犯憲實施勒贖抑係單純偽事中之帮助分別以購入勒贖之共同正犯或從 十二日法子字第一三一九九號)

五〇(一)総治造鹿暫行發法第三條第十款所謂接人動類與剿匪期內審理造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策九 □八日法子字第二六零八零號 → □

一依然治验理暫行辦法第十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處斷へ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一排人內面並人於死者依您治验經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處斷其行爲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 |並據人勒爾之既途罪至據人强賣在懲治益匯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款定有處罰明文へ二)意圖勒贖而數所謂意圖勒贖而據人法意相同據人物係意在韌贖雖被據人逃回起回或不知生死而並未接治贖款亦成 十五日院学第一七四二號)

三四三

へ匿し数治益延哲子辨书

>1一 據人動贖並傷害事主應依懲治益匯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同辦法第十 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月法審〈二八〉給二字第二二二七零

五二 據人勒獲同時並搶却財物實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款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 五條從一重處斯へ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九日法審へ二八一流二字第五六四九號)

五三。據人勒贖罪固以意圖勒贖而爲據人之行爲時即屬成立但勒取贈款係該罪之目的在被據人未經釋故以

前其犯罪行爲仍在權稱進行之中上訴人對于某甲被據時雖未參加與實施前其出面勒贖即在據人勒贖之 權行進行中多與該罪之目的行為自應認為共同正犯(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九七號) 據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者應以殺人與態人勒贖兩罪供罰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七日法書(二

九)渝一偉處代電)

之罪へ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九四九號) 上訴人搶殺其擬態勒贖之某甲保在實施架機之時雖據人尚屬未遂仍不失為據人勒贖而故意彩被害人

方。上訴人如因蓄意據綁某乙動贖特向某丙指得槍彈俯用其特有槍彈之行為與據人勒贖自屬刑法第五十 **《後復臨時起意義持該槍撼綁某乙動贖即應以所犯持有軍用槍彈與纏人勒贖兩罪依刑法第五十條併各處 社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五二七號** 都不能因其利用所持有之格彈即認爲與據純行點亦具有方法結果關係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論科一最高 五條後段之牽連犯假使借用時不過存備隨時犯罪之用則其意圖犯罪而特有軍用租彈已獨立構成犯罪網

十二、勝人強賣之解釋、第三條第十一數

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千一款所定據入强文之罪相當依特別法侵於普通法之原則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 原判决認定上訴人等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將自訴人之四歲幼子抱別處價賣等情即與懲治盗題

被告某甲連續搶却某乙某內國家財物並將某乙之女據去强質已接研訊明確自應以據入强賞一罪處斷原 項自應停止適用へ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四零八二號)

制論以連續結影達却及强賣兩罪殊有未合又其連續竊盜部份所犯係屬普通刑事依法不歸軍法機關審判 原判符予論處亦屬不合惟該被告旣因據人强賣部份判處死刑除於原則內鹼却不受理外自毋庸移送司法 機關再為訊解(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七日法審(二九)愈二字第三二四等號)

第二四一條第二項第二九八條第二項)與搶却及恐嚇開罪之性質不同如係概括之意思先後結整搶数器 財政財及據人與資埠抢劫恐嚇應成立連續犯外關於據人强政部份應併合處罰(司法院三十年五月二十 罪係河法上之資利略誘加重規定其所侵害之法益爲被據人之家庭監督權或個人身體之自由(參照刑法 結夥搶却及恐嚇取財均係侵害他人之財産法益屬於同一性質之罪至懲治盗匪暫行辦法所定之持人強實

懲治迄節暫行辦法之所謂結夥包括二人以上結夥在內へ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学第一八七七號)

十二二、結夥持機切等依法拘禁之解釋 第三條第十二款

二日院学第二一八五號)

求保釋不塗聚集持械職警規犯不構成前開條款之罪態依刑法處斷由普通司法機關管轄へ軍事委員會二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依法拘禁人並不包括依法逮捕人在內村民對於捕獲縣犯如因獎**

四、依法拘禁人聚衆以強暴脅追脫逃之首謀之解釋 為)無治從医實行排法 第三條為十三數 十七年四月六日法解鄂字第一七二三號)

二四五

1

查該款聚衆二字與同法餘第二第十六各款之規定均屬同一意義係指多數人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準並非以有直點預光辨結或密謀合政擁設首魁為聚衆之要仆(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一三九二號)足成立其祭衆之方法原不限於事前密議監察會迫更不限於全體實施條文上首魁云云乃就科刑上規定傑 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業以雖暴脅迫逃脫罪祇須多聚以合同之意思近相爲用而爲強暴脅迫已

亦即不確定之人可以隨時集合者而言監所拘禁人雖有特定數目要不能聽同結夥案件項行納約之特定人 闘へ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法解字第一等六三八號) 如其實施以强暴脅迫能逃時係集合不確定之人而當之之首謀即犯該條款之罪與其所集合之人數多數無

十五、監察山澤抗拒官兵之解釋第三條第十四款

---官兵盃稱時惡結檢阻實施並拒者而言(一)職聚不限於整點毋須有固定區域或結案情事(二)職業抵 樂有又說以抗拒官兵為穩成要件之一則從字涵發當然指江河湖海是賽憑藉者而言其較小之溝廣池汨筝 須多衆集合小限於一定之人數(三)廢聚並不以有所誤榜籍管號召爲要件(四)廢聚之處不限於由羅 懲治益無暫行好法第三條第十四款所謂職業由岸抗拒官兵係指育組織之益匪職聚於由領或水澤間遇有 **始不在內(五)保衛園及義勇壯丁隊如係奉行法令查緝监匪即合於該條款之官長へ司法院二十八年七**

中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法審鄉字第十六號) 愈治監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四款規定之「官兵」即執行製匪任務之腳防員等亦熟之《軍事委員會日

月十七日院宇第一八九五號)

十六、隨匪佔據城市之解釋 第三條第十五款

查监區窩主如於經徒所犯其體事實係屬知情敬意管以便利者應以事前幇助論據人勒贖本應依所使審法 人數已有證據即可撰以判斷隨些公然估據都市凡屬事前同謀或有路從實施確證之人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益之箇致計算其罪數被據人數雖於證明時可先說已審實部分辦理至被據人姓名本與判定罪數無閱者於

裁菲前幫助應依首段證明辦理(大理院八年院字第一一六一號)

物低路匯執役或僅知情而於匪徒行爲並未預即亦無路從實施確證者份難指爲共犯關於助張整勢可否認

十七、私泉之解釋 第三條第十六款

憲法盜匪暫行辭法第三條第十六款所稱私臭當。 不能認為私象へ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為私臭之切實證明即論以私集拒捕之罪殊嫌無據、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子第一五八號) 懲治盜匪暫行孫例等一條第八款之罪領其犯罪之主體本係私臭始能成立者被告絕未認爲私臭亦無被告 ·一七四號) 販賣私隱偽業者而言晒鹽迚戶如僅偶然售賣私聽做

保長紫紫持轉散發縣長與其屬員後繳去軍用檢機及敦援兵主後開槍拒捕各清形除保長等持械拒捕與為

含重均應由軍法機關密判(司法院三十年二月四日院字第二十二六號) 部分移送軍法機關密判者所犯係牽連罪其中含有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之罪名則不問其罪名何者皆輕何者 解答惟如上問辦法及刑法上罪名而又無牽運關係時應由法院先就有權審判之部分受理制決後再將其餘 以暴行取得均不明瞭則其所犯完為搶却而故意殺人罪抑為單純教人及結夥搶却或結夥調盗罪自亦無從 係另一問題)其數去縣長所帶槍械是否在原定發入計劃之內以及繳械時該項槍械是否仍屬他人持有而 治益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款所規定之私集不同不能爲該條款之犯罪主體外へ是否合於同條第三款

十八、結夥搶却之解釋 第四條第一數

强暴移迫其他共犯尚有共同實施犯罪之意思與行為亦應負同一之實任《大理院三年上字常九十號》 等盗臨時行強夥犯在外看守並未共同實施行强者臨仍以實验論へ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三七五號)

强盗共犯之成立以有共同强取財物之意思與行為為要件不以各別有強暴脅迫行為為要件共犯中一人有

__ 甲乙丙丁結繆到戊亥行热甲先卅猶將戊綢縛由乙內丁用火燒烤道將財物供出共却而去甲乙丙丁均採刑 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共同正犯此係一罪並非侵害三箇法益不能以俱發論へ大理院五年統字 节門 九三

7 | 因有素職某人向間基度一需誰沒有錢無種可以 | "我即告人基度各家均有到無種關某人果向基度行動則 学派氏と題う 告者成爲事前幇助强盗罪《大理院六年上字 三號)

事前於他人共商强盜時用言關阻臨時又未實施儘事後分得驗約者則不得以强盜共犯論《大理院六年非

M

·--t 即與其人有樂時為揭言有錢到遊經另人開知起意行即向其告知情山經詢路径即據資告知由另人率人推 - 幼芸人者質事所書助強盗之罪(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等六六號) 探悉某人揭款經過某處告由另人搶却得壓事後 甲於乙酉丁行類之前僅被邀往慰船過為自信從犯《大理院七年統学第七九九號》 知人實態强盜行爲而去參預强盜之謀諸則代絕搖船喪不過爲事前之幇助其事後之受贈賜物亦係幇助强 "國物者爲強盗止犯(大理院八年上字宗龙八五號)

〇一結夥侵入有人除宅之啞盜並有縛入毀物情事縛人爲蟲盜之一種毀物爲應生之結果均無庸以刑律第二 益之結果(大理院八年上字年九三三號)

扎

十六條度蜀へ大理院十年上字第一三七八號)

一。在某甲與某乙素不相識此次影制海輪純由某丙之變使業態某甲一再速明如果某乙對於某中無道接数

申五元、第上盗川会雖不免爲幇助正犯之行爲但果能證明某乙爲敦峻敦峻犯則其事前幇助行爲亦應爲敦 使行為所吸收原審於某乙等之犯行尚未詳求遊認為致唆兼共同正犯殊嫌合混(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 晚情事僅因人之囑託轉令某丙主使某甲同往行却則某丙爲本案教唆犯某乙應爲教唆教唆犯至乙給與某

11一一般告甲乙內等與丁在途撞遇將丁扭住由甲壓共身上乙從旁用總網轉丙乃將丁身內銀洋二十五元搜去

加比三種というがあいとからかっている

四四 三。同時在途籍郑二人財物如係屬於同一意思之一個行爲所致則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一行為而犯數 物與乘人不備搶奪財物並未施用强暴脅迫者情形不同依法應負强盗之黃人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二一 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度斷原悉乃符合論罪殊屬遠誤(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二五號) 七號) 期分各散此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依此專實是被告等已施强暴於被害人之身體且使不能抗拒而强取其財 項罪名應從一重處斷へ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九七宏號) 被搶劫之事主雖實二人上訴人等已侵害二個財産法益但上訴人等分担實施本係以一行為而生二罪依

五 八、强盗之共犯無論事後會否分院與犯罪之成立無關(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零三號),即《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办四三號》,即《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办四三號》,也一上訴入當時並未實施與暴僅於某甲行級前代為搖船尙難謂與鹽盗有直接關採即不能釋放共同雖盜之,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八二次號) 原判决仍合論罪殊有未合〈最高法院十九年院宇第一四四二號〉 僅係事前始情事後分類並未会預實施行爲雖在刑法上應負相當之罪實要未可論爲實施行強之共犯。 被告聽糾搶到獎披害者有六家之多然當時旣分頭搶却又不能證明其各別起意應以一行貨而犯數罪論

行為仍然一個强盜行為之一部與連續犯之各箇行為獨立之情形不同个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 字第 五 零九 對於同一事主同時同地分頭捨茲即属一個共同行為縱其搜取財物容有次數之區分但其各個搜取財物

爲雖犯數個罪名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從一重處斷一級高法院二一年上字第八零九號 帮助行爲合於同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從犯《最高法院三一年上字第八七五號》 結影多人同時報切商民店戶數十家則分頭下手之際共行為之次數本屬無從强為分析自係一個推切行 刑法所謂之共同正犯以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限如於實施强盗以前爲盜匪作線自係正犯實施前之

易實施自保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與以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適用刑法第四四條第三項但書處斷不能證實 共同正犯(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零二三號) 繼糾上盜在外把風尚未分担實施溫暴脅追立初取財物之行為即不過供正犯實施申為其排除障礙俾得答 强益行為之構成以實施與暴脅迫或其他方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為要件如

一三一依原判决認定專實被告結影連級兩場係一家指罪復籍他家雖仍本其一貫之犯意連結實施犯行究與本

二四門刑法上之監造罪以施用與暴脅迫等手段而寧取或使人交付財物舊橡成要件在場把風間非實施與盜罪 共同正犯論科「最高法統二士四年上字第二八六八號」。 構成变件之行爲但某態何行却如係為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則雖僅拒任把風而未實行却取財物仍應依

■五、上訴人事前結合宣徒供給積投約時間發藉避。還之招請即已就犯罪行為之方法及實施之順序一一篇 之計劃臨時復到集合場所躬親指揮屬由引線先往縣門蘇敦區聯《內造出發後仍在原處守候得關主持器

徐傑然以滿魁身分孫殿垣示餘迄亦服從唯讓所得照款餘少數儘分外其餘均爲上訴人及甲犯所得則其犯

二六 查單純為盗匪作概係屬事前帮助應就其幫助之正犯所犯罪刑依刑法第三十條應斷〈軍事委員會一十 **兼**係出於為自己利益之意思已極顯然雖未一同上盜而其推由他人分担實施仍係共同正犯原判決徒以其

五年十月三日法子字第一三一九五號) **懲治盗匪暫行強法所謂結移抢却自係包括刑法上結移三人以上之盗匪在內へ司法院二十五年十月十**

排師或從一重處職外要不應就共持有之繼續行為更論以持有軍用槍砲之罪。《最高法院二十六年禮上字 五日院字第一五六二號) **盗犯持用軍用槍彈行劫後又將搶砲私行收**廠不過為其持有之臟禮行協除就其持有原因分別與强盗罪

三〇。查內丁戌等擴為之行為既有共同犯意並共同實施且已發生犯罪結果自不能购受他大串謀引誘途免除 1九 · 原利决雖認定某甲某乙分特某內據來之手槍同往行勁但某丁某戊餘本家共犯對於盜夥之執持相核與 第八七號) 別事實任令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法報(二八〇流四字第三五条三號)。 **肾相互利用自亦應食裝有單用槍砲之共同罪實(最高法院(一十八年鴻上字第一缕七號)**

三一。事前與盗匪同謀事後得難如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推由他人實施即版認爲共同正犯へ司法院二十八年 三二 上訴人與某甲共同實施强勢脅迫却取某乙之鹽即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条四條第一款結夥捨却相當へ 年七月二十九旦院宇第二九零五號)

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学第三三八四號し

《想治盗匪暫行辦法內所稱結夥旣未明定人數則二人以上即爲結學〈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四日法

18. 春(三八)渝二半第八六八四號)

■四十〇十○事前同謀事後分賦並於實施犯罪之際担任在外把風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即應認 法等四百八十二俟及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司法院二十九年七月三日院宇第二零三四號

法至使不能抗拒而攻他人之物之强盗行為原制請無强暴脅迫行為激認為犯刑法上之擒等罪論為移送司 出機關訊辦殊久允治應予撤銷改依然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份第一款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處斷个軍事 於成就之下不敢抗拒任共溫身搜索將其帶法幣强却以去雖無强暴手段仍係意圖舞自己不法之所有以他 委員會二十九年末。月子三日常元法射流代電し 被告某甲某乙某丙冒用陸軍制服熙帶鎮章於夜間攔場行人整稱查夜使某丁某皮從誤信爲巡夜哨兵伽

3170 經濟盜監督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繪却與刑法上獨盜罪同其却取方法凡以强暴脅迫斃劑健眠術或 成上述條款結整擠却之未遂罪其犯罪如在該辦法施行後匹依該辦法第九條由事法機關審判《司法院三 他法至使人不能抗拒者皆包括在內不專以施用强暴脅迫行為貧限甲乙以樂餅途人取人財物未送自係衛

保第四款處制(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四日院字第二三四七號) 播材之罪如其行為已達於雖然脅迫之程度即應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處斷否則既能依達聲詞法第五十一 人民因糖食恐慌結整强買米發配給付價金雖此市價較低完難認為其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不能論以結整

十年四月十一日院字第二一七二號)

出入。查雖會租嚴如係結釋二人以上雖暴脅迫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入之物或使其交付者應成立然治益能對行 新法策関係第一家之罪由軍法徴闘霊利但如犯罪情思地予問恕自得依法被軽其刑へ軍事委員会三十二 第法策関係第一家之罪由軍法徴闘霊利但如犯罪情思地予問恕自得依法被軽其刑へ軍事委員会三十二

十九、包庇盗匪之解釋 第四條第二款

包庇婆羅張須有包庇之其體行為即為成立个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往子字第一三九三七號

微冷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恐嚇詐財罪必以喪人受有損害爲構成要件非僅留置恐嚇信函並未發 二十、恐嚇取財之解釋第四條第三數

生他項損害者仍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七十條處斷(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六六一號) 二十一、盗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用之解釋。第四條第五款

穿之地新綠桿仍應以普通報盗罪論再移送司法機關〈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法畬〈二八〉

然的發起物行解法第四條第五款所引交通通信器材係指已架設之電報電話複或木桿而言至額取用餘堆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從重處數(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法律(二數數理否則因竊取螺絲或鉄針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者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二十一條整數數路上螺絲減鉄針如其損壞得度及犯罪地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數之規定自應依該條 他二字第二七九八號)

豐 (一)熱治盗証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保指已架設之電報電話線桿等交通通信器材而言關於運輸 八し徐三字第五六一一號)

各)数治盗種智行辦法

五四四

省份應認質剿匪區域(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捌代電) 器材不包括在内(二)凡供軍用之交通器材自應視賃軍用物品(三)黔省賃適用懲治整匪暫行搬法と

某甲粉京發鉄路已拆去電桿木雞鋸爲柴係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罪依非常時期保護國有 電話桿線及廣治盗犯規則常丸條甲項壓歸軍法機關審判へ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二零八

從竊或損壞桿線無論数量多事一律依然治益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從嚴處斷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 然治益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益取交通通信器材罪保指益取已設置之交通通信器材而言不以設不 地用足要件(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六五六號) 月二十日辦制渝字第三五二五號訓令)

動應給軍法審判所謂叛不堪用一語係指損壞之程度而言并不包括上文益取行爲(乙)說盗取交通器材與 推斷治验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一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各 方見解不同(甲)說盜取行為如已完成則是項器材已爲盜取者所持有不必問其堪用與否已構成該款之罪

交通或通信器材而曾如已架設之電報電話錢或電桿及鉄道上之蝶絲道釘或轉職器等如僅盜取或擠壞用 結果不養其他部分不堪用者即爲單純竊盜不屬軍法密制〈丙〉說該條款所稱交通通信器材保指已設置之 於成堆存之交通或通信器材應依普通刑法分別辦理三說完以何說寫是 損壞交通器材均以致不堪用爲本罪構成要件故致不堪用一語實體括盜取損壞二種行爲如有盜取行爲而

二十二、窩臟盗匪之解釋 第五條第一數

事前帮助論匪徒所給銀洋者係贈與意思而顯多出伙食代價之外受贈人且明知其貨贓物者並應科以受輸 明知為匪而藏匿家內供給飲食如於匪徒所犯其體事實且深知情故意養以便利律其易達目的行為者應以

一九八九號) 所贈認確保指答別叛徒使其便於活動或容易隱避之積極行爲者而言(下略)《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

展物之罪(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一六五三號)

二三十三、以本職方法取人財物之解釋 第五條第二款

本院科造匪入村町植示成都帖指索阻日送往否則即将村橋殺以及並不能往示蔵紙密達人黏帖家洋各情で、金牌罪與確益罪之區別雖在程度之不同定應以被論罪へ大理院十六年統字第二零零三號で、交付而講並非以職暴會迫强取仍應以職盗法條論罪へ大理院十六年統字第二零零三號で、一次共手段器會迫或以聯迫兼會追則村民之送洋資係議於匪威失共意思之自由自不得以財物係出自他人形其手段器會追求以聯結示成都帖指索阻日送往否則即将村橋殺以及並不能往示蔵紙密達人黏帖家洋各情で、金牌科造匪入村町植示成都帖指索阻日送往否則即将村橋殺以及並不能往示蔵紙密達人黏帖家洋各情で、

別計解數法律之主見解亦有觀會不最高法院士八年上字第八三八號。 機務強勢毛干五條之規定並不以優害一個法益爲必要止訴人禁甲反覆實施恐嚇以達其關助之目的 客數值法益從學同一犯意之發動致生整個結果仍屬於連模犯之範圍不能以數罪論原審依其使害之法益

之動物不同自屬侵占行為个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二零零號) 體而選人特款送往送款人於未交付盜匪以前而在自己持有明私自使吞全部或一部者顯與牧受盜匪所得

被受關物之難必其所收受者確保制物始能成立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盜匪投函索款事主因是

都包訴人政的某用雖不正具次但其遊次或图之行為無消後遭難核之提對目的依然應故立一個希特使人 並行所亦物更未變罪問題練数行貨前犯問語過點選手不同企設書時院走成等主法完工等十三號已一旦

產上部人向甲乙爾家先後投函恐嚇雖侵害兩個法從但刑法上之連遭犯抵須侵害同一性質之法從並不以

屬於同一之人爲限上訴人以同一犯罪連續數行爲使害同一性質之法各自亦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

論へ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六六一號) 四爭權通函要求並有否則呈官完論之語即便呈官是非曲直自有正當之解決何妥使他人生畏懼之心是呈 動何紙能成立一罪へ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二號) 計算犯罪之偶數應依行译之個數儀斷早經本院著篇戀例本案裝置以套一備恐嚇行爲無論被恐嚇者人數

後會否分驗要非共同資施犯罪行爲無適用該條之餘地(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九八二號) 刑法第四二條之共犯係以共同實施犯行者為限當時實施恐嚇者僅止,人則無論他人事前有無同談及事 官究論一語尚難認以以將來危害相加之不法恐嚇行為(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九十一號)

10 刑法第三七零條第一項之罪係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為職使人交付所有物爲要件如無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或雖有此意思而並無恐嚇之行爲顯不成立數後項之罪へ最高法院二十

年上字第一二三七號) 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所謂恐嚇凡一切之言語舉動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均包括在內一最高法院

一二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恐嚇罪係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爲構成要件之一若僅以恐嚇 方法便人交付財物而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者擬令其行為或可觸犯他項罪名要無由號立本條之恐嚇罪へ 一十三年上字第一三十零號)

战高法院二王四年上字第三六六六號。

三一然治盗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意圖詐財而留悉嚇信須其忍嚇之事項合乎數條例所聽為盗匪之行舞 且其結果致人受有損失者緣限否則即屬刑法第三百七十餘之未遂犯或成立其他犯罪如被悉嚇人依照悉

聯信將銀錢監入包內該包旣由被告取去即受有損失與以後搜回贓物與否無關至刑法第三七零條旣鑑木 **総賞以已否交付為標準へ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一號)**

DU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謂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僅包括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 7項之恐嚇

罪不包括同條第二項之恐昧罪在內へ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二一號**)**

一五 查民人對於一般罪犯本無搜查之權亦無看守之黃如竊盜便沒或以詐欺恐嚇等方法取得他人之鴉片自

六、上訴人充當巡捕於某甲取抄回家路經某處向其查詢之時已經某甲告以來源後仍須令其出洋十元始准 可依刑法各條分別論處至縱放罪犯脫逃如合於同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項請形亦應按照辦理〈軍事委員 **第二十七年三月法審那字第九三一號)**

放行是上訴人係以不放行之害惡通知某甲使其生畏怖之念而交付財物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

t 形為斷(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三八號) · 以恐惧使人將物灸付有時間亦含有詐欺性質但與詐欺罪之蟲別則在有無難用威嚇使人心生畏懼之情填之恐嚇罪(最高法院二十七年過上字第一八號)

一八一查原電僅稱匪嫌但僅有為匪之嫌疑旣非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現行犯如亦非同條第三項以 現行犯論之犯則民人捕之殊之法令上之根撑某甲撞予逮捕即係以非法方法剥奪人之行動自由關因某乙

要求於得款後始行釋故更不無利用剝為自由之機會而恐嚇使人交付財物之嫌疑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 一重慶齡至某乙部分說其求釋或交款之行為言之不成犯罪へ司法院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字第二三

九 禁治盗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抵須以不法侵害使被恐惧人發生恐懼為已足へ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九月愈法射鈺真電)

書し然治佐護暫行辦法

是項保險片轉售於各船戶如係代匯推銷則不問受買者是否自願均係該罪之幇助行為應依懲治益匪暫行 海匪以其所製之保險片出售與各船戶以爲不加惡害之保證本屬恐嚇取財之行爲漁會驗員向該題購買

计目院学第二五六七號)。 新法第五條第二款處斷否則本於警意而爲各船戶謀安全之行爲自不成立犯罪(司法院三十二年九月11)

二十四、常業犯之解釋。第五條第三款

定是法律上已認爲一罪縱所侵害之法益不同亦不生合併論罪之問題へ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零號》的關檔業犯者乃以同一犯罪行爲之意思反覆爲之而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旣已明文製 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九五號) **那法上之常菜犯佛指犯人專以某種犯罪行為爲常業者而言如並不以此爲業縱其犯罪行爲不止一次仍不** 得翻條常業犯懲治盗匪暫行辦法旣爲特別刑法之一則其關於常業犯之規定當然取同一解釋〈最高法院

投入强盐某人都內擬即行知者尚不得謂已着手自無所謂强盗未遂(大理院六年非字第五八號判决) 二十五、盗匪未遂犯之解釋

加一条未免选者當巡警彈壓時即從監內屋脊就捕是尚未脫離監督之範圍不能因其爲首而他犯有逃而未繼續的動物尚未入手按本院放例自應以雖盜未遂論(大理院办年上字第六零五號) 三一於他人持械將被害人車輛攔阻强索錢財之於手持木棉乳打尾車即經被害人等捉獲是以强暴脅迫骥取人 整圖羅洛爾人人家因人出持被抵禦即行逃散者為羅盗未遂(大理院六年上宇第一答案二號)

H 所稱被害人登時力掉說逃如在被據以後向 形脈合負旣鑑之實任《大理院十年上字第二二七八號》 難聽據人係屬未建へ大理院十年就字第一五九五號》

帮账一起接入勒贖其犯罪即屬稅差 向放按據人出外使令難款並限期交易仍應依排匪條例第一第二**兩緒**

幾人勒職之罪級勒贖米越而接入既遂仍應負既絕之黃至據人行為祇須使被害人收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 論科《司法院十九年四月七日院宇第二五三號》 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旣遂(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三八七號)

盤盗罪之既遂與否以已未得財為標準若僅施用強暴脅迫之手段而未取得財產者應以未遂論〈最高法院

日十二年王字第八九二號〇四十

復被人奪回是被據人已入加害者實力支配之下即已達於據人既簽之程度へ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 来架走其據人行爲不能謂已完成自應僅負據人勒贖未遂之責一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五四零號) 據人勒時罪必須被據人已喪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加害人實力支配之下始爲旣緣本件被據人正在稱扎的 據人行民只須被據人喪失其行動自由而置於加書者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如將被據人據走有十餘步

强益之着手應以實施與暴脅迫等行為為標準如僅結夥描枝餃却行人既係一種準備行為尚未達於着手 八二八號) 程度不能成立與盜未遂罪(最高法院二十三年非字第八十五號)

二十六、盜匪預備犯之解釋 第七條

爲强盜炊爨不能謂犯罪預備或着手即不能以從犯論(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八八號)

強盗難預定某日强搶菜家而於未起身時被捕者尚係在預備時期並未着手不能以未遂論へ大理院四年統

字第三四八號)

甲聽從乙內等科凶夥却雖指明目的地未及約定日期即被獲尚保預備行為不能以未遂論(大理院七年統 へ獲し燃治整匪暫行辦法

字第七七零號

題與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三八零號》 上訴人邀同甲乙等至五里牌坊意圖行却行至中途即被馬除在獲是其行却行為尚未達於着手實行之程度

K 既待樣體虚質後以定其犯罪是否開始實行不但並未上盜且距着手時期尚遠至聲明顯(最高法記二十一 從驅徒誘惑代為探聽行劫處所有無軍餘尙米同轉報告即被軍人盤後則該匪徒等統有行劫該處所之意思 預備行為與未遂行為之區別自以已未漸手為標準所謂潛手者即指開始犯罪之實行而言如因宜圖學科

被告結整圖謀據人勒贖行至所約集合地點即被逮捕是對于架據行爲尚未開始實施其據人勒賺之行為仍 在預備程度不能依立據人勒贖罪之未必罪〈最高法院二十四年非字第一二三號〉

年非字意九七號)

Ł 上訴人某甲與某乙等商定行越告知某內某內亦願參加且將所藏手槍子彈交由某甲帶法以備應用為原審 爲强盜頂備行為並未着手於强盜之實行原則決不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持有軍用槍彈之一重處職竟以結 被告等分持槍技競騰某處遭勞禍林內幾何行人以便實施擠却關係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拾獎而 彩三人以上指帶兇器强盜未產罪探應顯有違誤へ最高法院二十五年非字第一五九號)

制决認定之事實是某甲之持有手柱子彈即係强盜頂備行為合於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所謂一行ほ而觸犯 數罪名與某两之預備犯疑盗罪前早已持有槍彈應併合處罰者不同、最高法院二十六年地上学第二四號

九 陰謀頂備等罪如有共同實施情形亦應適用該條處斷至實行在現行刑法上乃專就犯罪行爲之階段立首用 以別爭陰謀貨備着手各階段之術語(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九日院字第二四零號) 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實施係捨犯罪事實之結果直接由其所發生川乎數唆或幇助而言即未淆手實

未清手於播却之實行係醫療治盜匪暫行辦法策四條第一款結夥擠却之預備犯應使同辦法第七條第二款 處斷へ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院宇第二六一五號)

二十七、負有查緝盗匪職責之人犯懲治盗匪暫行辦法之罪之解釋第八條

治盗匪暫行動法第八條第五條第二款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七日法集(二九)渝二字第三二四 某甲身任保是某乙基丙二名身任自衞險隊員均負有查緝盜匪之黃其共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自應依懲

軍事委員會九年十月渝射途儉電)

二十八、盜匪案件審判機關之解釋 第九條

兩准維私歐綠閱於鹽務緝私外並無值查其他犯罪之職權此於緝私條例第一條規定進明被告向該歐指報 目行法秘字第四零一號)

單純搶麥及强盗罪不屬軍法範圍者當仍由普通法院受理無判へ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十月五

某甲為無雖屬出於虛構而得私陰旣非辦理關策之機關即與向該營公務員誣告之要作不合《最高法院二 十四年上字第四八零九號)

뿔 依浙江省縣保衛團各除編組規程第四條保衛團基幹隊之組織保屬保衛團各隊之一其任務與保衛團同具 有價查巡匯之機權上訴人意圖其甲受刑事處分向該將斡隊經告某甲爲匯自應多經告之實へ最高法院二 答)然治盗匪哲子 記去

誣告益應不遏軍法範圍應移該管法院訊錄〈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法子字第二六八九號 上字第五一

大 КĹ 不合懲治盗匪暫行辦法規定之盜匪案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密判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之案並未繫屬於通常法院自應歸由軍法審判仍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通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同法第 查結形換却之質備犯現行每治盜匪暫行辦法已有規定縱其犯罪在該辦法公布以前但既爲軍事機關發覺 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子字第一七五四〇號〉

察專員及縣長乗埋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一二兩款第二條第四款修正案へ廿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盗取或損壞通信器村除劑匪區域或戒嚴區域外一律視同剿匪區域送由軍法機關依然治盜匪暫行辦法處 法子学第一七七五一號) 無無理軍法之權依後法侵於前法之原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項規定當然失效へ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無無理軍法之權依後法侵於前法之原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項規定當然失效へ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 本會公布)聯繫規定該難法旣已修正為「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依現行辦法專員并

\$ \$\text{\$\}\exit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 學主或能以發媒而不是微但因其他原因給以財物者(如事後因其貧苦而願養助)将不合於上開條款之 ■○五條行爲○或雖取得財物而並非出於足以使人畏懼之恐嚇行爲(如公務員收受賄賂人民和解訴訟 審判如司法機關移送是項不屬於軍法統制之案件自可拒不受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

月十八日法密(二八)途秘字第二五零三號電)

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審(二八)愈二字第四八四五號) 所稱內丁戊瘾否歸軍法機關審到應以被訴罪名是否屬於當法審判範圍當斷如所訴屬於德治盜應實行

一人擠切一人說一人持被搶却多人若其搶却之地點或情形不合於懲治盗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各款之規 定者前者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一項論罪後者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論罪並由法院或其他普 管司法機關密則(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四八四八號)

辦法各條之罪應歸軍法機關案判否則如屬於普通州法之罪而其所在地並非滅嚴時期之接戰地域則

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經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處經報告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可見時間 独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復查照等由轉函到院查徽治益匯實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恐嚇取 必要該款犯罪行為自應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判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 第四條第三款所定之行為故處刑亦較輕至於普通刑法所定之恐嚇取財行為係指不在剿匪超域觸犯者而 為與刑法所定普通恐嚇取財罪相似而以其有加重懲治之必要故於本辦法中特別規定又以其情節較輕於 **洪第九條之規定審判之此種辦法對於普通刑法具有特別法之性質擬令第五條第二款所定之悉嚇取財** 雕期間字間係在剿匪區域或經軍事委員會特准之區域而其行為係觸犯本辦法所定各號者均應依 辦法各款之規定者則應分別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各款論罪並應由軍法機關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 本辦法審判之」第二條載「合於本勢法所定各罪者爲益匪」第十三條載「本辦法以施行於期匪區域爲 官如此分別規定爲本辦法訂定之原意按之特別法侵於普通法之原則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無單獨修正之 在第五條第二款之應否修正應就本辦全法部規定精确以定之按本辦法第一條數「剿匪區內之盜匪依 週刊法機關条判者其擔却之地劃へ如在海洋行却)或情形へ如殺人放火强姦之類)合於懲治盗匪暫行 制《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九七四七號) 保在剿 (照本辦

銷旣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由該辦法第九條之軍事機關審判自不致再發生消極權限之爭議へ司法院

一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学第二四五一號) 犯熱治益匪暫行辦法所列各罪而爲剿匪期內審理盗匪案件暫行辦法所未規定之罪者普通法院能否受

在適用該辦法以後普通法院仍應予以受理審判へ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九五零號) 理應視被告犯罪時期是否在該辦法施行以後為斷如其犯罪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則其起訴縱 整治盗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謂以恐嚇方法取入財物與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以恐嚇使

數之規定不符普通法院自屬有權審判(最高法院二八年上字第三二三六號) 上之不法利益共非取人財物即僅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 粉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之規定相當觸犯此項罪名之案件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九條固應由駐在地有 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無判之但其施用恐嚇方法如係得財產

獨立旅以上各部隊如依據編制設有軍法組織者得審判盜匪案件、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正在搶切之匪犯請求拿數致該法警被捕管押自難免誣告罪責へ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七九六號) 質域其有審判構之駐車對於盗匪案件不能謂非該管公務員上訴人等明知法警持票拘傳乃向該

法律(二九)渝二字第三七號) 凡經軍法都判結果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人犯象犯普通刑法之罪者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八九條規定

停止審判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月十日澄灰法討論代電) 条件移送軍事機關審判(司法院 抢奪案件執行中發見該案應由軍事機關審判經非常上訴判决將原確定判決撤銷論知不受理自得將該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祭九答號

九一東連犯中之一罪爲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亦制之特別犯者不問罪名輕血均歸軍法審判原請示第

110 使激治盗匪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犯該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之軍法機關審判即按之舊剿匪期內審理盗以乙設為是へ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零九一號) **雕案件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亦同則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二日舊辦法施行以後在剿匪護域犯上述** 新產用辦法內負有規定之罪名者普通法院自應為不受理之判决人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四五等號

111一 題告他人為匪除誣告人具有軍人身分允應送該管法院審判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法審へ 遭題設場自無震於誣告罪責へ政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一一九號〉

三し漁二字第一で號)

交通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共單純額盗鉄路物品自應移歸法院辦理へ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於 宇第六九八九號) 查獲在鉄路及公路錢內之縣犯如具有軍人身分該其行為觸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者一律解送當地軍法 **凌疑证鉄路物品案件除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妨害**

規定呈請復審(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一三六等號)在期匯區域制匯期間內依制匯巡側由軍事機關無判之盜匪案件受刑人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關於復審之 二十九、審判盗匪案件程序之解釋 第十條

機関後数治罪(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法審(三三)渝三字第二八三零號訓令)

機關際線部判訟匪災件程序疑義或分別核示如下(一)驗知制決除當庭宣示制決要旨外仍得送達判決正 (数)込治・並起背行機会

又無費力委任他人代撰應於論即判決時許其以言副聲燈由紀錄人員作成筆錄連同卷判呈核、軍事委員 本(二)提出聲辯書應令被告於諭知判决後五日內爲之逾期如不提出自應認爲拾棄如被告不能自撰書狀 兼軍法官之緊要對於教政保安發兵結夥搶到之犯婦及實行搶却之保安隊兵未經呈報核准即行槍斃應成 二十五年小月十三日法子字第一三五五五號。

4 「「整理案件総軍法機關依然治盗匪暫行辦法審理制定後被告祇可向該管審判機關提用暨續書呈候轉送軍で「盗匪案件が依法民有罪之判決時可以判决要宣告知彼告人令其提出暨辯書俟呈奉本會核准使宣告判决、「整理案件如依法民有罪之判決時可以判决要宣告知彼告人令其提出暨辯書俟呈奉本會核准使宣告判决

二、**監**者他人為盗匪當然適用普通刑法治罪(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師字第二一巻號)。 第一零六三號。 助之規定且其處刑又爲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則刑法爲有利於行爲人自不待言、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 動之規定且其處刑又爲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則刑法爲有利於行爲人自不待言、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 為

Ę

三十二 益捷案件適用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之解释 第十一條

1-1

匪期內審理盜頭案件暫行辦法實施以前犯罪之盜匪均可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適用刑法

*** 整態犯罪在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自應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法子学第一三零一八號) 機斷其在躺匪期內審理盜匪梁件暫行辦法實施以後犯罪之盜匪應比較該辦法及懲濟盜匪暫行辦法適用

競獎所犯之罪按刑法科處《軍事委員會]一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法子字第一三五三六號》

茄 於行為人之法律即刑法處斷へ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三零一號之 條有何例外規定自應依該経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就其行為時至裁判時間之各法比較適用最有利 條第一項比較行爲時法律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舊刑法與裁判時法律之刑法總斷其適用法則以有未治 制體訂之經治盜匪暫行辦法業經頒行節開辦法同時以期滿失效使積訂辦法第十一條初未對於刑法第二 **岗强选而排入勒辖共犯罪既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與同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合紙應依刑法第二** 原律判决雖在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之後而該省叉在適用該辦法區域之內但上訴人等共

大 集乙之傭工人某甲氧某乙齿訴某丙拾却內之證人如在舊刑事訴訟法施行時具結僞證應成立僞證罪不因 一七九七號) 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へ司法院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院守第

後法律有變更者應或行為時起至裁判時止會經施行之各法律中提类最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之征盡延へ 查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意即行為

Ł

來體譯爲徐華廷)於民國二十二年初犯據人勒贖而裁判則在去年十二月依上開規定應就其行爲後會經 有利於行為人之新刑法處衡至舊刑法關於據人動贖罪之規定已因當時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特別法施 施行之臺洽盗匪暫行條例與刑法剿匪期內審理盗匪案件暫行辦法及現行懲治盗匪暫行辦法四種擇其最

誓)然治益雖實行辦法

八 在民國十五年九月間犯據人勒贖罪而未經裁判確定者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就共行為時起至裁判時 行而 不能適用へ軍 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四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四二六五號>

近角經施行之各法律中採用其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法籍《二 八三倫二字第八二紫二號シー

某甲在民國十五年犯據人勒贖罪於本年四月間經人告發發案應依新羽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將 **適用之餘地不在應比較之刻《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法審三一八)渝二字第一零四二二號)** 依民國士八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院修正皇淮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即無復有 比較而適用共最有利行為天之新州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論處至懲治盜匪法及智行新刑律聲舊刑法 治遊歷暫行條例懲治綁匪條例處理盜匪象件暫行辦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及新刑法規定相當之條文互相

〇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係在舊刑法施行前頒行迨舊刑法施行後又頒布無治綁匪條例其後懲治綁匪條例歷 **止開說明應以犯罪時法之懲治鄉匪條例及中間法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新刑法暨原來適用之剿匪期內** 數兩條例有效期內已停止其效力上訴人犯罪時期為民國十八年簽曆亚月間雖在舊刑法施行以後但按照 **止而懲治益匪暫行條例仍繼續至新刑法施行時始行失效舊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據人勒贖罪在**

盛行為時法或中間法予以比較適用原審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比較裁判前各法律適用舊刑法處斷自屬達 理益應來作暫行辦法幷裁判時法律即懲治益態暫行辦法爲比較有利於行爲人與否之標準不得以舊刑 製「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学第二三九七號」

歉據買之不動產與形條款規定不符不能沒收○軍事委員會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律○三九〕豫二字第 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犯罪所得之物以犯罪直接所得之物被害人無求價權者爲限盜匪以驗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

凡屬國家經營之下列各種電報電話桿線及其附屬物品(以下簡稱桿線)均受本規則 本規則根據中央現行法令參酌戰時特殊情形訂定之

一、國有長途電話桿線

國有市內電話桿線

事長官通令所屬設法保護職局的方所不能保護者應由電信機關商請當地 前條所列各種桿線由沿線各地方之市縣政府負保護責任並隨時督飭警隊保甲巡查四、國有無線電報話遙控桿線 菠 最高

非常時期保髓調查電報電話桿機及懲治盜犯規則 市縣政府對於轉境內之竊毀桿線案件如能迅速或依限破獲者得由交通部敍述事 政府將該管市縣長交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照公務員懲戒法酌予懲戒 一個月內簽生籍毀桿線案件至三起以上而未能 破獲者得由交通部敍述事實咨請 二六九

第十一條 九八 1 餱 條 條條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程捷及然治盜犯規則 本規則自呈率軍事委員會核准通令之日起施行 規定治罪外并由各該高級主管長官處罰其長官 巡查保護之警隊保甲監守自盗或勾結盜匪竊毀桿線者除依照本規則第九條甲項之 乙穀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為牙保者應由法院審理依照刑法治罪甲盗取或損毀電信桿線者應交軍法機關審理依照懲治盗匪暫行辦 該管電信機關接到織毀桿線報告後立即請求負保護責任之市縣緝捕盜犯並迅速通知該管電信機關派工修復 沿線各地方發覺有觸毀桿線情事應由整隊保甲人等立即報請該管區署或 緝獲盗犯應照下列兩項罪犯分別治罪 實咨請省政府予以獎勵

政

府嚴緝

盗犯

市縣

政府

罪

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命

一條 負責則匪具有事法職權之軍事長官遇有特殊緊急情形對於左列盜匪得先行處决事發 清剿祗城由軍事委員會斟酌情形以命令劃定之 本辦法適用于各清剿區域

補判檢卷呈接 一、犯懲治盗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對者

二、犯懲治盗匪暫行辦法第四條之罪情節派大應處死刑者。

犯前項所列各罪如宣告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仍應依法呈輕核准後方得執行

剿匪不力者按其情節依修正戰時軍律或其他刑事法令從重遂斷 本辦法於各清剿區清剿期內施行之 前條之軍事長官對於前項案件應行宣告死刑之人犯得先行處决事後補判檢卷是格 依前二條先行處决之案件如發覺有失入情事其負責人員以故意或過失殺人罪論議 各清剿區清剿期間由各該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省政府抵呈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

茅膏時刻清幫與內製施佐鄉為豐州法

全型载各众各人各军各匹衰灾通公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綫交通治安維護辦法 同十年十八月三十五日最長政府及神法

黎博佩赫第十華里以內地區保甲均屬之下稱當地保甲)成立軍警保聯合辦事處随時各線交通警備負責官長應與當地探申長《係以警備每單位所轄經長之兩端以內及沿 協商防護交通之執行成改進事項爲確實之聯緊和無軍警團隊之處則由各該當地都大 處整備臨出當地蘇政府負責辦理之並須與當地達輸機構密切連繫 備負責官長之指揮但于華之前後通知該保甲長複隸之行政長官備查如無該項機構之 爲期各路線交通查接安全即見凡各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兩側各一華里以內地區地 面境所稱交通警備負責官長係包括各機關派駐各路線整備之軍警官長而言 鎮保甲丹當該地區各路線發生綠故或定期沿集保甲長及壯丁訓練時應受講地交通管

第一條: 當地保沖長應將本保內戶籍及沿線兩旁各兩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名册分別造送各 之訓 練或商同當地國民兵國警察局所施行之。各線交通警備負責官長對於當地保甲內肚丁姆按定期召集實施短期內關於警衞常職 該當地交通警備負責官長備查 長辦理之

盤 五 條

警備 規定信號

負

養官兵與當地區鄉

鎮

甲及保 置位

排

兩 華 重以 備官長會 内 \pm

地 同 PIC

良 交通

HH

備

有警時相

三 傳遞

其設 保

置及方式由 甲與沿線

該線警 轄

妣

鄉鎮保 甲長等安適辦 理之

當地保 中長及 居民對於交通路線防護應負之責任如 左

時週密巡視路線之責如發現異

U

徵

充

100 E

(二)保申長餘為於養備官長一面發現其他駐地軍警團隊馳往防剿 (二)保申長餘定期召集壯丁分段巡視外援前條居民之報告或該路營備官長之指示認 (二)保申長餘定期召集壯丁分段巡視外援前條居民之報告或該路營備官長之指示認 (二)保申長餘定期召集壯丁分段巡視外接前條居民之報告或該路營備官長之指示認 (二)保申長餘定期召集壯丁分段巡視外接前條居民之報告或該路營備官長之指示認 (五)遇有匪盗騎取事船機廠站倉庫貨物應協同當地營備官兵捕獲或撲滅之或報告附 (五)遇有匪盗騎取事船機廠站倉庫貨物應協同當地營備官兵捕獲或撲滅之或報告附 近其他駐軍警團隊協力援助 衛官兵一面警急救護一面飛報其他駐地軍警團隊馳往防剿 備官兵一面警急救護一面飛報其他駐地軍警團隊馳往防剿 備官兵一面警急救護一面飛報其他駐地軍警團隊馳往防剿 項

告附、

(五)遇有盗匪。 偏官兵一 **全国旅游公路水路群路沿捷交通治安**約 **碳倉庫等發生火警或內袋 距躺取一切交通器材及**株 設施法 路軌機採指域中途不能行鞅時或分集壯然科或研閱物品應協同該路路備官兵嚴 丁組協解

同辦

同

七四

採

報當地

警備官長注

(八)遇境內發現反動份子及行踪可疑之人或反動宣地整備官兵或其他軍警團隊前往警急救懿 機鐵路公路水路廳路沿線交通治安经施排技 博品處立 卽

意防範查輯 嚴密查緝務獲解

第七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自公佈之日 自公佈之日施行 委員會查實從嚴懲治之 使利私閩得由區鄉鎮保甲長呈 線整備負責官長按級 直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綫交通治安維護疑懲辦法

龙立路沿線兩侧各业業里以府地區之區鄉鎮保里長支柱率居民對於協議交涌確著 本辦法依各路燈線交通治安維護辦法第七策八兩條之堅冒訂定之 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獨民政府公布

區鄉鐵保甲是及保里內之壯丁居民協議來講之獎繁應也爭毀線警備負妻寶長輔知 成績或遊游不力者委依本般法獎懲之 協議交巡之區鄉與保甲人員及保甲內壯丁居民有左列事實之一考應查核情節酌予 備機構之處應假當地行政機構負責按級分別辦理之 各讓主管機關行之有時該警備負責官長得權宜行之或按級呈請施行之如有該項警

圣師繼豫企路水路縣路滑機玄道治安議襲美鐵辦法 (玉)協同防護谷路線意外災變着有勞續者

(四)協構盗稱一切交通器材或貨物案件人贓並獲者

(三)協議過密消滅沿線重大路患職有事實證明者(三)協聯事態破壞交通及竊盜車船機站廠倉庫之匪犯或奪獲精技者(三)協助奪退沿線股匪保全路線な利益或多生命者。

僯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縣路沿幾交通治安條聽美數鄉法 (左)治療特境內協问清查或巡邏得力者。 「 **激**英 (乙)對於鄉鎮長保甲長及保甲內壯丁居民之獎勵,獎給匾額,獎金,獎章,專拿 (七)學發或捕獲各線區域內犯案通緝公人犯者 (是)查機陰謀危害交通之匪患或反動份子 甲)對於區長之裝腳上獎預區額2.獎章3.記功4.傳令嘉獎

協議區鄉鎮交通之保爭人員及保男內壯丁居民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的予 (一) 邁匪破壞各路要點或侵援各路線車船機站廠倉庫發生蝴瓷案件閱警製而不單 懲戒

(五)對於協議交通應接受負責辦理事項故為推諉延誤者(四)沿線轄境內潛廠盜竊或收買交通器材燃料人犯匿不舉發者 (三) 治練發生瞎犯或反動份子探報協構不力以致確脫者

(一)各路車船機廠站倉庫發生事變或不良徵使時延裝價號致遵重大損害者

(七)勾結交通整備軍警官兵營私舞略者

簛 七 餱 辦 注 如 Īr.

対か 盟 長之慾 戒 1. **光眼2.**記 遞 3. 1 3 āĸ

)對 甲 内 T 居 民之 懲

於 鄉 長保 長及保申 11 戕 1. 罰 仓 2. 劉苦工

攝長之慾戒 **凡鬼婆** 或 蚺 誠 逾 丽欢 者 净 11= 功或 過 ic. 功三宏作一 大功

第十二條 第二世版條 得給予獎 配 **木辦法** 别 E 協護交路 的執行但 鄉 但 法 掉 锁 須 秉 如有 保 保 自公佈之日述 公辞 文區鄉 章記過三次 H 116 工之處 甲人員因維護交通致受傷亡者得呈請 未盡事 項罰 查 員 不得 金及罰 分由該路警 鎮保甲人員應行獎 因 宣科呈請修改之 維 **並渡交通** 作 故 行 為輕 一大過記 Ī 一個畫量 重 所受之獎德其 如 ì 天過三 觸 犯刑 為當 懋事項爲 官長 一水應子 法 轉 地 者 知該 該管上級機關 公益 並 本規則未 芝用 主管機 應 孕職 9) 一携 依法 經規 如 治 關 罪 依 按 定 照 其 者得 情 編查 鹤 深甲 連 的 核情 帶獎懲之 玤 記 形 口條 大功三次

H. 照鮮

例

分

怒 . Bij 區 路 傳鐵路公路水路驛路禮經交通治安維護総總辦議 題年の保保長のいる 511 FZ 甲尔 第 31 軍 申得長姓 登米 名 铈 合 新年 辦 商温 事. 不基 所 壁 修按 剧 保 業 英里 訓 全 甲 路段里數 Đ 名 册 電台 都 受 4 步手 備有 月 植杜 OC 倉地 == H 弾弾 造送 械自 H 態 护 好 任 附

記期

開任 註明任

訑

	€;}.	1	往	科	1 /	di.	ŪĞ	省		138	10	
3	7.	即	14	1.8		+	20	省市 默川		ll úir	lo:	
		地		路		22	緊省	默				[h
l	4	i î	抽	数	 	الثاث	F 13	區		1 263	市選	-
~ . . .		1	類,	段第	2773	3.5	0	Part.	路	223	6	ڍ
1		30	省	玥	- 類 126		區	. SIF		148	蓝	
蓝红		30	市上	軍	2.73 P	10.2	茅毛	甲保	段	14,4	事業の日	1
	82.4	省	集加地	쑐	Έ	- p	中保	别	第	100	日本	3
	731	43-		保		-	同常			+	甲甲	の第75K間が有着
上建			區町	保聯	1 mg	16	ા ભા	姓戶	軍警保		長	į.
_ ‡		R.	31)	合辦		80	Q長	名長	展	1	0	1
		直の教道	丛在	辦		변수계 #~ 기	读建	給作	133		Ŏ.	ř
	-	拉	通區	事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南農		合辦	-		*
- 22.		**		處	3.3.3	13.3	可或	杂版	辦	1,4.6	菱翅	
			1	够			段某	路駐 段地	事	7	南段	ग
وأوت		王	200	線用	10.18 - "	No.	幾付	段地	處所		「或	3
- - 14		4	生	伽			里距	里及 数距	加	3.5	人基	. 9
	بران	أدتنانية	有土	及			、路 訓識	政門	屬保		修校	有勞制能學是對我
8	· [년	三	無 建 面	雨			三字	全 是 否 職 学 平	單	910	業業	X
1			建面	華	6.5	ido.	月會	事識	F		設東	
	~ 10	畝	東 初 夕	里	* 1		党	訓宝	34		後打	
[]-	1/2	E)	STE I	IJ			141	12.	名册	A Su	1	
1	ħ	和行政	所有別	内土		<i>i</i>	女男	性親	册	-	理 別末	
	- 1 - 33	数	811	地地				老島	1	19	受	,
		2 1	到山	路	>.ii • 1	-1	人		***	17. 4	重	
		ا دُ	名土	所有			文	幼同	華	2.3		
		1	改建	權	- 4	Just -		居	月		doc	
	<u></u>		對 [6]	名	*		人	出人	44		無	-
	1	某		册		e 8	Ŧ.	否。	造造	通点	- 1	1
4		 13	事行	୍ଦ୍ରୀ	~ `	وت اليسارة	人	否認	泛	i (i)		ب
	-14 	, , , ,		华		24		幾壮		1 113		
	्र गी	H	9 17	月		<u> </u>		人丁	4			
	V.54	1	FID				無	衛用相無	The Charles on the Carles			
		-		H			<i>3111</i>	相無 被自	3	į		
1	1, Cl		6 5	-造				Fit	7407		3(11)	
ļ		1	記	• 3		El _		e-e-	Jaco	193	ta 🖫	

整脏自新及兇罪暫行辦法

盗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軍學委員會頭行

進予自新者在六個月內確能悔悟自愛絕無軌外行動經該管區保甲長證明者方能免罪呈繳者准予自新 准予自新者如有再犯併合前罪論科盜匪申請自新時若隱匿槍械不盡數 前為匪通匪濟匪之人備具悔過切結向該管縣府或清剿部除申請自新並所有槍械隨時 蓋數呈綴經人告發或查覺者仍依法論罪

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附自新證格式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法審へ册)渝二字第一三六七六號訓令協訂

î.	根	存	證	- 考	台省	
		保入姓名年齡性別		自新人姓名一年齡性別縣	()	自新人以前與
		年齡性別縣		年齢 性別・縣	Mary Mary Mary Mary Mary Mary Mary Mary	為盗匪深自悔悟依(或某某部隊)
		區鄉鎮		區鄉鎮		K 法請求自新 (K)
The state of the s		保一職業		保一職	A 12 (A 12) (A 12)	新人以前獎為盗匪傑自悔語依法請求自新業經核准除簽給自新證外存此某某縣政府 (或某某部隊)
Name of the Control o		與被保入關係		業	· · · · · · · · · · · · · · · · · · ·	自新證外存此

での

/		證		新	1	
ip		; a ⁻	保。	自	16 4	Y
華		**************************************	13 14 1 4 A A			呆某
民		٠	1 2	新入	存。人	某縣政府
國		37	姓	姓	備一前	府
			名	名	存案備查外合行發給自新證以	15
		٠ (年齡性別	年	外合行發給自新證	
- 1	إخدا		断	年齡性別	好 涟 深	或某某部隊
	l		別		給自	米部
年			縣	縣	新悟	欧
		, 14 ,	温		超 依	
		-1 -	鄉	鄉	以脊髓明	
	-		鎮	鎮	證 求 明 自	
		116			明自新等	i.
月		- بنث	保	保	情	
			職	職	素	بَغَ
		93 ·			核	
	94	10	業		1 収	Ž
		- 1	e a		具	
		4	與被		素經核准取具悔過切結及	
		, sj	人		切结	
B			關係	業	及	·/-
<u> </u>			गर			٠.

选班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

發語自新及免職暫行辦法

盜匪白新及発罪暫行辦法解釋

一、清剿部隊及有核准盜匪自新之權之解釋

如原發機關未具有軍法歐維并應由當地縣政府資養新證〈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法審〈卅之権文在自新證式模未頒發前監剿匪指揮部邊區辦事處及守備區指揮部所發之與時自新器應刊發新證 查自新之益匪應由該營縣政府或清剿部除填發自新證所稱之潜劍部除係指資資測匪具府軍法歐權之都 一般二字第四六二九號) 一面書該省へ浙江)各縣區所配置之清劉部隊及地方團隊如無軍法職權尚難認有核准盗匪自新及給檢

二、自新免罪之盜匪如有再犯併合前罪論科之解釋 第四條

益匯自新後如仍為應依益匯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應與前罪併罰其係入營後逃亡者並應請其

之判决(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瑜法棋憲法電) **选照經核准自新免罪後如有對集自新節心犯行提起古談者應任刑事訴訟法第三等一條第一款論知免刑**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法審(二九)添一字第二六三一號)

五條規定呈省備築時由該營政保安司令核轉一節應予照准へ軍事委員會卅一年五月十四日熙家射法書 查區保安司令對於所轄各縣負有談豬之責所談各縣辦理監匪自新案件依照監匪自新接免罪暫行朝法第 二、盗匪自新及兒罪呈報程序之解釋 第五條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公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為肅清匪患保障民祭利益凡剿雎區內之士豪劣紳依 本條例

二、特豪怡麥樓藏官廳或錢能是非看追官東為一定或不為一定之處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害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武斷鄉曲欺壓人民致死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土豪劣紳依左列各款處斷之

三、造學诗程阻據故令或地方公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假借公家名義派捐派曹從中數姓胜已或盤牌公共機關侵蝕公款來滿百元者此一 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途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 如安全部 一個造物證指使流氓的書良善者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存明徒刑 **牵以上三年以下有期他刑百荒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正續即時內總濟土沒多線候份

包庇私設煙路旁處五年以上千億以下春期便削以三一一以上

睡區內熱治土豪劣神條例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緊長容判之地方人民 告罪處斷 例之罪犯帶向該管棄軍法官告訴或告簽之前項之告訴告簽如係挾嫌誣陷者照刑法誣 派差役公費指官說許而剝奪他人身體自由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對於本

第五條 第四 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營祭專員或縣長審判後應將全卷是送本行營核准方得 七豪劣种棄犯別項罪名者應併合論罪

第七條 第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太條例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合之規定 2.3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解釋

· 然治土豪劣納條例適用範圍之解釋 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

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起斷不適用土豪劣紳餘例へ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九八號)

犯懲治土豪劣維條例第二條列舉之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六方號》

犯罪者者素負責民爭且並無量精勢力肤烫掉里之行為不得賴以土豪劣种論《最高法院子七年解字第一

Ŧ 法院十八年院宇第一七二號) 八四九號解釋如其犯罪行為合於然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可依據該條例處斷へ軍事委縣商會為地方法團並非官署其主席一戰別處理之事務並非公務份難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參照司法院

(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行法殿字第三七一號)

56 16

二二、飲財肥已盤據公共機關及沒收財產之解釋。第二條第四款

公共機關應指公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會經立案者而言へ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號)

依然治土豪劣種條例沒收其財產時犯人家屬生活費用可量予保留(最高法院十七年鄉字第一三零號)

依原函丑說納重更背借公府爲實符以長官爲傀儡方得謂之盤據へ司法院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院宇第一

船牆原函丑說

一四號)

本條例定名日然治土象劣紳總質官員非蒙亦非紳也且其任冤由於國家招之則來揮之則去無論在職任何

換彼等不能動移借公府為談符以長官為傀儡方得謂之整據 年久不能謂爲整據即或關於蘇納鎖多發少特能私義又應按刑法侵占論罪地方納董衙署吏胥官員雖有更

日院学第三大三號 必整膜公共機關但亦必假借其名義者方能成立與消法上詐欺取財罪顯有區別へ司法院十九年十一月五 **徽治土豪劣种铩例所謂土豪劣紳即指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犯罪者而言共第一一款後段紋財肥己之罪雖**

修正制匪區內認治土豪劣种條例

□□二、犯懲治上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罪構成要件之解释 第二條第五數

書灣上空另籍時例第二條第九款之罪其構成要件寫(一)信造物證(二)指使流氓問書養良二者純一雖或 構成其他犯罪要不能律以上遠條務之罪名へ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学第一五九號)

100

平。四二十票多種包庇烟縣適用注奪之解释 第二條第六款

公務員犯罪除別有法令思定外如有關於整治土豪劣神條例各條之思定可按照辦理查其包庇遵賭分別供 禁煙禁塞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刑法第二百七十條處斷个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九月於御莊處電

山並。關於挟嫌誣陷之解釋

第三條第二項

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行法字第二四四四號) 查暫行特種刑事認告治罪法早經明令廢止自不得再予授用如有誣告案件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應依刑法

查經濟土豪多种條例第三條所稱一依整苦鞘處數一條按照刑法第一百八十條論處原呈認為應依該條例

都事實採屬處担亦成立誣告罪自可依法制裁該項條例毋屬另行項訂《軍事委員會委員表行營二十四年之故立並不以懷快到雄故意稱織事實為必要條件誣告官吏之人亦不跟於土衆劣納如果其所控情形有一套朔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成處分向該營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誣告罪十四年四月四日行法認年第三九三號)

八月十五日行法殿字第四二五国號。 六、懲治土豪劣帥條例施行後之效力之解釋 第七條

之效力(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一七號) **董非不可變更**《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四四號) **激治土豪劣种條例旣爲刑法之特別法則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有排除刑法第一條不關旣往原則**

行政機關在懲治土豪劣紳候例至布後仍依應分道隆條例沒收土劣財産雖愿並法尚非當然無效但其處於

言正難語路內恐治土条劣种條例

经正规图图内然而上完务解除的

二次ある

煙

毒

推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審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 罪暫行條例 超出唐依左列度 各色毒丸 **考虑指明**韩高极海洛英及其化合物 三を

交醫勒令戒絕交醫戒絕後而復 吸食者處死刑 吸食精片者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施打鴨啡或蚁用毒品者處死刑 或無利 **在那**三回到沒面表言思言是

條 數數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供利二千萬 條 製造連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製造連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製造連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製造連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製造連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前數是利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等的對方。 · 能人總定人為應係之東述或報告者亦問但以利益被告為目的者得減輕其刑救機與害或捏造證據輕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進刑或五百元以下雖獨申高三英名民主英忠古一返用,其供製造與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 犯罪之 犯前

五茶

ER

Æ

IL CHARLES 局流流水系 死 MW 二进办一成 修活數項 W 理學規 **傑集** 條之類 第七個之軍品館供出鴉片或毒品來 ·股票 · 收·斯·例 東沿 雅·植族 能,供 歌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歌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之罪犯脫透或盜換或隱沒查 型·療式 智·解條 土出 听新第 巨型 樓部十 來種子或 体 及二 事供樂遊畫部本府著亦所以 3十字以東供樂遊或吸事樂用書品之器具均沒條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之罪者也 縦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 計畫 條之罪者處 **马车三三城市 立场 四原料之來源因而** 对 FE 或一部不能沒 洲 麦之 132 **建** 原因 第八條第 黎片毒品 死刑 驗禮 m 辩之 破機者得 破獲者 计價 倏 置者學演藝政策 一項政策 獲者 者 至 第八 亦 得減輕 絨輕 同 7 其 留 佰 菲 其

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置過四個 |執行得用槍點||| |例常|||條黑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例的|||條黑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八號)

別律節之五六十六條所繼獨防憲孫指廣義而言凡以獨片接合製造之物可以實務片地之代用者不問共形

里種動排務應予先行此發加含有事時高限安洛因之基性或孫轉非高限安洛因之北合物治與禁煙法負一 一天本人學家當他所形式都得來主義推進的人理論四年上中心三明主要於明正明月的明明任所不問一日

一体第二百艺典定相常与参照是李第二五三號那樣是一角法院计选第二由三寸用於至第二条大數學重点 **奎噶鲱給罪法第一條所稱製造場**啡自係廣義當然包括製造含有嘴啡之物而生嗚啡實皆者而言故以曠啡一一以解樂改成之子。 17 教種界果實驗造烟毒之解釋 第7年 55

製造九葉鄉依該蘇處斯小天理能的年代字為可以多學問 查猶治觀定機造販資剂律等亡百六計法案設有提籍的安建院好特別各次而業具製造販賣更繼續實 某甲種煙蓄已姓長後攻然乙用數包法乞叉得錢幣包得機苗全部轉包於內乙丙亦應構成栽種之罪へ大理 院五年就岸第五樓以張之主

後列第二十十段論接《軍事委員論委員長前書三計明等英房才五田元第》 不品中如於有鴨卵等華質可名鴨神之代用而不能給明爲醫藥上之正當學品客自應依照禁烈性養品暫綱下

で、一般の一体大風は難らなる形と ランド 1900 での一般の一般の一般の一般の一体を表現の一般の一体を表現の一体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の一体の一体の一体の一体の一体の一体の一体の一体の一体の一体の一体の 1900 では、1900 では ij 一一事委員會三十年出海衛等和提茲地心 非一時仍需計與機能是不治療整理被**有無性消息器而此監察明**不能吸**弹**散之制率為認定如經驗明是項樂料 1900 東軍軍測測機構與在無機構與和在未放熟前自阿斯除應以中止犯論へ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十四 樂師市學質技術學生學術師文術語学活圖配製業品改讲法典技工者論科特情報法技製法學技术學過學各 一計一個一部已報文化和色書先別數本受易在指錄學語以圖記書學以製造而是顯音差論書實之古法語臺連罪 表。事為國家已投來的人物之中也也是了安徽等是巴巴斯爾名公司與自然同心再來經緯的交通之場。大理 於奧特情可樂遊應撥歲期差差而十九條準告市三難段英雄關於練期各條規定則更隸測空灰樂作動行**建**類然吃例發到論識企定機作物了種接藏莊便勝約明和共有意建裝被長點济應者照何繁殖局條外例條分別論選但難 到少數應指揮後衛衛斯生而不能證明其有犯罪之故意者依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能率予論罪へ宣 在時期者與一般一緒平中都以他。当時自然問語當然包古經濟合有場所之物而生時仍實害者而言故以釋作 即為醫樂上必聽之用而不能證明其有販製審品之事實即難令負刑責へ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警二十四年 十五年我是工程由李書等,就是主義中學在到一號)

一点。以版土交由共家最或是工代货级青以供自己吸食或偏自己营利器所供入吸食者該家屬等除成立接地 三 有需料基件工资品并编售或技术这里企同证完工工厂工工工厂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便以思出叛食務片有华因,受錢聯買後起意栽種醫栗應于供罰个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九月被法復蘇數數 **北城民之實施召欠外加州政策等政营利政府共入等企场市家地方是影**革放立发度適片被灌制設所供人發

一、重新特別的組織上西次十六条規定被賣場所查詢的政府被求照成實施片連律治罪者兼職他人版質得財者無論B - 一、資本級政得場片之原因如何管理構成本罪差無關某《太阳院二年非字语元二世》 - 一、資本級政得場片之原因如何管理構成本罪差無關某《太阳院二年非字语元二世》 - 一、資本級政得場片之原因如何管理構成本罪差無關某《太阳院二年非字语元二世》 《 本 送 均 應 以 詐 數 取 財 論 其 僅 具 攜 帶 行 货 者 不 能 構 成 犯 罪 (太 理 院 三 年 統 字 第 一 二 六 號) 一三个**運輸販賣與盧圖城市順持守煙者交解務。基理等**至为也是有效的选出。大型院八章

五一连京教传书教和李成有論罪專案上告人當日曹褒越土教受某人所託但業有咨賓行為即已分担資格犯罪 为《查原刊認定事責僅虧證明該土苦人素日股食器片煙而不能調供身施少許煙灰即係有販賣鴉片煙之故意。 多如果有販賣產患自可以有形證攀證明〈大理院三年統字祭一七九號〉 《新知果有販賣產患自可以有形證攀證明〈大理院三年統字祭一七九號〉

· 秦皇秦孝治界教行统例

之獨告後入己者為數職第片煙及業務上侵占之俱發罪應從二十三條應斷へ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四一號,提店店務專司雜檔貿易於領到聯程資本後私留一部聯貿鴉片煙土經店主查悉後計圖脫身後將經手債存

九一售賣鴉片並不以即時得價為要排入大理院比年上字第八七七號) 八二 販賣鴉片煙土於內緣合假煙者與詐欺取財與販賣鴉片煙煙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九一在家售賣於人當然放立第二六六條之罪〈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五八三號〉 上时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販賣鴉片煙罪不能將販賣二字分開如向他處購買煙土效濟自吸並意圖營利 ル號)

一一一勞力如可以金錢計算價額非意圖用穩土富勞力之報酬以抵對費者仍得依該條酌量處斷へ大理院八年號) 統字第九五六號)

□ 者共行民為得謝之叛實某乙典得前產圖以煙土抵與預動得依據該條處斷へ 大理院八 年就字第 沈五五一〇 查测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販賣與民法上賣買之意義不同凡意圖交付 穩片獲 得可計 算價額之 利益

二二、查販賣醫業除樣體架種子外數無治罪動文以醫業數與其他類素,對提合為此用治疾而以不轉即監督 造無要為是經自不爲罪惟應注意是否以務片應之代用或官訴教事對情形。立大趣能八字、統字等九次八四

一三一、金额安全有幾片性質之樂品輸以販賣鴉片處之一部本因供藉為一個片煙之代用故一實際上奶 為販賣機片 二種若不能體明販賣者係例其內含獨片應實施核剂從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包罪人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二二統日

を置う。

一四、明知醫學發養水可抵獨戶應轉而故意販賣醫喪發者將密花是否管在供人包裹片懷乏代用多無本院統

院九年統字第一四四七號)

一直,以實非人業作價透值應成立販賣嗎啡那个大理院不生上生氣,禁器難之一,以實非人業作價透值應成立販賣嗎啡那个大理院吃年上生家一六些親之

第十本不以得利為發使其未得利殺屬實情亦無妨於犯罪之成立へ最高走院于八年王字簿に六七

八、東遠頭啡業如經化驗並無盡質或雖有靈質而非與鴉片高複安洛以問類毒性必數法無腸節期及應不爲 文販賣時如無以料子冒充獲片或其代用品之行當亦不能成立語數罪。司法院主式等八消十五日院学祭 販賣之村子如非嗚或高极安洛因及其同類審性物或化合物製成自矛能成立飯賣着片或其代用品之罪

剂法第二八條時間不知法全保擔不知合此法令且集行為無反社會性者而是若欺實類片盡人而知其有

三一八號

保專供人身以外之用其中縱有少量之傷片物體亦雜成立是項罪名へ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三八二一 禁制毒品法律原籍保護人民健康而設改販賣傷片之成立應以能供大吸食或代別其與件如販賣之物品應社會含有反社會性量得藉口不知法合意其辯懈之理由(最高法院三二年五字第三三二五號)

持有之目的在於販賣亦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不能繼依販賣之例論科、最高法院 數質鴉片或其代用品之能均以販賣行賃賃成立契件如販賣行賃尚未證明擬持有鴉片紅丸之事實並其 二年上字第八三三號)

热燃烧等治罪質行條例

一一 本與音目光環片即實圖和者應以語樂取財論不能成立販業費材語又特角專耕聚食場方之器具。 第二百二十九段第一項內集域治藥暫役條例第五條第二類接股商院第五十五條從二重島關否則獲取猪斗技 三五一如以精牛皮革煎或黑質援和鴉片煙內售賣圖利是即以詐欺之方法而犯販賣鴉片之罪名應依刑法第三 治罪則行條例及稱治緣則各規定的支給處本則如確無犯案之替在自義受責對實於軍事禁退食之所五字。在何用應該事實研討應確如做供犯罪之用而接有則須治意其及軍時語行及處境分別依其所犯券煎養烟 上於人於幾份陸土後軍鏈控用觀契聯犯職賣為片聖者如果販賣鴻若即等其治療之結果自應從一直講「雖被選締要選紅丸質特重無器性成分者庭不爲罪(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等三七號)

斯運輸衛育學科養養負價從利商計物運輸等演視運動液體和壓棒結構

受人處示而運輸者有並指圖利意思受人多話而遊輸者亦有自己基礎服實而

九 大論、軍事委員命二十元年七月十五日法子字第八五日本號) 大學售舍的號片之樂品以營利渚如共鴉片成分可抵煙釋或足以使他人生吸食鴉片之質害者應以販賣鴉子,鄉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子字第七一客八號)上。

国域亦属中国域亦属中国 用售之玻牌製品經化驗呈喝啡反應如其所含嘅時政分雜為玻煙所 **特地禁证治罪對行條例** 国士 地味便遊以該條第二項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八日法審〈二九〉檢三字第八 心器并非資以 抵職者即難論以

二九九九

五五 **販賣機構必須一部法院二十九年起用料回田陽字第二零八零號。** | 東甲一次買入鴉片數隔零星書出應論以連模販賣鴉片罪へ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宇第二

透黑像科歌所供人贩食煙毒之解釋 第五拳

連續犯與機績

犯 有

別雪鐘模化係以一

個行為持續的侵害一個心法統自教延長心動職之難

榜犯相類似然連續犯係反覆實行數個性質相同之行為而持續犯之特性則循屬一個行為不過其不法之狀 **激常在持續之中本件上訴人等開設館合供人吸用鴉片顯薦權養犯之一獲無論行爲時期之延長如何當然**

以惟合供人吸用鴉片之罪必確保意圖營利者方爲成立《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九六號 禁煙治那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以二)以供人受食鴉片爲營利二一事股 字第八八號) 只構成一頭與連續犯之本係數個獨立行為因明支規定之結集而論為一點遷熱不同(最高法院二十年上

恢食場片之銷位或場所へ三)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食為其構成要件三者如缺其一即不得謂為觸犯該係

4 業甲證臘營利設所以鸦片及煙具供人吸食並供入吸用差品某乙販賣紅丸或鸦片枸帳併合處和へ司法院 人吸食鴉片已命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協縱係因夫外出暫協幫助照料然其所命與者既為犯罪構成要件之 據原判認定上訴人在其夫所設烟館內照料煙客保管烟館鑰匙及秤鴉片等項工作之事實則其對於設所供 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九九六號解釋) 行為仍應以我同正犯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論擬《最高法院二九年週上字第七六號》 之即(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子字第七二六七號) Ţ,

上訴人既自認烟機未除以梅花多片代姻自係故意股食含有鴉片烟貨之物為吸食之代用即保有吸烟之故 情服食儲稱之戒姻丸純然爲吸食之代用者自應構成吸食鴉片烟罪へ大理院四年就学第二零五號

故意服食含有鸦片煙質之物貨吸食之代用即保育吸收之故意當然包括於該條之內如吞鹽烟泡烟灰或如

五、施打嗎啡與吸食煙毒之解釋。第六條

排煙祭译冶鄉 暫行條例

激當然與負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實任《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七四七號》

put 刺打與鳴非同性質之物為鳴非之代用者應依鳴非治罪法處斷惟所稱鴉片水按其實量是否可爲曠時之代 刑律上之吸食務片烟罪並不以成職為限(大理院七年上字宗九二九號)

用尙應切實查明(大理院八年統字第十一四六號)

H-

東無鴉片與雅民府以烟灰和佛手爲治病之葉劑其行爲無達法性不應論罪へ司法院十八年院宇第一八八

* 禁烟法既採不 准裁刑之規定則贬食鴉片類犯自得適用刑法第九十條宣告級刑へ司法院十九年院宇第二

當之醫治者得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禁懷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期戒絕在院期間仍算入恢食醫片之人因年已衰老或败食成穩於徒刑執行中烟糧發作恐其變成不治之重症且其監獄內不能施過 刑期之內但則變發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定四八五條第四款及禁烟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的 理(司法院院宇第二四三號)

1 足見已有悔悟之心核體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千款之規定自應從輕論處以腎自新今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晚用或復受盡品等罪雖不以有權為成立要件但為證明吸用之海效方法復吸犯如經查從洗脫後自行戒絕 之事實已足不以再吸成羅貨條件八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湖子宇第17二五八號)。 紫枫治罪暫行錄例第八條第二項對於吸食鴉片輕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吸食者但能證明其有戒後復吸

绣各一份轉呈皎核該戒畑機關服務人員如有較啖或幇助自殺及其他不法行賃經發冕或綻死者親屬人祭驗債套在承經腹驗以前屍身及其死亡處所不得任意勢勁致失眞用並由負責履驗人員填送驗斷書結及華) (1) 用在玻烟機關受滅人犯不問係接戒或動設如有自殺或病亡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檢察超級員稱月上一日法子字第二五二七號)

■訴轉應由該會法院依法訊辦(二)依法動戒人犯在勘戒處所脫逃或有數故或便利稅述者應依刑法

事業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法子字第二八八七號) **獨說其年齡體質及繼載之輕重安低施**般不得以再犯或三犯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二日法子字吸食鴉片有繼者無論自顧投戒或係動戒如在施戒期內私自吞食鴉片即足鈴明其烟[編尚未戒絕自經動

捏日數依法抵算刑期倘在動成期內脫逃者亦應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論提《軍事委員會二十 第二六九建し **暖食烟毒人犯經獲案後發交戒烟機關勒令戒絕者如已派人監視失其自由其勒戒期間自應供入未決職**

三、吸食籍片有糧者因被人告發面私自飛船依法仍應論菲维核其犯罪後之精狀份屬可恕自得從輕論能又 五年五月六日法子字第三九三八號 東金路雅法第四十一條之精形潜亦可接照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五年五月七日法子宇第四条六条號)

第十六條酌予論處至是否藉口治病係事實問題應訊驗明確分別論處个中略)(三)素無毒種而以產品 收外自維縮罪但其私藏鴉片如在本年六月三日公布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以後應按其情節依該條例 三月公布之禁弱治罪物行條例施行之後應接集情節依該條例第十六條酌予論處《軍事發員食二十五年 採敷破傷或瘡患者如無其他犯意亦難合負刑資惟毒品為達禁物依法應予沒收又持有盡品如在本年六月 (一)茶無鴉片坝構而以鴉片和樂治病與意圖與奮或過穩而吸食鴉片者描節不同除將含有鴉片之樂沒

七日十五日法子字第八五七零號) 吸食鸦片未遂法無處罰明文不能論罪如明知他人吸食鴉片以抵權而代為購買不論本人已否吸食數以

為有製質與吸食場片之故意查獲是項人犯應就事實及其所犯情節訊查明確按照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六·林文忠公成煙藥光如經驗明幾有獨片足以抵穩自應依法沒收惟因其有戒烟效能而互相買賣即不得講 東功療食論科令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法子字第一零五一一號 十八八 **慶混者仍應依法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月法子守第一勢六九五號〉** 十六條下段分別辦理否則藉口戒煙之用而提和多量鴉片以營利或明知其和有多量鴉片而購吸抵觸以

《玄陽·星期後小便始無處啡技應其餘百分之五則延至十餘日尚呈嗎啡反應者」へ中央衛生署二十五 不一級以本所化驗干論件權犯小便这經驗約百分之九十停止败食後七日內即不是嗚啡反應其餘約百分 令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復稱一查閱於難犯停止吸食於幾日後小便可不呈嗎啡反應各國支獻所裁甚少且亦 **廉酪劑則戒絕後之小便必須經過相當時目始無嗚啡反應倘所用戒壞藥內毫無麻醉劑期其檢驗之時與對** 年七月六日醫学第三六八五號函 施波之時間距離久智亦至有關係至於體內建質戒後若干日方無此種徵象一節本署前准禁煙糖監函詢經 查檢驗緩犯已戒絕後之小便以其施戒時所用養劑及戒絕後幾日內象行檢驗均有關條如戒婦繫內含劑

不是嗎啡反應其餘約百分之五隔一星期後小便始無嗎啡反應等語核共所述化驗經過以在吸食煙畫期內 被煙院所調驗之規定現在各戒煙院所關於調驗吸用煙毒多以化驗便沒爲惟一之方法但便認內所含毒質**損歲**務工作人具有犯亦應同樣辦理面禁煙調驗規則對於應予調驗之一般人民亦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交 則規定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橡髮而一經主管長官通知應即聽候調驗其 **朱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查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對於公務員犯煙毒之罪處刑特別從嚴文公務員調驗規 一點了能較低準確近媒各省市軍政機關选呈公務員規避調驗一再退延應如何辦理請予核示前來在此思

彩視以雀鑑定如殷明有穩即送交軍法機關依法論罪(三三)被訓驗之公務員設因職務重要或適惠疾病未以規避論應與令飭調驗機關隨時產明再令該管長官將被訓驗之公為員立予撤職仍勒令投驗並注意臨床 定輸心以維禁命而社取巧茲的禁煙總會核擬新法如改《一》被調驗公務員服務機關之長官奉到網驗會 整定正之中其數用成權人員難保無聚機成斷希圖免罪情事時效一失縱合再受調驗或已無可證明感 便由眼同提取人共同蓋章以一紙結貼瓶口以一紙隨文呈報交郵遞寄以資化驗綜核前列三項辦法問點可 政投關三人以上眼同提取被調驗公務員之小便裝入玻瓶以木塞火漆封固並繕具證單二紙各註明某某小能即時起程投驗或服務機關與距離指定調驗地站行程在四日以上者准由該管長官於率令時邀河地方軍 文立的被調驗之公務員限於次日起程赴指定調驗地點投驗並由該管長宣將起程日期具報但指定關驗地 行擬請釣府合行各院部會轉節京內外遊政軍各機關分別遊納除由本乗總監分令各省市主辦禁港軍政各 數應以範調驗人服務機關之最近院所為限(二)被調驗之公務員自起程之日起逾二星期尚未投驗者即 抑造照辨理並轉筋所屬「體道照へ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八六六號訓令」 機關遊照外理合備文呈請聽核示道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分令外合行令 **郊民在勒戒期內脫逃如在依法捕禁中自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後經復監有毒無釋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確有復吸行爲者不能論罪へ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十五 **温爽自動施戒事實者雖非當場拿獲亦總酌予論科(三)吸食煙毒在被發覺前已自行屆戒經驗明有毒無** 食行爲者雖經驗明無種應予論罪(二)被訴或被告發吸食煙毒經驗明有毒無種而不能來出足以證明 一如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於施戒後確有繼續吸食行爲者不能論罪〈四)吸氣煙毒經段戒或動液激變 不煙藥事治學暫行條例 **≋O#**

110 。晚食煙毒人犯纏驗明有毒無臟辦法(一)當場拿獲之晚食煙毒人犯如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院宇第一五六九號)

类連繫革治聯暫行條例

一一質照煙民經傳戒戒絕煙驅後再犯吸食鴉片應以動戒戒藉後再犯論〈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

另犯一罪與前犯無連續關係否則僅止意圖吸食而持有自不能論以吸食之罪惟此種情形與現行之禁煙治 吸食鴉片人犯判處罰金易股勞役於發監執行時復在身旁搜獲鴉片好在服役中又有晚食行為自係 七日法卷升字第二三三五號)

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相當若其行爲在該條例施行前者並應注意該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字へ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院字第二七三二號

准發售之含有鴉片城煙丸而其意在為人或絕煙攤不能論罪否助如明知其舍有鴉片足以抵攤而持有者應應穩應即交易驗明勒眼戒絕而持含有鴉片之戒煙丸如係未經被准發售者應予沒收へ二〕如拚存未經發光可能,不一)初犯吸食鴉片在未經發光以前確已自動施戒者免予論罪迭經本會解釋有案惟發覺時旣未戒絕二三 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典犯(司法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院宇第一九五七號) 煙犯於初犯交短勒戒期內雖經拒絕服樂但經執行判決期滿煙羅業逐斷絕則其後再有吸食行為自屬禁以持有雅片論罪《軍事委員會二千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法亦寅復(三)字第五三四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院宇第一九七三號) 替煙槍吸食鴉片係犯持有事供吸用毒品之器具及吸食鴉片之罪應併合處罰へ可出院

二七、查吸食物片經訊驗脊髓者本以交體施戒為原則惟被押後未經交體以變品施戒而壞經確已衝絕者期其 一六。再犯股食鴉片對決確定後未經交醫勒戒斷羅因病保外又吸鴉片如其初犯會經勤令戒絕者仍以再犯吸 執行期滿後如有後吸行爲自應以再犯論以前本會關於戒絕煙穩必須以科學方法戒絕爲跟之解釋應予學 務片論罪與該確定判決所處之刑付執行之(司法院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院字第一九九八號)

雙へ軍法執行機監部三十年法審(三十)渝三字第四五零七號)

某甲請由某看護院員施打變針後反應過烈疼痛不堪該看護附員因無止痛變對赚合吸食船片以減少苦

九 在禁煙紫素治罪暫行條例 一日院宇第二三五七號) 痛某甲即吸食鴉片 二大均係以治療為目的其行為並無遠法性自不構成犯罪 (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十一 在禁煙紫素治罪暫行條例頒行以後施打嗚姊或吸用審品開於未發覺前已自動戒絕經訊查屬實者仍應

1、集甲能導薬は維予晩生業毎年までによりドニューニューニュースをおおう後五三二五数間令第三項辨法辨理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七二月渝法後胎艶電ンニュースをおおう後五三二五数間令第三 食雞品已自動戒糖者依形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應依本會二十八年法丑字第五三二五號訓令第三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論處惟認爲情有可恕可依刑法總則酌予減輕至在該條例公布以前施打嗎啡或既

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論處(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渝法御論川電),某甲聽得畢品提帶家內險備自己吸食應驗明其是否向有够用素品行為分別依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就函)对後條相當條文論處外不能成立吸食鴉片之間接正犯(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六零六署下數行條條相當條文論處外不能成立吸食鴉片之間接正犯(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六零六票中以鴉片囑令十三歲之幼女吞服治病除關於持有鴉片部分應視其犯罪情形如何適用禁煙禁滯治罪

從宣稿片供人吸食或販賣者以從狙論。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二二號)

一人()關於煙毒幫助犯之解釋 第七條

· 應法上之幣助犯保僅指對於正犯之犯罪行為予以助力而未為與實施者而實、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實增出烹以款客係稅律雙食穩原煙之從犯、大理院常年統学第六四七號)。

在 生肉。 助論へ最高法院工士年上字第二零工二號ン 帮助之行員須有幇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故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尚養

當行貨並無達法之認識則集行貨機予正犯以助力問難避命負幫助之罪實へ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八 刑法常與于四條之幣助犯非但行為之外形可認為幫助且必須與正犯有犯意之聯絡若幫助上人誤信為正

九三 九二 利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說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而言如在此的計助而非幫助我種醫聚(最高法院二三年上字第五五三號)中貨直接重要之幫助(最高法院二三年上字第二七三八號)中貨直接重要之幫助(最高法院二三年上字第二七三八號)中貨直接重要之幫助(最高法院二三年上字第二七三八號) 高度行為所吸收仍成立共同正犯不得以從犯論へ最高法院二四年上字第三二七五號) [1] 《《李》] 。 [2] 《西游的含有帮助行為其後復分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已加入犯罪之實施其前之低度行為應為後

□○□明知他人栽植罂粟慈在製造鴉片面幇助收割應依禁經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辦判(軍事委員會型辦論以幫助製造嗎啡罪(最高法院二五年上字第二三八七號)□○□明知他人栽植罂粟慈在製造鴉片面幇助收割應依禁經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辦判(軍事委員會工程)□○□明知他人栽植罂粟慈在製造鴉片面幇助收割應依禁經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辦判(軍事委員會工程)

價替他人人所戒煙或調驗如意在幇助他人機械吸食鴉片可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論處人

事委員會三十八年四月廿七日法率(二八)渝三字第二八一零號)

員私官吸食既不成立犯罪即其幇助該煙民職吸私官除有何條例第十六條犯罪之情形外自亦不應處罰へ 修正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之幇助犯雖應獨立處罰但其成立犯罪仍以主犯成立為要件領觀型民職

司法院二十九年六月八日院字第三零一五號

七、持有煙毒與持有煙毒器具之解釋 第九條

الت الأراد 種。確具非專供吸食之用吾國輻員途間從前各省督用不一處難遠定其界限應由各省於案件發生時就其標器具不能稱為事供吸食鴉片優點具僅收藏此等器具自不能構成該條之罪至何種器具係專供吸食之用何 刑律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稿片經器具以察供吸食者為限其於供吸食場片煙以外通常尚可以供他

#

馬者無罪可料 定共用途如有製售或持有吸食毒丸器具者自得费用禁堕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論科〈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者級食鴉片器具與吸食毒丸器具製法維有不同但事實上二種器具本可相互爲用不能以其形式關係而推為者無罪可科〈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四八號〉 因持有器具而成罪者以事供吸食鴉片矯器具路限如僅止藏有製造金丹袋之機器而無實施或計助犯罪行 定二大理院三年就字第一三九號~

遵獨供移土教育而持有含有鴉片成分之煙泡應成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罪へ司法院二十九年搜檢之能事均難遊予論罪へ軍事委員曾三十五年三月五日法子字第一一零八號); 分別論處否則如內避免或圖減輕罪實而慘匿持有之毒品或本人並無機匿之意思和出於追訴犯罪者未養 凡因毒案被人告發或被發覺而故意隱匿持有之毒品不忍毀棄者究竟因何而不忍自應就其犯意研訊明。行營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月行法崩燃代電。

四八

H &

樂壇笑影治罪暫行條例

五月七十五日院学第二零十零號

·Ť

為片煙泡供大吸食在未交付前即被查獲應以持有論處个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六月七日法称《二

歌)、不能證明共有其他犯象不能認為犯罪(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四月九日法等第(三十)渝三字第四六九五,不能證明共有其他犯象不能認為犯罪(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四月九日法等第(三十)渝三字第四六九五,持有事供吸食場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不問件數如何均應依法論罪至持有破壞不堪使用之烟具或器具如持有事供吸食場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不問件數如何均應依法論罪至持有破壞不堪使用之烟具或器具如

八侧 與吸用毒品之器具係一 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五十五 條從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渝法律齊電

熱煙繁華治罪暫行接例第九條所稱之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一語是否以無犯該條例其他各罪之證明爲限

稱搜自乙家某處認之販賣寫片前得銀款該甲既無使乙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亦未向該督公務員認告 無關犯任何節禁之想定而言並有軍人某甲攜帶館土等乙家提賭動罰未滿所欲乃取出 所搭之燈士傷

其不構成該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似已無疑惟其擔帶煙土行爲應否另成持有罪不無疑問

Ė 使食刑責へ最高法院工士年上学第六六二號) 證告雖之成立以明知所告事實之虚偽爲要件若輕信傳說懷疑誤去經令所告不實因其缺乏訟告故意仍

岩六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六六二號) 岩六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六六二號) 國他人受刑事過分担选軍資料言詞的該憲兵隊喪官報告者雖未具書狀亦足構成誣告罪へ最高注誤二

K **电子华上学亦三三四號 医**各雖須明知被告無此事實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意戒處分而呈告者始得成立者觀認爲有此事實或以爲

樂燈裝養治罪體行條例

養此鐵疑而告訴或告發者並不能指為誣告へ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零七號)

轉槍人之供這但其誣害目的完在交到自己罪责即難避謂與上開條件相符へ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六 **整世縣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爲要件如爲掩護自己罪跡起見誣指他人犯罪即使有請求概

刑法第一八四條所謂於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係指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此爲陳述

■〇 「為成偽之告訴後復具狀協過內稱意在牽擊他人減輕已支則其告訴之目的並非意在使人受刑事處分即一致並無變更者不能適用該錄規定予以被刑へ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三八號) 我而自白其陳逸係屬虚偽者而言若僅於柴情無關之事項自白虛偽而於柴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仍前後一

資格鐵坊公所及地方自治園體有筋助禁煙職務自非刑事訴訟法上當事人但法院應詢問時有負責作聯維論以誣告罪刑へ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四四號) 養務へ前法院二十二年院宇第九三七號)

11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輕告罪紙須具有誣告意思及誣告事實足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其所 為之申告復己達到於該管公務員時即完全成立故部告完成以後撤回告訴不過犯罪既說後之息訟行為與 無告罪之構成毫無影響へ最高法院ニナニ年上字第八二六號と

第九八四號) **常搜求無論陰據會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訟告之故意應負誣告罪責へ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於住宅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

Du 整者罪之成立無以明知所訴虛偽且出於故意爲要件者告訴人所訴之事實未能發種證明爲虛偽則被告

新人未予判据係祇以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故不能推定告訴人之訴爲誣告へ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

□ 五 「觀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經驗處今局要件之一若其所虚構之事實在法律上不生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八一八號」

一大,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經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証告爲構成要件故該。問題即嫌論以誣告之罪(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一八號) 立如對於事實有所誤認即缺乏此種意思條件自難令負誣告責任へ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三六八號 項犯罪不特須指出具體事實是以使人受刑事或愈就處分且須明知其爲虛僞具有故意聯陷之情形始能

五八三號) 明知他人所控者爲虚僞而以已意技被誣控藉鬪坐實其罪仍屬誣告行爲一數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

甲案以待警察之搜查仍不能因此免除其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造證據之罪資へ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 学第五七七一號) 某甲家中另存煙具煙膏等件之搜獲某甲亦自認有吸煙之事但上訴人等以非其所有之煙具煙料置放某

神 我個巴掌云云是不過因被詰問而答迹被職之原因不能僅護此點論處誣告罪刑へ及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 神 我個巴掌云云是不過因被詰問而答迹被職之原因不能僅護此點論處誣告罪刑へ及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 要件不符被告於告訴某甲遺棄案內經檢察官詰以如何出來答稱他吸鴉片吽我剝枇杷吃說我夠得不好打 件指因公務員之推問而傷不利他人之陳逸縱其陳述涉於虚信除具有同注第二項之情形外即與誣告罪之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思自進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要

機分而假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過之證據其犯罪之意險性已属重大故該行爲人雖未實施誣告仍應科 一般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誣告罪在實質上本屬誣告之預備行為因行為人意圖他人受刑事或後戒

禁煙整塞治即暫行條例

<u>.</u> 4

1、收於高度行為之原則藏應適用該條第一項處歐並無援引第二項之餘地へ最高法院二十七年過上字第11 以整告罪刑如果行為人已資施整告総令具有傳達證據及行使等情形除觸犯其他罪名外按照低度行爲數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誣告罪其所誣告人之姓名並非必須指明如對於客親上可得特定之人而為誣告

郭島間之旅伴不合自不負教唆僞證罪責任(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一二號) 的不具備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僞證罪之要件從而上訴人唆使其為虚僞陳述亦與敦峻犯應依其所教唆之檢察官於俱宪中會令其具結然對於不應具結之證人而令具結不發生具結之效力縱於具結後鎬靡僞陳述一 某用係上訴人五法等內之血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爲不得令其具結之證人準 即與該條所載。經古他人之要件相符〈最高法院二十七年鴻上字第三八號〉

則雖有使其受此處分之意圖仍不能構成誣告罪へ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八七八號)

示其為撰實陳述之證言爲與尚其陳述之日期先後曾行致次僅後一日期之陳述已經具結而其後之其結第 整人之供後具結對其具結節之虛爲陳遠間亦足為緣成爲證罪之條件但此項僞證責任自以因具結而表

二十一日法審(二九)論三字第八三書) 物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不能以誣告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 智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不能以誣告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 古號他人改食寫片或吸用毒品經調驗無鄰無毒岩如不合於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緊彌治罪

某甲栽稱醫菜某乙因欲認苦菜丙庇經透晚令其中爲供係其丙令其栽種菜乙自應構成修正禁經治原物

分別依同條第二項或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處斷へ司法院二十九年九月二日院序第二零五六號) 物第十條第一項之担造證據誣告罪某甲除犯栽種器累罪外其僞證行爲應視其有無陷害某丙之意思

土土 依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證人依法作證時必須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僞之陳述始負僞證

範圍與其他立法例對於證人虛僞陳逸之結果不設何等區別者其立法精神自有不同个最高法院二十九年 無關係因其陳述之虚僞而即對之科刑未至失之過酷是以上開法條加此特別構成要件以限定虚僞陳述之 項為虛偽之陳述則有便裁判陷於錯誤之危險故以之為爲證罪而科以刑罰尚其事項之有無與裁判之結果 罪之黃所謂於柴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係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證證人就此種事

二八 裁贓誣俗或捏造證據認告他人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 之罪而無裁臟或掛造證據情事即與該條例所定認苦罪要件不合用保構成刑法上認告之罪名因而普通法 行條例特設處制明文固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但上訴人等僅虛構事實誣告某甲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院即非無權審判《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七九二號》

上字第二三四一號)

二九一套誣告他人吸食鴉片煙除具備栽臟或捏造證據之要件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有特別規定應依 該條例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外若僅爲單純誣告當然由普通法院審判在法律上室無疑談(司法院三

九、公移員軍人犯煙器案件適用法律之解釋 第十一條 +年十日二十七日訓字第一一七五號)。 ・

公務員於去職後被人告發吸食鴉岸或被查獲者不得以公務員吸食鴉片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公務員於去職後被人告發吸食鴉岸或被查獲者不得以公務員吸食鴉片論《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 十六日法子字第二五三三二號之

蘇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聚煙染素治罪暫行條例

曹行條例之罪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選送該營審判機關審理(三)負責檢事人知情不檢認與辦理 ◆一分公務員因吸煙被効與因吸煙調驗係屬明事旣經移付達戒自應依法受理(二)吸煙係犯禁煙治

日指字第七七一號) 禁煙裝毒事務人員之考成不同關於懲戒處分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へ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一 摘錄原呈

第十七條與公務員然或法等四條至第八條之各規定則顯有不同此類從戒事件所適用之篡戒處分完依該 照禁燒基證考成規則第三條規定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形式上雖均列爲五種而挨該規則第十條至 予檢舉交由各樣或委員會依法養滅盗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本有明文規定自無問題惟愈波處分之適用按 **公權者再由本會加以處理乙說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送由法院處理(三)負責檢學人知情未** 乙競公務員吸煙昏達法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仍應由本會受理《二)查懲戒事件認為有刑 片案件完應送交向處案理於此亦有二說甲說應依該規則由本會進行送交軍事機關裁判裁判後如未檢察 事緣嚴應移送法院審判關於煙樂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五條既歸軍法機關裁判則此後遇有公務員吸食鴉 有二競甲說禁煙事件既歸精種機關辦理期公務員吸煙事件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五條應由該管長官辦理 一)查公務員因吸煙被划或被該管長官交付懲戒者本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能否照常予以受理於此

三二 軍人犯吸食鴉片罪民禁煙治罪暫行條例附有加重條件故應依該條例科圖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 、後第三款之規定此外無其他單行規定、筆法執行總監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総へ二八)渝一 **学第一零五五四號**)

項考成規則辦法抑依公務員懲城法辦理

十、關於煙毒包庇受賄盜換戀沒及縱放罪犯脫逃之解釋 第十三條

禁毒而有其他黃驗情事自可依照各該條例及刑法各條規定分別辦理否則如係辦事不力或報告不實而並 亦不得以一時命令而變更刑事法上固有之規定查關於禁煙禁毒各項切結之規定原爲督促儆戒以別澈底無前述各項犯意者祇得按其情節予以行政處分蓋刑事以發見真實爲原則不得以臆測推斷之詞故入人雖 照軍法從嚴懲處云云指有犯罪嫌疑者應依軍法程序審判而言所謂懲處包括行政處分而曾不容曲解〇宣 辦理或是由上級機關在明予以行政處分並非一經具結即負有刑事法上各條之責任至各項辦法內所關係 肅清如有切結不符之事件發生自應按照情節將各該具結人等交由該管軍法機關密明有無犯罪情弊依法 查公務員强迫他人栽種醫菜或包庇受賄而縱容他人犯禁煙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能或因辦理禁煙

上訴人身充法聲如因收受賄賂任令傳喚執行之烟犯逃避是其使犯人隱避即係遊背職務行為之內容自屬 事委員食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法子字第一零九七八號) 一行偽而觸犯受賄與使人隱避之二罪依法應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二六年上字第一五十三號)

≝ 查人民對於一般罪犯本無搜查之權亦無看守之資如竊盜侵沒或以詐欺恐嚇等方法取得他人之鴉片自可 依刑法各條分別論處至機故罪犯脫逃如合於何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項請形亦應按照辦理个軍事委員會

三十七年三月敬法審鄭代電)

pq 否則不能依該蘇邊斷文嗣後請求解釋法令應以抽象之髮問當限不得購列其體事實へ軍事委員曾二一八 公務員明知其爲禁機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犯關故意縱放脫逃者應依該條例至十三條第二項末段對理

Ħ. 普通人民冒充公務員查搜烟土或以詐欺恐嚇等方法取得他人之鸦片吞沒入已或意間供自己或他人犯職

年八月二十五日法密(二八)谕三字第七三六七號)。

禁煙禁毒 沿罪 暫行條例

業煙共產治罪暫行條例

55 法總明各條分別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法審へ二八)渝三字第七四五一號) 之用應接其別犯情節及目的按照刑法各條或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或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刑定

甲雖無公務員身份但如果保長共同查獲煙犯將其鴉片儘分並故縱墜犯脫透依照禁煙冷罪暫行條例第二

Et **李單刑法部一條第二項刑法第三百三十本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並應查明其際沒鴉片之目的** 七日院学第一九三三號) 士兵不能認為公務員班長中華到全班士兵排聽鉄道列車在途查獲鴉片從而隱沒並經罪犯逃走應使陸海

十三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共正へ司法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

Ā 無公務員身分之人與公務員共犯故縱毒犯脫逃之罪應認為共犯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無利。軍事委員會 何在另定罪名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一三五號》

71. 其所寫顯犯禁煙治罪轉行條例字十三條第二項公務員故疑裁種醫樂之人犯脫逃罪へ軍事委員會二千九 被告某身充保是於受訓期滿歸來聽說逃他並及其胞弟某有栽種醫聚之事僅令其自行動數へ接實體前 經本人自行國除之不予畢竟經案法額其事前旣無助長其犯罪之包庇事實即未便以包庇栽種醫製論科核 三十九年十月澄帶法御漁代電马

〇、公務員將已逮捕之煙犯交保釋放如其保人能負證傳驗到之黃尚難以故縫煙犯脫逃嗣へ軍事委員會三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寢 法御渝代記 >

十一年一月渝法御人微電) 自衛大院長甲由形跡可疑之乙身上查獲場片經營少許經保長內體明乙之經濟係經營處方聯回爲其子

治病之用甲丙百將煙膏當衆焚煙並將乙交保間粉旣無縱族之認識即其行爲非出於故意自不購放犯罪

司法院三十一年三月九日院字第二二九八號)

監所公務員准許在押吸食煙犯具保出外以致脫逃加對於脫逃之事實頂見其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實職

成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否則如有過失情形態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處斷 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院学第7三等三號)

<u>二</u> 三 **公務員收受不正利益而縱容他人栽種鑒樂自可依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論應但**

十二年一月歲法御勃住電) **馆如合於意治宣沔哲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應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三**

脫逃及吞沒在後輩品例如一行當而觸犯數罪名意從一重處斷(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論 法 鉀 物 漾

一(一)各郷鎮所組織之任務除及警備班士兵不得視同警察或公務員(二)公務員收受賄賂散縱奪犯

þg

五 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へ 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收受賄賂而經容他人犯败食鴉片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成立禁煙繁華治

方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謂或縱指故縱而言へ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

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三日院学第二三五四號)

t) 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係指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爭喚帮助之人雖審(卅二)渝三字第三六七一號) 係之共犯紙能依該罪所定之刑科處別無所謂通常之刑自無適用同條第二項之餘地禁煙禁毒治罪習行機 定關係仍接共犯之例諦處而言該項犯罪旣係因特定關係而成立並非因特定關係政刑有重響其無特定關

佛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包庇罪係因公務員身分而成立之罪普通人民幇助公務員領收經燈捐包庇護犯關於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 九

美雪麥節台頂望了東

農斷(司法院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五二二號) 法之規定該帮助犯應又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並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 犯公務員即有禁煙職責共抽收經燈捐原屬收受賄賂性質即係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國利依上述刑 色庇行為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第三十終應即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

一十一、關於歷毒未遂犯之解釋 第十五條

刑法處制示途罪之精神係以其弟手於犯罪之實行雖因意外障礙不遂而有發生實害之危險不能不加以制 非但不能發生販賣壞土之結果且無發生該項結果之危險即亦不生未遂罪之問題一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常 際上并非實施犯罪之行為(學說上名為幻覺犯)自不成立犯罪本案被告誤認料土爲鴉片經土着手販資 裁故刑法第三十九條後段之不能犯亦係指該項行為有發生結果之危險者而言如出於犯人一時之幻覺實 **香所稱情形擴款購土尚在途次係意圖販賣而收藏罪之預備行為自不能按刑律第二百七十四條未遂辦理** 大理院九年就学第二三个条號)

十二、關於烟毒與吸用烟毒器具沒收銷變之解釋,第十六條

第三五號)

依法没收へ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九二五號 鹽船非專供販運鴉片於用之物依法不得沒收(司法院十八年院宇第一四一號) 一接原判認係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正犯某用雖未緝獲到案而上訴人旣以共犯論科此項證物即應

查咖啡精奶糖粉蜜雞可供製造毒品之用但奶糖粉質賦形劑咖啡精質强心提時倒均不屬於麻醉樂品即與

見呈由行政院議决「照該署意見辦理」等由轉函本兼總監通令飭庭在梁至交獲人犯如認爲有製造產品 魯品配合亦不發生共力的作用換言之是項原料不得謂爲製毒唯一之配合物關於此點前據衞生署擬其意

M 鴉片之器具丼不包括在內第一審判决主文論知鴉片二筒連筒共重四十四磅複收是對於藏置鴉片之器具裝煙治罪暫行候例第十七條毗就該條例所稱之煙及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設有沒收之規定至藏置 論處《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法子字第一二九九七號》 棚確有製棄情事而同在獲咖啡精奶機粉亦足以證明其確係專供製意之用者非特咖啡精奶糖粉應予沒收練縣者應就製造事實詳予訊查不得僅以持有咖啡精奶糖粉等即認爲製造毒品之事實如查有其他事實證

五 依法應及收耗煙土或煙膏旣經另定處理章程自應依該章程辦理判決主文母庸宜告銷機へ軍事委員會三 **第**合法へ最高法院二六年週上字第七四號) 已在一併沒收之列則其適用法律除援引上開條例第十七條外應再援引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方

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淪法書憲燕電ン 刑法第六十條所定授收之物除他項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應以動產實限へ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七四 十三二關於烟毒案件沒收財產之解釋 典十八條

授收之程序如其財產爲共有或租佃或未取得檔承檔或處分權者不得沒收(二)如簽明被告人無私消財 犯罪者之身分環境犯罪情節及其家庭狀況與財産之所由來先予切實在明再行酌定沒收全部或一部及其 (一)犯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禁譯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罪應予沒收虧產者應數

可供沒收者應於利決理由內說明調查經過情形以養證明へ三)沒收財産之一部時應就全部 津

者不得泛收並須注意犯罪者之身分環境犯罪情節及其家庭肤現與財産之所由來切實查明後再予的定及其財産之全部或一部」均以犯罪者本人所私有者爲限如其財産爲共有或租佃或未取得權承權或總分權 與其家庭生活有關得酌予保留一部以示體恤但須呈報備核又該條上下段所稱「沒收其財産」及得沒收上段所稱「沒收其財產」意即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內其犯罪情節較重故關於沒收亦應從重沒收時如認為 禁露治罪暫行條例及其他煙毒法令規定授收財盛與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及收本向至該條例第千七條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法子字第三七六六號) 五)依法應金部沒收時如認爲與其案屬生活有關得酌予保留一部以示體恤和須皇報備核(董事委員會 說明其理由如恐妨礙審判之進行得於判决主文內先行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再行另次是報備核(四)人

條之幇助 之酌減原因而予以減刑者則對於財產之沒收亦得依據減刑理由酌留一部以符法意至該條例第三條第四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沒收財產與刑法上規定之沒收不同如其主刑有法律上之減輕或裁判上收其全部或一部《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六日法子字第三九三九號) 得糊承權或處分權者不得沒收又接處死刑者沒收財產時如認為與其突屬生活有關亦得的留一部以撒 沒收之規定原呈所稱未免疏觀又沒收之財產以犯人以外無有極利者爲限如其財產爲共有或祖例 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七日法子字第四零五六號 犯應依禁毒質施夠法第四條中段論處不適用刑法上幇助犯之規定且關於是項人犯之財產並

ird

一千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子学第六六八號)

查禁煙治罪智行條例對於幇助犯並無沒收財産之規定轉呈工代電所稱各領應以甲殼爲是)軍事委員會

Ħ.

上越網體意見不知何者為當撒縣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辨決事關法律疑義電請簡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 規定沒數とへこし按本條例規定見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之罪者即應沒數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財產之惡性幇助犯僅有便利他人犯罪之加工行為而無負圖不法財產之意思即幇助犯之財產不應在本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罪而明定沒收其財産之全部或一部者考立法本資在無成犯罪人負國不法 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本於規定免係專指正犯而置抑兼指幇助犯而言適用上有下列兩種意見(甲)按 **推石樓整票長李樹德江代電語查禁經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之罪**

大 烟葉人犯旣經判罪確定執行對於裁判時未經宣告沒收之財產不得補行宣告沒收(軍事委員會二十五年 合外理合電請核示似便的道 十月三日法子字第一三一九六號 >

િદુ 失效不能則爲依據个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法審へ二八〕渝三字第三五六號〕 **為保管並須注意本會选次關於沒收財產之解釋分別查明辦理至前南昌行營法南字第四一四號訓令早已** 查過犯某甲製造器品殊據已决犯某乙供證在卷但沒收應於裁判時宣告之刑法定有明文財產非違禁物在 人犯未經獲朱之前不得單獨宣告沒收如該總犯所有財產確因製賣毒品所得應准查封交由該管保甲長受

十四、煙毒案件適用其他法分之解釋 第二十年

老期法二十章鴉片扉之規定旣內禁準治罪暫行経例之公佈停止施行則凡鴉片案件對於同法總則第八十 凡條特為經毒而設之規定亦自不能適用〈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法審〈二八〉絵三字第九五 **檗地禁茅治即暫行條例**

秦禁煙整塞治罪暫行候例公佈後所有暫停適用刑法第二士章之期間仍應延長へ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

題毒案件犯罪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経例頒行前而於該條例施行後尚未確定判决者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分上落以与多三多二級事件。 九日徐文字第三零二號訓令)

項辦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五月渝法御虔養能〉

M 關於有罪判決應依其所犯法條宣告罪名(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二日法審(卅二)該四字第二四章

1 十五、遠反購用麻醉樂品辦法之解釋。第二十一條

為量者參照第二間之解答動理(二)容院或醫師聯用廳醉藥品雖愈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穿光條之跟 網時既因上述但書之限制解除禁品經理處或分銷機關有權核減殊雜更爲何項之制裁其違反無弊而聽買 制但如無嫌追或非同難買等項情事尚不能認爲即係同條例第十三條所稱之違法舞弊至該聯買人倘有違 購買麻醉樂品共每次購買之數量不得逾修正麻醉樂品管理條例菜九條但書之限制至請隨之數量逾越定 (三)各地醫院或醫師依購用麻醉樂品暫行數法第三條規定得直接向中央衛生試驗所膨胖樂品經理裝

東第二款之罪自應適用各該規定懲治餘可依此類推(三)縣用麻碎樂品暫行辦法第五條所稱之地方該 母館人員職利非同聯貫者該購買人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該立隊治資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 育機關係包括該地之司法機關及衛生主管官署而言如不法轉售之邸解業品為阿片或嗚啡高根海洛因及 因及其化合物等之毒品即應分別有無販賣之意圖成立禁煙禁機治罪帶行係例所是販賣或持有之罪如採 法實外情事除應受行政處分外其應受之刑事制裁應觀犯罪之情形備是如採故買鑑量阿片嗎啡高根神逧

共化合物等類賽品既係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販覽罪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歸軍法機關審 止不法轉售則醫院醫師等以其所縣得麻醉藥品高價轉售與其他醫院或醫療機關即屬不法轉售(司法院 **制(四)縣用麻除藥品暫行辦法第五條旣明定縢用麻醉藥品者共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專研究爲限並禁**

于六下 雅事集件審判機關之解釋 第二十二條

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一零號)

تنة بسبة **屬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九四六號訓令)** 無領事裁判權人犯經濟案件由各地方法院依通常刑訴惡序辦理仍適用禁烟禁毒治罪限暫行使例房事(事案件與竊弦案件塞判權既各有所屬自不得合併管轄(司法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八三三號) **企刑事訴訟法第二條關於牽連案件管轄之規定係指各該審判機關對於承運之案件均有審判機 多確計**

쁘 於判决文內揭示試務指揮執行人員或涉忽演供應切實注意(軍事委員會二十六等二月法母字第一Filt的實驗會監獄長官整請該軍法裁判機關規定其刑匯未決期前顧押日數据刑務行刑法已歸還行期忠不後再於向例查该受刑人不確享受供合執行之利益完失法理之不自應予以變變如是後判决佛屬軍法為對者即 大號辦令)這個監察清單寶母等問題子與問題一十三級 即執行政情報破權種與而責固屬正辦推查刑法上新罪併問之規定不以義物管轄之不同而異类適用發移進依照特別刑事法令按軍法程序處耐之罪依普通刑法按普通司法程序處請競合時因屬在別判决的ほ分

-H四 **建《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徐文字第一四て號訓令》** 開於外國人犯院海空軍刑法之案件應歸軍法機關審判犯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別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目**傳**如犯鑑受軍法密判之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二月渝法御道後電》

数短数等治路暂行條例

-**禁埋禁毒治罪暫行後例施行期間** 全川動和監察上消開和企业表 生存之學獨等案件影判機關之辟經 用管語之中門領持加田聯聯接件軍人構與政府性時往軍件軍人由為文 泰二十二級

對(例)問題影響器整合經行物語為五經經明定時用時期等語者出身因此以應數以創及科學研究的概率是 此不法被告與智德經解令其其斯戰科院報告語過程兩合與其他時院改改要被問題的不然認實 当中华巴西日十一日福安公二一部縣 1 聖書 時間 的語 放正然行 **法建治罪行行照例之研究形故问员约第二十二条现定规的第三级图** 二、指出語

就發復發點犯聽被最高利達斯令

熟不畏法禁政何能貫敬此後凡屬戒後復吸燒犯應按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六餘第二項末段最高 期禁絕在案近擴報稱各地撻犯利用戰時疏通軍犯寬予調役之規定戒後復吸視為故常等語似此變燒毒為害足以亡國滅種禁燒禁毒治罪條例對於犯者訂有治罪明文並經本委員長嚴令語贓限 刑處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道照此合 我後復吸煙犯應按最高刑處斷令 是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 鉄 俟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本辦法 肅清煙毒善後事宜由內政部督促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各級軍事機關有鹽時協助 為兩年禁事六年禁煙限滿辦理全國肅清煙毒善後事宜幷履行國際禁煙公約特制定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禁毒善後事務人員總定期考成其考成規則另定之 方公法團推定人員共同組織之負督察檢學各該省市肅清煙毒之責

在未設有臨時參議會之省市政府得呈經中央核准設立禁煙委員會各省

क्त 黨 部

第

條

辦理之責

第1大 体系各省市地方向港種煙海由各級政府随時中機與會種短而經分期禁絕者由各級政府 **兼於於、條《在級禁煙入費執行禁種不为除依第四條空即定定期等取外科得總持由上級中管機** 期法絕在梁海域教教育教典教技史定院語 **发现和使代令省市辦理熱煙然非營後事宜所需經費應列入各省市地方預算**

將人犯送交審判機關究辦 關查明情形分別嚴處

海關地方之船舶應由化粉司執行檢查設有聯合複查所地方應依統 檢查辦 沚

執行 Z

依前條吸獲之煙毒均依查緝器品給獎及處理章程辦理之

依照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經判處徒刑或罰金者得視其體力勒服勞役贖罪其

第十一 另定之 吸等事項調驗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政府應督促所屬分設調驗所或指定醫院專辦調驗被學發吸食煙毒及戒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利用各種集會並逼宣傳中央查禁煙毒政策及法令並於每年六三紀念日 公務員吸食煙毒之檢舉及調驗另以規則定之 沒收當衆焚燬並依法究懲 市售抵離樂品由各級政府開列名稱布告查禁並嚴禁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達者一律

第十四節 聯於鄉班戰地收復運缸及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禁煙禁毒善後事 條送規處外得明計單行準則 於毒品之食禁各省前政府得視當地 需要參照消滅各省私存優出辦法 宜除適 訂定 用 本 辦 聯 铱 切

訊品學行機大聲便。

內政事學呈輕行政院核准組 結構強切實執行並報內政部查核 檢煙議檢查開發趙各地檢查課組裁辨 法器 捷成

第二七 第十九 條 第十七年 附記 國際禁煙委員會每年開會由內政部外充部會同量請遊派代表出席高級階級合會內政部對於國際禁煙禁毒之情形並應簡時採集的最披露的發達與餘線錄線每個製業煙業變等根據型報點及各項統計劃表輯投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等本辦法經行政院第六三二次會議決議延長期間一年

查禁種煙規則 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辦法第六條至十五條之規定制定本規則 為徹底在禁錮烟及補充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肅清罂粟種子起見特依肅清經影善後

る、會種煙面經分期禁絕地方應依其實際情況於煙苗下種時期由該終縣へ市)政府 申、向未種煌地方由該管縣へ市」政府或警察機關依照法令嚴密查禁 各省市政府應督節所屬随時宣諭禁煙法合永禁栽種鴉片及持有學菜種子其方法如左

或警察機關印發「種鴉片者槍斃」之簡與布告遍貼曉諭並替筋逼鄉(鎮)保甲 長或警察人員降時挨戶證誠或派人巡視或集會講演嚴禁瑜種及持有帮栗 種子

· 偷種燒苗立即掘燉拘案法辦嚴究種子來源依法許懲並依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處分。依前條乙項執行查禁之地方應由該管縣(市)長或警察機關長官親赴各處抽查遇有

各省政府對於蕭清煙毒及罂粟種子如有因故未依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辦妥逐層 結之手續者自本規則公布後應一面依照本規則第二條資禁一面依照消滅各省私存煙

其曾經驗查具結之谷級人員

73

土辦法的定量短限期責成縣以下各級組織人員補行檢查結報經結報後如再發現煙 即依前條規定辦理

各市區轉境較廣有偷種鴉片之可能者得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依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逐層具結之縣(市)長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機關主管

人員於出具確無私存煙土及罌粟種子切結後如有更替應將檢查結報專案移交新任人

縣(市)長或警察機關主管人員之新任換結限於到職三個月內呈報省市政府 六月十二日將換結人員街名愛報內咬部區鄉(鈉)保甲長之新任換結其是報期 放轭年

員繼續查禁換具切結遞報

第五條 界地方應會同隣境主管官抽查如發現煙苗滋長立時劃除拘案法辦仍嚴究種子來源依 鎮)保甲長或警察人員普遍揮查並由縣《市》長或警察機關躬親或恢員抽查抽查簽 依本規則第三條乙項執行查禁之地方應依其實際情况於煙苗出土時期由該營局鄉內 該管轄(市)政府定之

各地方如有情勢或传來我種鳴片非區鄉一鎮心保甲長或警察人員所能制止清雅由數 管縣之世以長官或警察機關盡價除警戒商請就近駐軍前往剷除及拘辦仍嚴究種子來 法併懲並依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處分其會經檢查具結逆谷級人員

第七條 **春**與刺自公常用施行 各級禁煙人員應策勵人民舉發種煙依舉發種烟給獎辦法辨理 源依法許德如有藉故遊楼者分別意處。

三个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的三面

四政部門中先年六月九日修正

餱 條 上凡秦豐他人栽種煙苗經訪查明確獲有實據者得向左列機關就近舉簽為厲行禁絕煙苗起見關於聚發種煙之給獎事項櫃依本辦法辦理之 、縣警察局或市警

條 指機關不允爲合法之處理時得改向左列機關逕向舉發,如因所舉發之案件情節重大牽涉過多或恐前條所指機關不能受理及前條所三、縣政府或市政府

、 禁煙督辦公署或查禁種煙督察團、 省政府或市 (直轄市)政府 內政部

では 金田 十二

左列事項

被舉發人之姓名住地種煙所在地種煙数量及其他有關事實

入如係以書面報告時息受具確實領保蓋戳證朋將報告固封密呈並於報告內詳

條條條 如係 ·對於舉發入之姓名應絕對保守秘密/言語報告時應親赴第二條或第三條!(姓名住址及通訊方法 赴第二條或第三條所

九八 餱 坐

(復之舉動

時原受理學發機

指機關與主管人員當面

接

三三四

第第

七六

條 學發人之報告經受理學發接關查明屬實時應不俟本案辦結立條 學發人如學發不實或挾嫌科害及故意裁誣者概行依法反坐對學發人如學發不實或挾嫌科害及故意裁誣者概行依法反坐對學發人之報告經安全之責 條 結立 即按 照

左

刻 標準

核

條 前條規定之獎金應由舉沒人向原受理舉發機關親身具領如事先係以書面是一、舉發栽種煙苗五計畝以上不及古畝者酌給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獎金五、舉發栽種煙苗土畝以上不及五十畝者酌給五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獎金五、舉發栽種煙苗土畝以上不及五十畝者酌給五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獎金六、舉發栽種煙苗土畝以上不及一畝者酌給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獎金六、舉發栽種煙苗千畝以上不及一畝者酌給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獎金一、舉發栽種煙苗不及半畝者由地方政府酌給十元以下之獎金 十畝者酌給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獎金 的給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獎金的給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獎金府的給十元以下之獎金

· 役人之獎金 瞻由原受理舉殺機圖先行墊發 跑將墊發金額偏具鐵驗原告密文件之底稿或加蓋原來保戳經查核相符再行發給 係以書面 報告 1者並

FI 餇 報請

第七三株

本辦廷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ž : ÷.

多受種體給裝辦法

清煙海調驗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條 各縣市政府應設置調驗所專辦調驗事宜其尚未設有調驗 在肅濟煙毒善後期間有吸食煙毒或戒後復吸嫌疑者依本規則觀驗之 所 者暫由緊 市政府指定縣

市立醫院及縣市境內衞生機關或私立醫院辦理調驗事宜

驗機關調驗 **有左列情形之一** 、被舉發或被查覺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或戒後復吸嫌疑 者由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調 ~經審問

而不

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變或自行戒絕後聲請調驗以資證明 供認者 者

三、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關接收被調驗八輝於十日內調驗完畢調驗所之組織及調驗方法由內 政部

第五 條 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併送原交驗之機關一聯存調驗機關僱產調驗變定數應購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或捺以指模以一聯交調驗後無論佔繼無釋均繼填具調驗鑑定數由網驗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鑑定 þi 內政部定之

第十 第十二條 第 第 第 + 九 八 七 條 條 餱 條 倏 師施 縣 是由 被調 調驗機關 縣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法機關依法審辦 縣市政府查核調驗情形認為殺調驗人確實無稱係被人誣告者應將告發人交該管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明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煙毒無關之疾病經檢驗明確者得由主驗醫師或其 所 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後不得再交復驗 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理調驗 轉知該 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錢)公所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 市 同 治但須 政 験人 證件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縣市 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對於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書 不服 應將經辨調驗情形 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爲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 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政府或警察局區署校准 報告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查核 調驗 機 問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五日內 每三個月由縣市政府彙案遞轉內政部 指定其他勞師復驗或派員監視 驗人 復驗被調 一有疑談 查核 曾 時 依 有機 験 陳明 、法 他整 審辦 對於

軍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無清煙臺灣驗規則

三三八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兄務員軍警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遵照調驗不**得**違抗或公務員軍警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投驗但如因職務重要或適思疾病未能於次日赴驗或服務地點距調驗地點程期在四日官通知調驗機關如計算到達程為逾一星期尚未投驗者應由該主管長官查明停職動命、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程赴指定地點投驗將起程日期報由該主管長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本規則的教令迅速投驗如化驗結果已足證明有經者應依法辦理免再赴輸職機關仍教令迅速投驗如化驗結果已足證明有經者應依法辦理免再赴輸驗機關仍教令迅速投驗如化驗結果已足證明有經者應依法辦理免再赴輸 以上者得由該主管長官立邀當地軍政職員二人以上監取該員調驗物妥裝封固先送郡

第五條

经務員軍警訓驗規則

調驗方法及調驗鑑定書格式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內路公佈

調驗方法

飛烟機關對於有吸用煙毒嫌疑者施行調驗時應首先注意者(1)剃頭或洗髮(1)沐浴(3)衣袴

得攜入쀍驗室再於以下三種方法注意查驗之 鞋襪帽等均須脫下另換本機關特備潔淨衣服(4)被調驗人所帶物件均須**交本機關代為保管不** 甲、化驗便溺 監取被調驗人小便分貯二瓶除以一瓶眼同被調驗人封固、須由監取人員與被調驗入

共同簽押或蓋章〉留備覆驗外其餘一瓶即依科學方法化驗以覘其有無嗎啡或點片之

檢查頭部及手指

1. 詳查面部有無烟容(吸煙毒者面部皮色大半分灰黑色面無光彩)

2.詳產齒牙(吸煙毒者牙齒內部或外部呈黑色)

8.群查口唇(吸烟毒者唇色多紫紅或暗紅或微帶黑色) 查口部有無因吸烟而呈歪斜之現象

1.欠伸 注意生理之變態へ吸用烟毒者於發權時必有左列情形)

2.流灰 8.流鼻涕

4. 盗汗

5. 抽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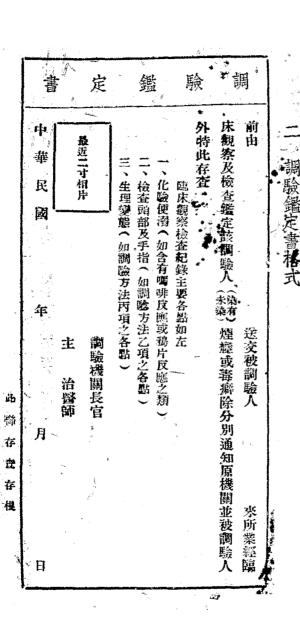
6.身體疲倦

8. 心悸 9.食慾減退 10神經易受刺激 7.夜間睡眠不安

腹瀉 作惡吐酸*

13 瞳孔放大

6. 詳查左右手食指之紋皮色有無煙跡黃搬(香烟黃搬大半在食物或中指羅紋之外部) 6. 詳瓷左右手食指中指大拇指羅紋之外會否因久經煙灼而起泡以致退皮或蟲厚



了除有甲項設備自可按以上三項方法**資驗**

可按照乙丙兩項方法辦理較爲簡便非常時期因限於財力人力設備難期

調驗方法及調驗整定書格式

中 最近二寸相片 垫 三、生理變態へ如調點方法內項之各點) 二、檢查頭部及手指へ如調驗方法乙項之各點) 、化驗便弱、如含有嗎啡反應或鴉片反應之類) 民 臨床觀察及檢查紀錄主要各點加左 國 E 調驗機關長官 治醫師 月

Ħ

定

H

發送

:00

三四四

軍警執行禁政時須知會鄉鎮保甲長方准入戶搜查令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辦一通字第一八零一七號訓令

制原件電請查照抖飭屬知照為荷一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附煙毒檢查證明書式及說明各一件令的加修正及補充通飭施行並請函轉軍事委員會飭屬一體遵行等情前來核尚可行除飭復外特抄致都議復認係檢查烟毒案件應有之手續並經前彙禁烟總監時訂檢查書式及說明通行在案茲接查字第一六五二九號代電內開一軍警執行禁政時須知會鄉鎮長等方准入戶搜查一案經飭據內畫字第一六五二九號代電內開一軍警執行禁政時須知會鄉鎮長等方准入戶搜查一案經飭據內 保甲長或鎮街長簽具證明以防流弊而維秩序」等情經電請行政院查照核辦去後頃准行政院勇 **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為要 改職務包圍犯禁場所必須知會鄉保甲長或錄街長方准入戶搜查執行完了時並須到場之鄉 **據報一各地團除或警察每藉執行禁政之時肆意抄掠財物擬請通令各主管機關嗣後軍警執**

軍聯執行裝政時須知會鄉繼保邦長方淮入與搜查合

<i>/</i> .		書	明	證	查	: 1	À 1) 0	烟	
中					損				接報	
華				, E.	奴奴	查		e de s a Tyd	18	
民				1	衣飾					-
國					等特			1.1	-	
					在集		⊕ r	當派	市省	機關
					人等	並無	同當	派		機關名稱
年	# . f				眼间	絲毫	地鄉	7	v	<u> </u>
•	Pr				證明	騷擾	鎭長		縣	
					損失報錢衣物等情在場人等眼间證明填立此書為證	並無絲毫騷擾及不正當之行為該	會同當地鄉鎮長或保甲		`	
	保	鄉	車	查	此書	正當	甲長	·		
	甲	鎭		查緝軍警	路	之行	前往	:* *		
月	長	長	主	晋	. T	為該	長前往檢查當			
							場	5		
							在該	* 0.		
						Ľ.		ī.	,	
Ħ						亦無		*	藏有	44.

(武明附印於本證明書之後或費面均可)

兰西大

塡用煙毒檢查證明書說明

- (一)凡軍警執行禁煙政合檢查商店或住戶時應會同當地鄉鎮長或保甲長會同辦理惟在特殊緊 急場合或公共場所復有軍警高級主管長官在場監督者得一面檢查一面通知當地鄉鎮長或
- (二)檢查完學後無論有無煙毒發現均攤依式填明由當地鄉鎮保長甲長各自署名蓋章或捺左大 指拇印随集呈報 保甲長参加見證
- (四)如檢查無煙毒時亦應填明「查無煙土」或毒品等字樣(四)如檢查無煙毒時亦應填明「查無煙土」或毒品等字樣(其實於數目字概書大寫如臺貳叁肆等字樣),其實於數目字概書大寫如臺貳叁肆等字樣與章井於檢查證明書內填寫「另附清單」四字檢查證明書地位不數填用時應即另開一單仍由在場入等一供署名蓋章或捺左手大指拇印粘附證明書地位不數填用時應即另開一單仍由在場入等一供署名蓋章或捺左手大指拇印粘附 (三)如已查獲煙毒後應將名稱件數重量及利用掩藏地點分別詳細填明或因查獲物件較多限於
- (六)檢查軍警如以暴力脅迫鄉鎮保甲長偽證或違禁犯賄串鄉鎮保甲長誣陷軍警者准由被脅人(五)查緝軍警除巢用此項證明書外仍應將查發情形另具報告呈由該管長官察核

被輕人密向該管長官申訴嚴行查辦

軍警執行號政時須知會鄉鎮保甲是方准入戶搜查令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自九不及一磅之二五者與夾有煙灰煙料藥丸或係專供製毒之咖啡精乳糖及其同類應按其所含成份之多寡照每兩一百九十二元以百分比例推其給獎嗎啡不及一或紅定紅白丸每淨重」磅給獎二百四十元含有嗎啡或海洛英之同性烈性毒物或化合物煙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歷來)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歷來)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獎不及一兩者不給獎 夾料煙膏煙灰應按所含成份之多寡照每兩四十八元或二十四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 來料煙膏煙灰應按所含成份之多寡照每兩四十八元或二十四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 概獲純煙土純煙膏不分產別每兩給獎四十八元純煙灰每兩給獎二十四元夾料煙土 物等均不給獎

各機關及軍警閣隊單獨組獲之毒品其應得獎金均照前兩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

(乙)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一士。(甲)輕手組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其支配如左:

7 報告人 如

前

條

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

内撥給百

第 (甲)指 以某人進 毒藏品 及 存放 應 Fir 經 查 一組員 分之六十克獎 兵查獲其 情 Eñ 相

73

者為確定報告人於

背通 指 導人運磁毒品而不知數量 或僅 一知散量不知存 放 處 所經查緝員兵查獲者為

七 傑 乙機關 甲機關 ill: 件及無報告而 |関係助甲機關へ事前商 |條甲項規 與乙機關 報告於前條甲項獎额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與 同 協同へ即甲機關得 時發覺組飾者為 得其實力會同辦理者爲協助)因而緝獲之毒品將本辦應先於獎額內將報告人之獎金提出後再平分其餘額) 協同緝獲之毒品將本辦法 一尊商乙様闘或雙方同 第四條甲項規定之 門得

八條 應先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 除查後製造運輸阪賣等毒品之人犯應以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 7

法第四

定之百分九十獎額內接給

該協

助機關

百分之三十八如

有

教告人者

九 條 规 各機開及軍警團 量加 程 辦法第二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絹獲機關解送當地縣以府或市警察局 定 此并分析 解廷 序轉解各該省政府 分析體定其成分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緝獲之經煙土純煙香應由緝封蓋章轉解子該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解綴內政部轉送 審判之 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随 一時解 由 一內政部轉

三四九

送衙 生

審備

临由緝獲

依 備 製

機關

生署 會同

助 明

資精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时最品给奖及處理辦法

湾十一條 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獎撥辦法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本辦法第二第三用條規定緝獲毒品應給之獎向內政部請款支給之 政部之焚燬或就近交民改廳暫存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緝獲之夾料煙土夾料煙膏灰應由緝獲機關依第一項程序解紙

第十六條 五條 M 破獲製審機關抄獲造審機器或拿獲主要人犯之異常出力員兵得呈請酌予獎勵之 關於我收毒品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撥 部核給其三條規定構獲毒品應領之獎金應由各省市政府轉請由內政部核給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須俟驗收機關轉交化驗機關化驗後由內政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懷拜事先與該主管官面洽並將報密文件呈閱樣 後查與所報相符者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提獎之 **授毒品獎金如有特殊情形須提前核給得由查獲機關遞轉內政部核定酌予繼邁**

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禁煙罰金充疑規則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禁煙罰金包括禁毒罰金面言其充獎依本規則分配之因煙毒業件判處財產

禁煙罰金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之變價視同禁煙罰金

煙毒脊後經費。遊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當地肅清。遊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當地肅清。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一十獎給 十獎給協助人員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六十撥充當地肅,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二十獎給負責查緝員整百分之一

千元照前二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二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肅清煙毒轡後經二、禁煙罰金在一千元以下者依前二款之規定分配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除一 煙毒善後經費

。 所款分配以七成缝充凿地煎清煙毒養後經費 · 禁煙罰金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除五千元照前款分配外餘數以三成照一二

五

修正禁煙罰金充奖規則

核給榮譽褒默。在五百元以上而不願受領者得由各該原辦機關會同過報內政部毒善後經費應受獎金在五百元以上而不願受領或第一年不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崩清煙依前條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或第一年不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崩清煙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報內政部察该其表式另定之 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煙罰金分別列表按月公布並查報該管上級機關轉規定核算成數公布撥給 審判機關對於所特禁煙罰金經呈奉核准執行完畢時應會同該管縣市政府依第二條之

清煙毒考成規則 各級專辦或量辨肅清煙毒善後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核政績分別獎懲之 太規則依照肅清煙養養後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升用 三十年八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五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二、降級 二、降級 二、降級 二、降級

五、嘉獎四、記功

下门 新斯丁

三五三

精煙擊考成規則

伊煙毒考族規則

、迭次破獲製毒機關或破獲運售吸及私藏烟毒軍大案件者 查禁種烟及戲清溫栗種子辦理認填境內確無烟苗及罌粟種子簽現

二、查禁得力境內確無製運售吸及私痰烟毒發現者

係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七二其他應獎勵之事項 七二其他應獎勵之事項 一

四、調驗院所設備完善者

第

五、境內有製毒機關未能破變經發覺者 四:觸驗所設備不善管理無方致調驗無成績 三、如有縱容或包庇 三下査緝不力境内仍 有運售吸及私嚴煙毒情事發生經查明團實者 種烟不盡舉發之責經查明恩實者 者

一、禁種不力致仍有烟苗發現或學菜種子未能收燬淨盡經查明閱實者

辨。一般民令定期等終有意違誤限期或选經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內政部呈請撤職對於上級民令定期等終有意違誤限期或选經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內政部呈請撤職 各省市軍攻長官辦理難清煙毒養後具有應英德事項由內政部呈請分別獎懲 六、其他應悉或之事項

三班四

子七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 第》 + 推到事實報內政部構查 推到事實報內政部構查 於其餘事項悉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於其餘事項悉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於其餘事項悉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第四款之配功第四條第四款之記過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但記大功大過者應第三條第五款之嘉獎第四條第五款之申誠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辦理肅清炮毒善後人員如所犯案情涉及刑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經記 起降加群

消滅戰地煙毒暫行辦法一三十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自用公布

第一條 為消 分會各戰區政治部有協助各該省政府防止毒化消滅烟毒之責 戰地各該省政府有防止毒化消滅烟毒之資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各戰 滅戰地敵偽奪化政策及殘餘烟毒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地黨政委員

致 條折 列名 機關蒐集情

報後 應即根據分別督促所屬部隊或人員盡可能範 外辦

理左

第二条

本辦法由行政院輕軍事委員會核定密令施行地焚撥

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木 規 依據肅蔚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四條訂 定之

關及區鄉(鎮)保甲長或派員舉行烟毒總檢查

卽

H 布

告

1並督 同

、犯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應將所種門架剷除學架種子及所製鴉片舞品暨製造工一均准免予論罪依照左列規定處理之於總檢查期間向該管地方政府自行檢學出具自新切結或經總檢查發覺令其具一被繳偽強迫或縱容犯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之一罪或數 始协 項 行總檢查日期及期限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呈報上級地方政府以檢查期間由該管地方政府的定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遞報內巡

子及所製鶏片舞品暨製造工具一

犯犯律條條係 。條例第六條之罪者應自具結之日起勒限三月內自戒斷權於斷條例第五條之罪者應將施打嗎啡工具吸定煙毒用具一律焚燈。條例第四條之罪者應將毒品鴉片或與粟種子一律焚燈1焚燈

機後 極兩個 Ħ

條例第八條之罪者應將烟毒器具一律焚燬

《結自新者

形詳

列報告

第七條之與總將所幫助之正犯姓名往址據實舉發由該管地方政府施

犯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而自新免罪者如調驗烟癮未斷經拘辦後為即拘案法辦。 發管地方政府對於自新免罪人犯依照本規程第三條處理後應隨時注意如仍有犯罪行報告會式由內政部定之

無前

項程序

·規程所未規定者依其僱肅淸烟毒法令之規定+、。 依法交醫勤戒 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五九

吸煙華僑戒煙辦法 三十二年中北十六日 行政院核准與 行

政府之 * 部報 華廣 定内衙門 期 政姓福 歸備性 坐 南貴 年齡錯 州 湖 貫以 南 II 西浙 前與現在職業住 江各省 政府 址 轉 及來 飭 所 泊地盟 剧 縣 क्ति 詩列報告表呈報各該管省 政府調查 回籍 爽 疏 散入

由

對

華 僑

作

禁煙廣

播

并

在

報

端

TI

铺

有

關

官

傅

文

所縣 由法定由廣井期廣 内敦 त्ता 地政東特對 東 之府廣發歸廣 縣轉西內國西市發福政華驅 福政華福 政府经 建新聞書前貴州 住衛生院所以煙華僑自行 湖 禁湖 煙南 南 П-或公私立 西. 抗西 戦社 浙 T 國之關係 各 督院被除 省 政 府 將 及轉 國筋內歸 衞 生 署 禁め Ē 煙華 77不佳 **成績與歸地** 定 之有 效成 者.上 國吸煙 并而 燈

兴

方

交.

H

所

華市

僑政

戒 府

煌,分

新划

浙江冬省。 W. 政府 絕 谷 縣 轋 大概等在六 त्ता 政府并 市。 連將 政府於三十二年二月 歸國吸煙 得·有 請·搞 華 **庆者得請** 僑戒 煌 型 悄 4 形

四

廣該

黃色福建雲南貴州湖南江西浙該僧省政府彙報內政部查核 國班煙華僑統限於三十一年底

浙

有 用 #

歸

國.

底以

削

戒

大、由內政都區請中央海外部僑務委員會及衛生署協助辦理歸回吸煙華僑戒煙事宜<

五、凡韓國吸煙華僑識期未戒及戒後復吸與規避調驗者概依現行法律治罪

歸國吸煙華僑調驗結果詳報名該管省政府彙報內政部查核

三六

静國吸煙率錯戒燈辦法

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本條例所稱麻醉樂品係供醫樂及科學用之劇烈毒性並能成耀之樂品其範圍 麻醉藥品之輸造銷售購用及稽核依本條例管理之

列各類

、鴉片類及其製劑

國內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每年應由衛生署預爲估計開具品名數量呈輕行 、 印度大麻類及其製劑 類及其製剤

俳

政院模定後通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函送外交部轉達國際禁煙機關 各類麻醉藥品除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其餘概行禁止但因醫藥或科學研究有<

部用他種 煙委員會派員參加 餘麻醉樂品之輸入製造銷售由衞生署專設麻醉樂品經理處負賣辦理並由內

麻醉樂品之必要時經衞生署呈請行政院特許後由麻醉樂品經理處輸入或製造之 品之輸入應經衞生署核准發給輸入憑照後麻醉藥品經理處方得採購輸入

生暑將機服內容咨內政部備查

Æ 傑

M

餱 條 輸入或製造之麻醉樂品其品質與含量以合於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樂與所定者黨準在國內運輸職群樂品由麻醉藥品經理處擬定國內運輸過照呈准應用輸入口岸由衛生署會同內政部呈精行政院指定之 麻醉藥品經理處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呈准衞生署指定地點設立分處或委託地方衞生

前項分處必要時得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派員參加 主管機關代辦分銷事宜

麻醉藥

品經理處或分處購用之但軍醫用者得由軍政部軍醫署證明每年需要數量函醫師藥師牙醫師獸醫藥商及醫療試驗研究等機關團體需用麻醉樂品時應向 前項樂商以在地方衞生主管機關領有樂商執照者爲限並應經領有證書之樂師簽署 署查核分批購買

請 衛生

省市縣政府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随時派員稽查製造運銷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 約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衞生署及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得随時派員稽查麻醉樂品經理處及分處之輸入製造運

麻醉樂品經理處於必要時得派員稽查各分處之製造銷售輪形並符會同地方政府及 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量轉衛生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

麻醉樂品經理處及其分處應按月將麻醉樂品之製造銷售情形及現存品量是報 衛生機關稽查購用人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三大四

第十五條 管理麻醉藥品人員如有違法經弊情事應依法從旗懲處 麻酔藥品之購用以供醫藥及科學之需要為限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網則由衛生署會同內政部與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以麻酔藥品轉售他人或為非法使用者應分別依法處罰 署衛生署應將輸入及製造之品量雙運銷情形按月咨達內政部每半年至少公告一次

同年九月四日施行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行

· 警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樂商執照者為限並須經領有部證之樂師簽署· 警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部證之醫師副- 開麻醉樂品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牙髓歌醫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體師歌師以領有部證者為限 開 業執 照 者 石為限

生飲物所沒 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次所購藥品用途及現存品量逐一式輸所麻醉藥品經避處購買依賴種類數量用途分別述明連同購買藥費直接寄向一事佈機關、醫藥學校等)以政府有案者為限 藥費直接寄向 撃 明

地方該管機關查明法辦。一種方該管機關查明法辦。因與方劑及科學研究為限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為限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 方該管機關查明法辦 验及製藥之公署其 職 麻醉樂品時 應開列品名及數量 經衛 4. 署 核 推 逕 向

用麻醉湖品質行辦法

發售之麻酔藥品以交由郵局逃送為原則購買人應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所給 之購運憑照向到選郵局領取 處購買軍醫機關需用麻醉藥品時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種類暫以附表所列者十種爲限

。售資麻醉藥品概以公分(Gram)計算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随時修正之 一阿片 院令核准經理之十種麻醉藥品名稱其製劑另表刊行

Codeine Morphine

護啡

Extraret Canabis (Soft) Ethylmoriphne Hydpopaloriac Dibnine) Apomorphine Hydrochiorde

Cocaine

可卡因

大麻浸膏 鹽酸阿朴嗎啡

全阿令素 潘托邦 七的算 二烷可傳英爾(歐可達) Dihydronxy Codelnone Eukodal) Strychnien

Pant pen

各機關郵寄毒品暫行辦法

凡在邊遠地區協緝零星私土或各種烈性毒品其數量各在十磅以內不易解送禁煙督察處或

、凡私土毒品送由郵局遞寄(須按郵局收遞包裹手續辦理郵局遇有此項包裹於驗明費用印 凡郵局遞寄此項包裹如中途發生事變不能以固有力量抵抗致有損失惱事即報由 郵局收遞特種包製必須認明交寄機關確爲當地地方政府(如縣政府或直轄公安局)其接收 **比檢查郵件人員無論由何項機關派駐對於時種包裹不得拆驗扣留** 收處理 用火漆加蓋主管官姓名章連同正式公文送交當地郵局收寄禁煙督察處指定之所屬處所接所屬機關(如分處辦事處事務所)時即由該管縣局驗明封固加蓋印信或針記並於騎縫處 機關確為禁烟聲察處或所屬處所否則應拒絕收寄 信或針記及名章幷附寄正式公文後應就包裹顧明處一蓋用特種包裹「四字條機)按交寄 普通包裹納費定例照加一倍收費粘貼郵票

七、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會商交通部訂定均自文到之日起質行 (郵寄毒品暫行辦法

本辦法實就即院贛閩四省試辦其寄收機關另表定之

函知原送機關專案報核

各機關郵管器品暫行排法

)按此項辦法係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由 政部之禁煙督察處業經裁撤嗣後各省市緝解煙 字第一一八零號指令核准並輕交通部分別通飭各地郵局遵辦當時僅以鄂皖赣閩 字第五三三三號核准通命各省市政府規定緝獲純夾煙土與嗎啡等毒品解部處 省為適用範 煙督察處原訂之郵寄辦法推廣範圍適於全國各地大小郵局所有交寄地點及寄 院頒行之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辦理三十年四月五日內政部復呈奉行政院勇 一皆不拘守原有限制經交通部三十年六月十三日郵字第一四九三九號咨復同 的各地郵局遊照辦理內政部途將原辦法通咨各省市政府查照此項規定已為 辦法並以今昔交通迎異為使各地緝獲煙毒遞解 征 之辨法惟第一條今不適用第六條寄收機關應以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 一萬交寄地點及數量均有限制 医解煙土毒品概應查照二十九年13月一十九年底完成六年分期禁煙以後改 前禁烟督察處呈奉委員長行營行 便利起見時商請交通部 根 心放練財

理

禁 劃 ガ

4 意业 邈 前

四川省煙毒案件處理暫行辦法 二三四十 · 近行四日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二等

四川 省煙毒案件授權 成都行轅代核

二、各區禁煙巡察執 法監部負檢查審判及督促檢查審判煙毒案件之責

三、各執法監執行職務應随 一時與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取得聯繫

各縣政府受理煙毒業件仍由縣長以無理軍法名義審判之但情節重天者應隨時電請該管執

ŦĹ 各縣判决煙毒案件除處刑不滿有 者應呈行轅核定各監部軍法官判决之案件亦同 期徒刑十年者仍送該管執法監核准 上執行外其 在 干 年以上

法監指派軍法官派縣審判

六、行轅書核各縣判决案件如認為有疑義時得發交該管執法監部指派軍法官遊縣另為審判 各執法監核定處刑不滿十年之案件應於月終表報行轅及本會軍法執行總監 項辦法於執法監審判之案件準用之 部 備查

·本會特派禁煙巡察執法監部規程與本辦法抵觸部分停 各縣政府呈經行賴核定之案件應於月終表報該管執法監 行轅核定之案件應於月終表報本會備查 止 部 適 査

四川者經過案件直理暫行辦法

四班者經過二件典理實行辦法

ませの